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各項要約、本綜合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國際煤機集團股份或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本綜合文件應與接納表格(其內容構成各項要約的一部份)一併閱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倘若各項要約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作出將會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則不得作出。倘若本文件及接納表格及隨附文件複本直接或間接郵遞或以其他方式轉發、分發或寄至或寄自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將會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則不可及不得為之，而收到本文件及接納表格的人士(包括託管人、代名人及承授人)不得郵遞或以其他方式分發或寄至、寄入或寄自該等司法權區，乃由於如此行事可能導致任何原意接納各項要約失效。

Joy Global
The future of mining

久益環球公司
(一家於特拉華州註冊的公司)

IMM 国际煤機集團
INTERNATIONAL MINING MACHINERY

INTERNATIONAL MINING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
國際煤機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3)

有關
由瑞銀和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代表
久益環球公司全資附屬公司JOY GLOBAL ASIA LIMITED
作出收購國際煤機集團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
(並非已由JOY GLOBAL ASIA LIMITED擁有)
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要約
及
註銷國際煤機集團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
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久益環球公司的聯席財務顧問



Goldman
Sachs

國際煤機集團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使用的專有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聯席財務顧問(瑞銀及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6至16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各項要約條款的詳情。

國際煤機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7至21頁。

國際煤機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2及23頁，當中載有其就各項要約提供的推薦意見。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4至40頁，當中載有其就各項要約向國際煤機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的建議。

接納各項要約的手續及其他有關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內。

股份收購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的接納書須於2012年2月3日下午4時正(或久益環球在執行人員同意下可能釐定及宣佈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前分別送達收款代理及國際煤機公司秘書。

2012年1月6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聯席財務顧問函件.....	6
國際煤機董事會函件.....	17
國際煤機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4
附錄一—各項要約的其他條款.....	41
附錄二—國際煤機集團財務資料.....	51
附錄三—法定及一般資料.....	159
隨附文件：	
白色接納表格	
粉紅色接納表格(如適用)	

預期時間表

下列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有關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將由久益環球公佈。本綜合文件所載的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本綜合文件的寄發日期及各項要約的開始日期(附註1)	2012年1月6日星期五
接納各項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如無修訂或延長)(附註2)	2012年2月3日星期五 下午4時正
各項要約的截止日期(如無修訂或延長)(附註2)	2012年2月3日星期五
於聯交所的網站公佈各項要約的結果或各項要約是否被修訂或延長(附註3)	2012年2月3日星期五 下午7時正之前
就根據各項要約收到有效接納而寄發應付款項滙款的最後日期(附註4)	2012年2月13日 星期一

附註：

- (1) 各項要約乃於2012年1月6日星期五(即寄發本綜合文件當日)作出，於該日期及自該日期起可供接納。
- (2) 除非久益環球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各項要約期限，否則各項要約(成為無條件)將於2012年2月3日星期五結束。於2012年2月3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後提交的接納，僅於各項要約獲修訂或延長的情況下方為有效。倘久益環球擬延長各項要約的期限，久益環球將另行作出公告，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各項要約仍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如屬後者，則須在各項要約結束前至少提前14日向尚未接納各項要約的國際煤機股東及國際煤機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並刊發相關公告。除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撤回權利」一段所載情況外，接納各項要約後將不可撤銷及不可撤回。
- (3) 將於2012年2月3日星期五下午7時正之前刊發公告，列明各項要約是否已修訂或延長，以及就各項要約之任何延長(倘已修訂或延長及在其範圍內)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各項要約仍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 (4) 各項要約項下的國際煤機股份及購股權的應付代價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接納各項要約的國際煤機股東及國際煤機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惟在任何情況下，均於收款代理(就股份收購要約而言)或國際煤機公司秘書(就購股權要約而言)接獲根據各項要約作出完整有效接納所必需的所有相關文件當日起計10日內寄發。

警告：

倘接納程度達至《開曼公司法》的指定水平，及倘《收購守則》第2.11條許可強制收購及久益環球落實將國際煤機私有化，則國際煤機的證券將會由截止日期(或久益環球根據《收購守則》規定可能釐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起暫停買賣，直至國際煤機的證券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撤銷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為止。

預期時間表

倘於各項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持有的國際煤機股份少於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國際煤機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國際煤機股份沒有足夠公眾持股量以維持有秩序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運用其酌情權暫停國際煤機股份買賣。就此而言，應注意於各項要約交割後，國際煤機股份的公眾持股量或會不足，因而國際煤機股份買賣可能會暫停，直至公眾持股量達到指定水平為止。

於最後可行日期，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披露的公開資料，國際煤機的公眾持股量約為國際煤機已發行股本的30.7%。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工具公司」	指	Joy Global Asia Limited，一家於2011年4月2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以 Newco Hong Kong 123 Limited 名稱註冊，註冊編號為1593988，為久益環球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經營交易業務之日；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截止日期」	指	2012年2月3日星期五(或久益環球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則可釐定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
「綜合文件」	指	本綜合文件，載有聯席財務顧問代表久益環球發出的要約文件及由國際煤機發出的回應文件；
「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所界定，與收購工具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
「先決條件」	指	原要約公告中「股份購買協議先決條件」一段載明的完成股份購買協議的先決條件；
「無利害關係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國際煤機股份(不包括收購工具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理人；
「接納表格」	指	白色 接納表格及／或 粉紅色 接納表格；
「高盛」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煤機」	指	國際煤機集團，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83)；
「國際煤機董事會」	指	國際煤機董事會；
「國際煤機董事」	指	國際煤機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董事；
「國際煤機集團」	指	國際煤機、其附屬公司以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和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中載明的國際煤機聯營公司；
「國際煤機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國際煤機董事會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胡奕明博士、王學政博士、苑振鐸先生及衛鳳文博士組成，以就各項要約向國際煤機股東及國際煤機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意見；
「國際煤機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現有登記受讓人／持有人；
「國際煤機股東」	指	國際煤機股份現有登記持有人；
「國際煤機股份」	指	國際煤機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滙富，為國際煤機獨立董事委員會、國際煤機股東及國際煤機購股權持有人有關各項要約的獨立財務顧問；
「聯席財務顧問」	指	瑞銀和高盛；
「久益環球」	指	久益環球公司 (Joy Global Inc.) (一家於特拉華州註冊的公司) 及／或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收購工具公司行事的久益環球公司(視文義而定)；
「久益環球董事」	指	久益環球公司現有董事；

釋 義

「滙富」	指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集團；
「最後交易日」	指	2011年7月11日，原要約公告發佈前國際煤機股份在聯交所暫停交易前最後一個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2年1月4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確定本綜合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商務部」	指	中國商務部反壟斷局；
「要約文件」	指	由收購工具公司或其代表依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向全體國際煤機股東和國際煤機購股權持有人發出的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各項要約的條款詳情；
「要約期間」	指	由2011年7月14日起至接納各項要約的截止日期當日止期間；
「各項要約」	指	股份收購要約和購股權要約；
「購股權要約」	指	聯席財務顧問代表收購工具公司就註銷購股權向國際煤機購股權持有人提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要約；
「原要約公告」	指	有關訂立股份購買協議及由久益環球與國際煤機於2011年7月14日作出各項要約的公告；
「粉紅色接納表格」	指	就購股權要約接納及註銷尚未行使購股權之粉紅色表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收款代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回應文件」	指	由國際煤機依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向國際煤機股東和國際煤機購股權持有人發出的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國際煤機的董事會通函；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收購要約」	指	聯席財務顧問代表收購工具公司提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要約，依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按股份要約價格收購全部已發行及將發行的國際煤機股份(股份收購要約作出時，已經由收購工具公司擁有的國際煤機股份除外)；
「股份要約價格」	指	收購工具公司就股份收購要約項下接納的每股國際煤機股份應向相關國際煤機股東支付的現金價款，每股國際煤機股份為8.50港元；
「購股權計劃」	指	國際煤機根據國際煤機股東於2010年1月24日通過的決議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及其不時的修訂案；
「購股權」	指	依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且尚未行使的國際煤機股份購股權；
「股份購買協議」	指	TJCC、收購工具公司和久益環球於2011年7月11日就買賣534,800,000股國際煤機股份而簽訂的股份購買協議(經修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JCC」	指	TJCC Holdings Limited，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瑞銀」	指	瑞銀，通過其香港分行行事，為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和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機構；
「美國」	指	美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釋 義

「白色接納表格」 指 就股份收購要約接納及轉讓國際煤機股份之白色表格；
及

「%」 指 百分比。

如有任何歧義，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中文版均僅供參考，內容以英文為準。

於本綜合文件中所提及的滙率均僅供說明之用。



敬啟者：

**由瑞銀和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代表
久益環球公司全資附屬公司Joy Global Asia Limited
作出收購國際煤機集團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
(並非已由Joy Global Asia Limited擁有)
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要約
及
註銷國際煤機集團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

1. 序言

於2011年7月14日，久益環球與國際煤機聯合公佈，於2011年7月11日，TJCC、久益環球與收購工具公司簽訂股份購買協議。根據該協議，TJCC有條件地同意出售並且收購工具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收購總計534,800,000股國際煤機股份(約佔國際煤機全部已發行股本41%)，收購價格為每股8.50港元，現金代價總計為4,545,800,000港元。依據股份購買協議收購534,800,000股國際煤機股份得以交割的前提條件是達成原要約公告所列的先決條件，包括收到商務部就久益環球收購國際煤機發出的反壟斷批准。

繼而進一步宣佈，根據《收購守則》，於股份購買協議完成時，收購工具公司須收購所有已發行國際煤機股份(該等已由收購工具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協定收購的國際煤機股份除外)及註銷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當時宣佈該等要約須待收購工具公司就國際煤機股份收到有效接納連同將透過股份購買協議收購的534,800,000股國際煤機股份(將導致收購工具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國際煤機逾50%的投票權)後方可作實。

於2011年7月29日，久益環球與國際煤機聯合公佈(i)收購工具公司已披露，根據《收購守則》第2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其按每股8.00港元收購136,461,500股國際煤機股份，約佔國際煤機已發行股本的10.5%，(ii)於股份購買協議完成時，收購工具公司將因此持有671,261,500股國際煤機股份，約佔國際煤機已發行股本的51.6%(及按全面攤薄基準為50.9%，假設全面行使當時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及(iii)倘若股份購買協議完成，收購工具公司就已發行國際煤機股份及註銷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作出的要約於所有方面將成為無條件(由於收購工具公司已持有國際煤機逾50%的投票權)。

聯席財務顧問函件

自2011年7月29日至2011年9月7日期間，收購工具公司收購及披露其進一步按每股8.00港元收購合共229,184,800股國際煤機股份，收購工具公司因而增加持股至365,646,300股國際煤機股份，約佔國際煤機已發行股本的28.1%（及27.7%（按全面攤薄基準，假設全面行使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

於2011年12月23日，久益環球與國際煤機宣佈，彼等就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收到商務部無條件發出的反壟斷批准，而原要約公告「股份購買協議先決條件」一節(a)段載明的先決條件因此達成。於2011年12月30日，久益環球與國際煤機公佈，其餘先決條件已經達成，而股份購買協議已完成。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完成股份購買協議後，收購工具公司持有900,446,300股國際煤機股份，約佔國際煤機已發行股本的69.3%（及68.3%（按全面攤薄基準，假設全面行使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因此，收購工具公司成為國際煤機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由於股份購買協議已完成，聯席財務顧問正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要約，代表收購工具公司收購收購工具公司尚未擁有的全部國際煤機股份，並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以上種種均載列於本綜合文件。

本綜合文件載列各項要約的詳情，以及與久益環球及久益環球對國際煤機集團的意向有關的資料。各項要約的條款的其他詳情載於下文「各項要約的其他條款」各段，而接納各項要約的程序詳情載列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內。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綜合文件內的國際煤機董事會函件、國際煤機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各項要約

2.1 各項要約的代價

聯席財務顧問代表收購工具公司正按下列基準作出(i)股份收購要約以收購全部國際煤機股份（不包括已由收購工具公司持有的國際煤機股份），及(ii)購股權要約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股份收購要約

每股國際煤機股份 現金8.50港元

購股權要約

每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國際煤機股份4.07港元 現金4.43港元

每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國際煤機股份6.75港元 現金1.75港元

聯席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300,214,200股國際煤機股份，並有涉及17,919,800股國際煤機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除已發行的1,300,214,200股國際煤機股份及涉及17,919,800股國際煤機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外，並無其他國際煤機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國際煤機股份的證券。

2.2 價值比較

股份要約價格為每股國際煤機股份8.50港元，相當於久益環球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所支付的每股國際煤機股份價格。

股份要約價格較：

- (i) 每股國際煤機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的收盤報價8.55港元折讓約0.6%；
- (ii) 每股國際煤機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的收盤報價6.55港元溢價約29.8%；
- (iii) 每股國際煤機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盤報價約6.86港元溢價約23.9%；
- (iv) 每股國際煤機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30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盤報價約7.34港元溢價約15.8%；
- (v) 每股國際煤機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60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盤報價約7.69港元溢價約10.5%；
- (vi) 每股國際煤機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90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盤報價約7.31港元溢價約16.3%；及
- (vii) 每股國際煤機股份於國際煤機股份首次於2010年2月10日在聯交所上市直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期間在聯交所的平均收盤報價5.66港元溢價約50.2%。

註銷每份購股權的要約價格等於股份要約價格超出每股國際煤機股份在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時應付的認購價的差額。

有關國際煤機股份市價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三「市價」一段。

2.3 最高價和最低價

在要約期間開始前六個月起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內，國際煤機股份在聯交所的最高收盤報價為2011年5月9日的每股國際煤機股份8.75港元，國際煤機股份在聯交所的最低收盤報價為2011年2月24日及2011年2月25日的每股國際煤機股份5.60港元。

2.4 總代價及財務資源確認

以每股國際煤機股份8.50港元的股份要約價格以及截至本綜合文件日期的399,797,900股國際煤機股份(即收購工具公司尚未持有的國際煤機股份)計算,股份收購要約項下應付的最高金額(假定未行使購股權,且股份收購要約被全部接納)約為3,398,000,000港元。

以(i)涉及2,556,000股國際煤機股份的2,556,000份行使價為4.07港元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價格每份購股權4.43港元,及(ii)涉及15,363,800股國際煤機股份的15,363,800份行使價為6.75港元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價格每份購股權1.75港元(均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數據)計算,購股權要約項下應付的最高金額(假設購股權未獲行使,且購股權要約被全部接納)約為38,200,000港元。

如果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且股份收購要約被全部接納(包括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和配發的所有國際煤機股份),收購工具公司根據股份收購要約應付的最高金額將增加至約3,550,000,000港元。這種情況下國際煤機將因購股權獲行使而收到總計約114,100,000港元的款項。

根據以上計算結果,各項要約項下應付的最高金額(假定全部行使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股份收購要約被全部接納)約為3,550,000,000港元。

除購股權外,國際煤機並無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國際煤機股份的證券。

根據各項要約收購國際煤機股份將以手頭現金結合借款撥付。聯席財務顧問信納收購工具公司擁有足夠的財務資源償付上述各項要約被全部接納所需的資金。

3. 一般資料

3.1 國際煤機的資料

國際煤機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在中國設計、製造及銷售井下長壁煤炭開採設備,包括掘進機、採煤機及刮板輸送機。國際煤機股份自2010年2月10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國際煤機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824,876,000元。國際煤機截至2010年12月31日和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合併稅前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416,893,000元和人民幣294,155,000元。國際煤機截至2010年12月31日和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國際煤機股東應佔經審核除稅後合併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350,115,000元和人民幣228,726,000元。

截至2011年6月30日，國際煤機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957,420,000元。國際煤機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合併稅前純利約為人民幣257,588,000元，而同期國際煤機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稅後合併純利約為人民幣203,521,000元。

3.2 久益環球的資料

久益環球主要從事高產能開採解決方案。久益環球透過其 P&H Mining Equipment 及 Joy Mining Machinery 業務生產和營銷地下、地上採礦行業和若干行業應用的原始設備以及修配零配件和服務。久益環球的產品及相關服務主要用於開採煤、銅、鐵礦、油砂、金及其他礦物資源。久益環球直接承繼擁有逾125年歷史的業務。

久益環球公司於1986年9月17日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公司名稱為 Harnischfeger Industries, Inc，並於2001年7月12日更改名稱為久益環球公司。久益環球公司最初於2001年7月31日在納斯達克 GS Board 上市，並於2011年12月6日轉移至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交易代碼 JOY。

收購工具公司是一家為作出各項要約而於2011年4月2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收購工具公司於2011年11月7日將名稱由 Newco Hong Kong 123 Limited 更改為 Joy Global Asia Limited。其為久益環球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3.3 發出各項要約的理由及益處

久益環球認為，久益環球與國際煤機合併具備多項令人信服的商業理由。久益環球認為，國際煤機的業務從戰略上而言與久益環球現有業務非常匹配，並可補充久益環球於新興市場發展的策略。尤其是，久益環球認為與國際煤機合併，具有擴闊其客戶基礎、於中國提升其知名度的巨大潛力，並可使其收入鏈多元化。

3.4 久益環球對國際煤機的意向

久益環球擬就國際煤機的營運進行收購後檢討，以制訂一套計劃實現與久益環球的中國業務的效益和協同作用。目前正待收購後檢討完成，由於國際煤機的現有業務可大大補充久益環球的業務，故久益環球無意對國際煤機的業務實行任何重大變動（包括在國際煤機或其附屬公司內重新調配資產或作出重大僱員變動）。

久益環球致力在國際煤機的現有品牌及業務模式的基礎上發展，並計劃於久益環球在中國的現有雙重品牌策略下發展國際煤機。

3.5 強制收購及退市

收購工具公司計劃行使《開曼公司法》第88條規定的權利，強制收購股份收購要約中收購工具公司未收購的國際煤機股份。在完成強制收購後，國際煤機將成為收購工具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且將依照《上市規則》第6.15條申請國際煤機股份從聯交所退市。

根據《收購守則》第2.11條，除經執行人員同意外，久益環球如透過股份收購要約及運用強制收購的權利而收購國際煤機或將其私有化，除須符合《開曼公司法》所施加的任何規定外，股份收購要約必須獲得接納，以及收購工具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在本綜合文件發出後四個月內所購買的股份總數必須達到無利害關係股份的90%，久益環球方可行使該等權利。

警告：

倘接納程度達至《開曼公司法》的指定水平，及倘《收購守則》第2.11條許可強制收購及久益環球落實將國際煤機私有化，則國際煤機的證券將會由截止日期(或久益環球根據《收購守則》規定可能釐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起暫停買賣，直至國際煤機的證券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撤銷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為止。

保持上市／公眾持股量

倘於各項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持有的國際煤機股份少於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國際煤機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國際煤機股份沒有足夠公眾持股量以維持有秩序市場，

則聯交所可行使其酌情權暫停國際煤機股份買賣。就此而言，應注意於各項要約交割後，國際煤機股份的公眾持股量或會不足，因而國際煤機股份買賣可能會暫停，直至公眾持股量達到指定水平為止。

3.6 國際煤機董事會成員的變動

Thomas H. Quinn、葉有明、John W. Jordan II 及 Lisa M. Ondrula 均為 TJCC 及擁有和控制 TJCC 的基金的聯繫人士，因此，彼等各自已於交割前辭去國際煤機董事的職務。Thomas H. Quinn 亦已於辭去國際煤機董事的職務之同時辭去國際煤機主席一職。所有辭任均於《收購守則》或執行人員所允許的最早日期生效。執行人員同意四名 TJCC 聯繫董事於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辭任。因此，於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起，Thomas H. Quinn、葉有明、John W. Jordan II 及 Lisa M. Ondrula 不再為國際煤機董事，而 Thomas H. Quinn 亦不再為國際煤機主席。所有即將離職的國際煤機董事確認，彼等與國際煤機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彼等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呈國際煤機股東及國際煤機購股權持有人注意。

國際煤機董事於2011年12月23日舉行董事會會議，批准委任 Michael W. Sutherlin 為國際煤機執行董事兼主席，及委任 Michael S. Olsen、Edward L. Doheny II、Eric A. Nielsen 及 Sean D. Major 為國際煤機的非執行董事，由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起

聯席財務顧問函件

生效。因此，Michael W. Sutherlin、Michael S. Olsen、Edward L. Doheny II、Eric A. Nielsen 及 Sean D. Major 於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獲委任為國際煤機董事且 Michael W. Sutherlin 亦於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獲委任為國際煤機主席。

Michael W. Sutherlin、Michael S. Olsen、Edward L. Doheny、Eric A. Nielsen及Sean D. Major先生的詳細履歷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Michael W. Sutherlin先生，65歲，自2006年起出任久益環球公司的總裁兼首席執行官。於2003年至2006年，彼曾為久益環球公司的執行副總裁及Joy Mining Machinery 的總裁兼首席運營官。於2003年加入久益環球公司前，Sutherlin 先生為Varco International, Inc. (為全球石油及天然氣鑽探行業設備的製造商及 National Oilwell Varco, Inc. 的前身公司)的執行人員，其中於1999年至2002年為總裁兼首席運營官。Sutherlin 先生由2007年起為 National Mining Association (美國)及於2008年起為 World Coal Association (英國)執行委員會董事兼成員。彼亦由2009年起為 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 (法國)煤工業顧問委員會 (Coal Industry Advisory Board) 及美國能源部National Coal Council執行委員會董事兼成員。Sutherlin 先生由1978年至2002年曾為石油工程師學會，由1999年至2002年曾為 National Ocean Industries Association 及由1982年至2002年曾為 Petroleum Equipment Suppliers Association 成員，其中為 International Operations Committee 的主席。於2002年至2011年8月期間，Sutherlin 先生亦曾出任 Tesco Corporation 的董事。Sutherlin 先生持有德克薩斯大學奧斯汀分校 (University of Texas at Austin) 的碩士學位及德州理工大學 (Texas Tech University) 的雙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Michael S. Olsen 先生，60歲，自2008年起出任久益環球公司的執行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於2006年至2008年，Olsen 先生為久益環球公司的首席會計師，及於2001年至2005年為久益環球公司的副總裁、財務總監及首席會計師。Olsen 先生於1979年加入 Joy Mining Machinery (為久益環球公司的附屬公司)，出任外部匯報經理一職。Olsen 先生持有賓夕法尼亞州州立大學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會計理學士學位及匹茲堡大學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Edward L. Doheny 先生，49歲，自2006年起出任久益環球公司的執行副總裁及 Joy Mining Machinery 的總裁兼首席運營官。Doheny 先生於1984年在 Ingersoll-Rand Corporation 開創事業，出任一系列職責，管理職務愈發重大，包括於2003年至2005年出任工業技術總監，並於2003年出任共享服務總監。Doheny 先生持有康乃爾大學 (Cornell University) 工程學士學位及普渡大學 (Purdue University) 管理碩士學位。

Eric A. Nielsen 先生，52歲，自2010年起出任久益環球公司的業務發展執行副總裁。於加入久益環球前，Nielsen 先生自2008年起出任 Terex Corporation's Material Processing and Mining Group 的總裁，於1994年至2008年期間於 Volvo

Construction Equipment 擔任多個管理層職位，最近出任的職位為 Volvo Excavators and Volvo Construction Equipment Korea 的總裁兼首席執行官，負責監管韓國、中國、德國及美國的全球營銷、研發及製造活動。Nielsen 先生於英國及日本的工業組職展開其工程工作的專業生涯，Nielsen 先生所出任大部份管理層職位得到廣泛的國際焦點。Nielsen 先生持有密芝根科技大學 (Michigan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 的機械工程理學士學位及芝加哥大學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Sean D. Major 先生，47歲，自2007年起出任久益環球公司的執行副總裁、首席法律顧問及秘書。於加入久益環球前，Major 先生受僱於 Johnson Controls, Inc.，自1998年起出任的職位所涉及的法律責任不斷增加，最近出任的職位為助理首席法律顧問兼助理秘書。Major 先生於芝加哥及東京的律師事務所私人執業七年後，於美國雅培製藥 (Abbott Laboratories) 出任國際法律顧問，展開其於機構工作的生涯。Major 先生持有 DePauw University 的經濟學學士學位、印第安納大學 (Indiana University) 的法學博士學位及西北大學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凱洛格管理學院 (Kellogg Graduate School of Management) 工商管理碩士學位。Major先生在伊利諾伊州和密歇根州均為執業律師。

4. 各項要約的其他條款

4.1 股份收購要約

根據股份收購要約，將收購的國際煤機股份(i)附有於原要約公告日期所附帶的全部權利或此後附帶的全部權利，包括悉數收取於原要約公告日期或該日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和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並且(ii)不存在任何優先認股權、期權、留置權、索賠權、衡平權利、質押、權利負擔和第三方權利。

倘接納股份收購要約，務請根據隨附的**白色**接納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而有關指示構成股份收購要約條款的一部份。

於接獲本綜合文件後，務請閣下盡快將已填妥及簽署的**白色**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擬接納股份收購要約所涉及數目的國際煤機股份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滿意的任何彌償保證)，一併送交收款代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並在信封上註明「國際煤機股份收購要約」，惟無論如何須於截止日期下午4時正之前(或久益環球根據執行人員同意訂定及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抵收款代理，方為有效。

4.2 購股權要約

根據購股權要約，如果國際煤機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其持有的購股權以及所附帶的全部權利將予以註銷。

倘接納購股權要約，務請根據隨附的**粉紅色**接納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而有關指示構成購股權要約條款的一部份。

於接獲本綜合文件後，務請閣下盡快將已填妥及簽署的粉紅色接納表格連同列明閣下擬接納購股權要約所涉及購股權數目的有關購股權證書，一併送交國際煤機公司秘書(致函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2樓3202室國際煤機集團公司秘書)，並在信封上註明「國際煤機購股權要約」，惟無論如何須於截止日期下午4時正之前(或久益環球根據執行人員同意訂定及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抵收款代理，方為有效。

4.3 香港境外國際煤機股東及國際煤機購股權持有人

久益環球有意向全體國際煤機股東及國際煤機購股權持有人提呈各項要約，包括香港境外居民。向居於香港境外人士提呈各項要約或許會受有關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影響。居於香港境外人士應自行瞭解並遵守其所在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規定，包括取得任何所需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的同意，或辦理其他必要的手續或遵守其他必要的監管或法律規定，以及支付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轉讓或註銷或其他應付稅項或取得有關司法權區就各項要約的涵義的合適法律意見。

並非香港居民的國際煤機股東及國際煤機購股權持有人敬請留意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內「一般事項」一段中的第(a)(iii)分段。

若任何相關法律禁止海外國際煤機股東或國際煤機購股權持有人收取本綜合文件，或只有在遵守久益環球董事認為屬過度繁複或嚴苛的條件或規定後才能收取本綜合文件，或該等人士收取本綜合文件不符合久益環球或久益環球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如徵得執行人員同意，本綜合文件將不會寄發予有關海外國際煤機股東或國際煤機購股權持有人。本綜合文件的複本不得郵寄或以其他方式轉遞、分發或發送至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由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以上述方式處理而違反適用法例或規例，接獲本綜合文件的人士(包括託管人、代名人及承授人)應遵從該等限制。

倘若各項要約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作出將會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則不得作出。倘若本文件及接納表格及隨附文件複本直接或間接郵遞或以其他方式轉發、分發或寄至或寄自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將會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則不可及不得為之，而收到本文件及接納表格的人士(包括託管人、代名人及承授人)不得郵遞或以其他方式分發或寄至、寄入或寄自該等司法權區，乃由於如此行事可能導致任何原意接納各項要約失效。

對於接收各項要約或本綜合文件須遵循海外司法權區法律的國際煤機股東或國際煤機購股權持有人，久益環球保留對相應各項要約的條款作出特殊安排的權利。對於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的國際煤機股東或國際煤機購股權持有人，久益環球亦保留通過在報紙上刊登公告或廣告的方式(不論該等報紙是否在上述人士所在司法權區刊發)向其通知任何事項(包括作出各項要約)的權利。不論該等國際煤機股東或國際煤機購股權持有人是否收到或看到該通知，該通知皆視作已妥為作出。

結算應付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若干國際煤機購股權持有人的代價，可能須向中國相關部門備案，並須向其取得適用批准(根據中國法例及規例)，除非及直至正式取得所有中國相關部門的適用批准(並支付有關部門所授權的任何扣減免或預扣後)，否則有關代價將不予支付。因此將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20.1(a)條。

5. 各項要約的結算

5.1 股份收購要約

倘若有效的**白色**接納表格及相關國際煤機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有關要求並令人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屬完整並在所有方面均符合規定，且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間由收款代理接獲，則就國際煤機股東根據股份收購要約交回的國際煤機股份應付予各國際煤機股東的金額(已減去賣方從價印花稅)的支票，將以平郵方式盡快寄發予國際煤機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將於收款代理接獲接納股份收購要約的國際煤機股東正式填妥的**白色**接納表格及所有相關文件當日起10日內寄發。

5.2 購股權要約

倘若有效的**粉紅色**接納表格及相關購股權證書屬完整並在所有方面均符合規定，且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間由國際煤機公司秘書接獲，則就國際煤機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購股權要約交回的購股權應付予各國際煤機購股權持有人的金額的支票，將以平郵方式盡快寄發予國際煤機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將於國際煤機公司秘書獲接納購股權要約的國際煤機購股權持有人正式填妥的**粉紅色**接納表格及所有相關文件當日起10日內寄發。

任何國際煤機股東或國際煤機購股權持有人根據各項要約有權收取的代價，將根據各項要約的條款全數支付(與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有關者除外)，而不會計及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訴權或其他久益環球可能或聲稱有權對該名國際煤機股東或國際煤機購股權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提出的類似權利。

5.3 香港印花稅

每名國際煤機股東均須繳付因接納股份收購要約而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稅率為久益環球就該位人士名下國際煤機股份應付的代價每1,000港元或不足1,000港元繳付1.00港元；有關稅款將會自應付該位接納的國際煤機股東的現金中扣除。久益環球將自行繳付買方從價印花稅。就購股權要約毋須支付印花稅。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的各項要約的進一步條款。

6. 稅項

國際煤機股東及國際煤機購股權持有人對接納各項要約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其專業顧問。久益環球、收購工具公司、國際煤機、瑞銀、高盛或獨立財務顧問(或其各自的董事或聯繫人士)或任何其他參與各項要約的人士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各項要約所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綜合文件並無載入有關海外稅項的任何資料。可能須繳納海外稅項的國際煤機股東及國際煤機購股權持有人務請就彼等分別持有及出售國際煤機股份及購股權所在地的相關司法權區的影響諮詢其稅務顧問。

7. 一般事項

7.1 代名人

為確保公平對待所有國際煤機股東，代表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以代名人身份持有國際煤機股份的國際煤機股東須(就切實可行而言)獨立處理每名實益擁有人的股權。國際煤機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其投資以代名人義登記)如欲接納股份收購要約，須向其代名人提供彼等有關股份收購要約的意向之指示。

7.2 寄發

所有文件及滙款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國際煤機股東及國際煤機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滙款支票將按國際煤機股東及國際煤機購股權持有人於國際煤機股東名冊或國際煤機購股權持有人登記名冊(視情況而定)所示的地址寄予彼等，而倘屬國際煤機的聯名股東，則寄予於國際煤機股東名冊上列於首位的國際煤機股東(如適用)。久益環球、收購工具公司、國際煤機、瑞銀、高盛、收款代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各項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此造成的任何損失或郵誤或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8. 其他資料

另謹請閣下垂注隨附的接納表格及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接納表格及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均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份。

此致

列位國際煤機股東及
列位國際煤機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
瑞銀
Stephen Gore
董事總經理

盧穗誠
執行董事

代表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Richard Campbell-Breeden
董事總經理

2012年1月6日



國際煤機集團

INTERNATIONAL MINING MACHINERY

INTERNATIONAL MINING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

國際煤機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3)

國際煤機執行董事：

Thomas H. Quinn

陳其坤

徐廣明

王穎輝

葉有明

註冊辦事處：

Walker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Walker House

87 Mary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國際煤機非執行董事：

John W. Jordan II

Lisa M. Ondrula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

朝陽區

望京開發區

愛慕大廈A座2樓

(郵政編號100102)

國際煤機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奕明

王學政

苑振鐸

衛鳳文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8樓

敬啟者：

由瑞銀和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代表久益環球公司全資附屬公司Joy Global Asia Limited
作出收購國際煤機集團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
(並非已由Joy Global Asia Limited擁有)
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要約
及
註銷國際煤機集團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

1. 序言

茲提述原要約公告，據此久益環球及國際煤機聯合公佈，瑞銀和高盛待達成先決條件後，代表收購工具公司(久益環球全資附屬公司)提出現金收購要約，(i)收購國際煤機全部

國際煤機董事會函件

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已由收購工具公司持有的國際煤機股份)，及(ii)註銷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

於2011年12月30日，久益環球及國際煤機聯合公佈，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本綜合文件(本函件乃其中一部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國際煤機集團、久益環球、收購工具公司及各項要約的資料，以及載列國際煤機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各項要約向國際煤機股東及國際煤機購股權持有人提供的推薦建議及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就各項要約向國際煤機獨立董事委員會、國際煤機股東及國際煤機購股權持有人提供的意見)。

2. 國際煤機獨立董事委員會

胡奕明博士、王學政博士、苑振鐸先生及衛鳳文博士均為國際煤機獨立非執行董事，構成國際煤機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就各項要約被委任向國際煤機股東及國際煤機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John W. Jordan II 是 The Jordan Company L.P. 的創建人、主席以及管理負責人之一，Lisa M. Ondrula 是 The Jordan Company L.P. 運營管理部的成員。The Jordan Company L.P. 向 TJCC 提供諮詢服務，亦是擁有和控制 TJCC 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根據《收購守則》，John W. Jordan II 和 Lisa M. Ondrula 均不可視作獨立人，不得獲委任為國際煤機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3. 各項要約

根據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載列的條款及條件，聯席財務顧問代表收購工具公司正按下列基準作出(i)股份收購要約收購全部國際煤機股份(不包括已由收購工具公司持有的國際煤機股份)，及(ii)購股權要約註銷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股份收購要約

每股國際煤機股份 現金8.50港元

購股權要約

每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國際煤機股份4.07港元 現金4.43港元

每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國際煤機股份6.75港元 現金1.75港元

其他詳情載列於本綜合文件的聯席財務顧問函件。

4.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要約

收購工具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股份購買協議完成後分別根據《收購守則》第26.1(d)條被強制規定提出股份收購要約及根據《收購守則》第13.1條被強制規定提出購股權要約。

由於收購工具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持有國際煤機逾50%的投票權，故各項要約於所有方面將成為無條件。

5. 國際煤機的資料

國際煤機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在中國設計、製造及銷售井下長壁煤炭開採設備，包括掘進機、採煤機及刮板輸送機。國際煤機股份自2010年2月10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國際煤機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824,876,000元。國際煤機截至2010年12月31日和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合併稅前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416,893,000元和人民幣294,155,000元。國際煤機截至2010年12月31日和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國際煤機股東應佔的經審計合併稅後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350,115,000元和人民幣228,726,000元。

於2011年6月30日，國際煤機未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957,420,000元。國際煤機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合併稅前純利約為人民幣257,588,000元，而同期的國際煤機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合併稅後純利約為人民幣203,521,000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300,214,200股國際煤機股份，並有涉及17,919,800股國際煤機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除已發行的1,300,214,200股國際煤機股份及涉及17,919,800股國際煤機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外，並無其他國際煤機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國際煤機股份的其他證券。

6. 久益環球的意向

國際煤機董事會注意到，久益環球擬對國際煤機的營運進行收購後檢討，以制訂一套計劃實現與久益環球的中國業務的效益和協同作用，且待完成收購後檢討後，由於國際煤機現有業務與久益環球高度互補，故久益環球無意對國際煤機的業務實行重大變動(包括重新調配國際煤機或其附屬公司資產或重大僱員變動)。

國際煤機董事會進一步注意到，久益環球有強大決心，在國際煤機現有品牌及業務的基礎上進行改進，並擬按久益環球在中國的現有雙品牌策略發展國際煤機。

7. 由國際煤機董事持有的國際煤機股份及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國際煤機董事擬接納有關彼等本身實益持有的國際煤機股份及購股權(如適用)的各項要約。

8. 強制收購及退市

國際煤機董事會注意到，收購工具公司計劃行使《開曼公司法》第88條規定的權利，倘若在寄發本綜合文件後四個月內股份收購要約已獲持有不少於股份收購要約中佔90%價值的國際煤機股份的國際煤機股東接納（根據《收購守則》第2.11條規定），則會強制收購股份收購要約中收購工具公司未收購的國際煤機股份。在此情況下，在完成強制收購後，國際煤機將成為收購工具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且將依照《上市規則》第6.15條申請國際煤機股份從聯交所退市。

根據《收購守則》第15.6條，由於收購工具公司擬行使《開曼公司法》相關規定下的權利強制收購收購工具公司尚未根據股份收購要約收購的該等國際煤機股份，除非收購工具公司當時已有權行使《開曼公司法》賦予其行使強制收購的權利，否則股份收購要約於本綜合文件寄發後超過四個月不一定會開放以供接納。

9. 維持上市地位

如收購工具公司未能完成上文所述的強制收購，並且在各項要約期限屆滿時，公眾持有的國際煤機股份比例低於25%，或聯交所認為：

- (a) 國際煤機股份交易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b) 公眾持有的國際煤機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國際煤機股份買賣。就此而言，應注意於各項要約截止後，國際煤機股份的公眾持股量或會不足，故國際煤機股份買賣或會暫停，直至公眾持股量達到指定水平為止。

10. 其他資料

如國際煤機股東及國際煤機購股權持有人對接納各項要約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久益環球、收購工具公司、國際煤機、聯席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聯繫人士）或參與各項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對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各項要約所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綜合文件並無包括任何有關海外稅項的資料。國際煤機股東及國際煤機購股權持有人務請就其於相關司法權區擁有及出售國際煤機股份以及接納購股權要約（視適用情況而定）的影響諮詢本身的稅務顧問。

11. 進一步資料

有關各項要約、各項要約的接納及交收手續、向香港以外地區的國際煤機股東及國際煤機購股權持有人提出各項要約以及稅項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綜合文件所載的聯席財務顧問函件、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接納表格。

12. 推薦意見

國際煤機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國際煤機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已於本綜合文件內國際煤機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發表)認為，各項要約的條款對獨立國際煤機股東及獨立國際煤機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並建議閣下接納各項要約(視適用情況而定)。

謹請閣下留意(i)上述國際煤機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國際煤機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各項要約向獨立國際煤機股東及獨立國際煤機購股權持有人提供的推薦意見，及(ii)本綜合文件內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各項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對國際煤機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國際煤機股東及獨立國際煤機購股權持有人提供的意見，以及達至其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謹請閣下亦細閱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以知悉各項要約的接納及交收手續。

此致

列位國際煤機股東及
列位國際煤機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國際煤機集團
行政總裁
陳其坤

2012年1月6日

國際煤機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國際煤機獨立董事委員會編製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收錄於本綜合文件。



国际煤机集团

INTERNATIONAL MINING MACHINERY

INTERNATIONAL MINING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

國際煤機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3)

敬啟者：

由瑞銀和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代表

久益環球公司全資附屬公司Joy Global Asia Limited

作出收購國際煤機集團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

(並非已由Joy Global Asia Limited擁有)

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要約

及

註銷國際煤機集團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

吾等茲提述聯席財務顧問代表久益環球及國際煤機於2012年1月6日聯合刊發的綜合收購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國際煤機董事會委任成立國際煤機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各項要約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就此向獨立國際煤機股東及獨立國際煤機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並就是否接納各項要約提供推薦意見。滙富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

謹請閣下留意載於綜合文件其他地方的國際煤機董事會函件、聯席財務顧問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滙富就各項要約的條款向吾等提供的建議及推薦意見以及其達致建議及推薦意見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國際煤機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各項要約的條款，以及綜合文件其他地方所載的資料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 (a) 吾等認為股份收購要約的條款對國際煤機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故吾等建議國際煤機股東接納股份收購要約；及
- (b) 吾等認為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對國際煤機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故吾等建議國際煤機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

此致

列位獨立國際煤機股東及
列位獨立國際煤機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
國際煤機獨立董事委員會
衛鳳文博士

國際煤機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奕明博士 王學政博士
苑振鐸先生 衛鳳文博士

謹啟

2012年1月6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為獨立財務顧問滙富融資有限公司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載有向國際煤機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國際煤機股東及獨立國際煤機購股權持有人提供的意見，以供載入本綜合文件。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樓

電話：(852) 2877-1830 傳真：(852) 2283-7322

敬啟者：

由瑞銀和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代表

久益環球公司全資附屬公司Joy Global Asia Limited

作出收購國際煤機集團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

(並非已由Joy Global Asia Limited擁有)

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要約

及

註銷國際煤機集團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由聯席財務顧問代表久益環球公司全資附屬公司Joy Global Asia Limited(「收購工具公司」)作出收購國際煤機集團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並非已由收購工具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要約及註銷國際煤機集團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各項要約」)向國際煤機集團獨立董事委員會(「國際煤機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國際煤機股東及獨立國際煤機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i)聯席財務顧問代表久益環球，及(ii)國際煤機聯合發表日期為2012年1月6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而本函件亦為其中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的專有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1年7月14日，久益環球與國際煤機聯合公佈，於2011年7月11日，TJCC、久益環球與收購工具公司簽訂股份購買協議。根據該協議，TJCC有條件地同意出售並且收購工具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收購總計534,800,000股國際煤機股份(約佔國際煤機全部已發行股本41%)，收購價格為每股國際煤機股份8.50港元，現金代價總計4,545,800,000港元。依據股份購買協議收購534,800,000股國際煤機股份得以交割的前提條件是達成原要約公告所列的先決條件，包括收到商務部就久益環球收購國際煤機發出的反壟斷批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2011年7月29日，久益環球與國際煤機聯合公佈(i)收購工具公司已披露，根據《收購守則》第2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其以每股國際煤機股份8.00港元收購136,461,500股國際煤機股份，約佔國際煤機已發行股本的10.5%，(ii)於股份購買協議完成時，收購工具公司將因此持有671,261,500股國際煤機股份，約佔國際煤機已發行股本的51.6% (及50.9% (按全面攤薄基準，假設全面行使當時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及(iii)倘若股份購買協議完成，收購工具公司就已發行國際煤機股份及註銷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作出的要約於所有方面將成為無條件(由於收購工具公司已持有國際煤機逾50%的投票權)。

自2011年7月29日至2011年9月7日期間，收購工具公司收購及披露其進一步以每股國際煤機股份8.00港元收購合共229,184,800股國際煤機股份，收購工具公司因而增加持股至365,646,300股國際煤機股份，約佔國際煤機已發行股本的28.1% (及27.7% (按全面攤薄基準，假設全面行使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

於2011年12月23日，久益環球與國際煤機宣佈，彼等就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收到商務部無條件發出的反壟斷批准，而原要約公告中「股份購買協議先決條件」一節(a)段載明的先決條件因此獲達成。於2011年12月30日，久益環球與國際煤機公佈，餘下的先決條件已達成，而股份購買協議已完成。由於股份購買協議已完成，聯席財務顧問正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要約，代表收購工具公司收購收購工具公司尚未擁有的國際煤機全部股份，並註銷全部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上各項均載列於本綜合文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於股份購買協議交割後，收購工具公司持有900,446,300股國際煤機股份，約佔國際煤機已發行股本的69.3% (及68.3% (按全面攤薄基準，假設全面行使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因此，收購工具公司成為國際煤機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國際煤機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委任就各項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獨立國際煤機股東及獨立國際煤機購股權持有人是否應接納各項要約向獨立國際煤機股東及獨立國際煤機購股權持有人作出推薦建議。吾等作為國際煤機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國際煤機股東及獨立國際煤機購股權持有人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角色為就各項要約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獨立國際煤機股東及獨立國際煤機購股權持有人是否應接納各項要約向國際煤機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國際煤機股東及獨立國際煤機購股權持有人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

吾等的意見基準

在達致吾等致國際煤機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國際煤機股東及獨立國際煤機購股權持有人的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倚賴本綜合文件內所載或所提述由國際煤機、國際煤機董事及國際煤機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意見及陳述的準確性。吾等假設本綜合文件內所載或所提述的所有資料、意見及陳述於作出時為真實、準確及完整及於截至本綜合文件日期止仍為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設國際煤機董事及收購工具公司於本綜合文件內所述有關其所信、意見及意向的所有聲明乃經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或吾等並無發現導致所提供的資料及向吾等作出的陳述及意見失實、不真實或有誤導成分的任何事實或情況。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致使吾等達致知情意見及作為吾等倚賴本綜合文件內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以為吾等意見及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的依據。久益環球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就綜合文件所載資料(不包括與國際煤機集團有關者)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於綜合文件中發表的意見(不包括由國際煤機或國際煤機任何董事或吾等發表的意見)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綜合文件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綜合文件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國際煤機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就綜合文件所載資料(不包括與久益環球及收購工具公司有關者)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於綜合文件中發表的意見(不包括由久益環球、收購工具公司及久益環球董事、收購工具公司任何董事或聯席財務顧問發表的意見)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綜合文件概無遺漏其他事實，使綜合文件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國際煤機、國際煤機董事及國際煤機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亦無對國際煤機集團、久益環球及／或收購工具公司的業務及事務、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進行獨立調查。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並無考慮因接納或不接納各項要約而對獨立國際煤機股東及獨立國際煤機購股權持有人產生的稅務影響，因為此乃就彼等各自的個人情況而有別。謹此強調，吾等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不接納各項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法律責任不承擔任何責任。尤其是身為海外居民或須就證券買賣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的獨立國際煤機股東及獨立國際煤機購股權持有人，應考慮彼等本身的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各項要約的條款

1. 各項要約

下文所載的條款乃摘錄自本綜合文件所載「聯席財務顧問函件」。獨立國際煤機股東及獨立國際煤機購股權持有人請細閱相關章節全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聯席財務顧問代表收購工具公司正按下列基準作出(i)股份收購要約收購全部國際煤機股份(不包括已由收購工具公司持有的國際煤機股份)，及(ii)購股權要約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股份收購要約：

每股國際煤機股份 現金8.50港元

購股權要約：

每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國際煤機股份4.07港元 現金4.43港元

每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國際煤機股份6.75港元 現金1.75港元

各項要約為無條件，因此並不設任何最低接納水平及不受任何其他條件限制。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300,214,200股國際煤機股份，並有涉及17,919,800股國際煤機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除已發行1,300,214,200股國際煤機股份及涉及17,919,800股國際煤機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外，並無其他國際煤機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國際煤機股份的證券。

2. 各項要約的其他條款

國際煤機股份

根據股份收購要約，將收購的國際煤機股份(i)附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所附帶的全部權利、或此後附帶的全部權利，包括悉數收取在最後可行日期或該日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和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並且(ii)不存在任何優先認股權、期權、留置權、索賠權、衡平權利、質押、權利負擔和第三方權利。

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要約，如果獨立國際煤機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其持有的購股權以及所附帶的全部權利將予以註銷。

3. 香港印花稅

賣方對接納股份收購要約所產生的從價印花稅，將由每位國際煤機股東按收購工具公司為該股東所持國際煤機股份支付的代價中每1,000港元或部分金額支付1.00港元的方式，予以支付，且從價印花稅將從該接納要約的國際煤機股東應收取的現金中扣除。收購工具公司將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並且將向香港印花稅署繳納在股份收購要約收到有效接納國際煤機股份買賣應繳納的所有印花稅。

毋須就購股權要約繳納印花稅。

4. 作出各項要約

久益環球擬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向國際煤機全體股東以及國際煤機全體購股權持有人(包括非香港居民)作出各項要約。向非香港居民作出各項要約或會受相關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的影響。非香港居民應知悉並遵守彼等所在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規定。

對於接受各項要約或本綜合文件須遵循海外司法權區法律的國際煤機股東或國際煤機購股權持有人，久益環球保留對相應各項要約的條款作出特殊安排的權利。對於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的國際煤機股東或國際煤機購股權持有人，久益環球亦保留通過在報紙上刊登公告或廣告的方式(不論該等報紙是否在上述人士所在司法權區刊發)向其通知任何事項(包括作出各項要約)的權利。不論該等國際煤機股東或國際煤機購股權持有人是否收到或看到該通知，該通知皆視作已妥為作出。

結算應付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若干國際煤機購股權持有人的代價，可能須向中國相關部門備案，並須向其取得適用批准(根據中國法例及規例)，除非及直至正式取得所有中國相關部門的適用批准(並支付有關部門所授權的任何扣減免或預扣後)，否則有關代價將不予支付。因此將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20.1(a)條。

經考慮的主要理由及因素

在達致吾等致國際煤機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國際煤機股東及獨立國際煤機購股權持有人有關各項要約的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理由及因素：

1. 背景

(a) 國際煤機集團的資料

國際煤機集團的主營業務為在中國設計、製造及銷售井下長壁煤炭開採設備，包括掘進機、採煤機及刮板輸送機及相關產品及電控系統。

(b) 國際煤機集團的財務資料

(i) 過往表現

誠如國際煤機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2010年年報**」)所載列，國際煤機於2010年2月10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全球發售**」)後，(i)已完成收購青島天迅電氣有限公司的100%股權，(ii)成立山西美佳礦業設備製造有限公司(與主要客戶山西省煤炭運銷集團成立的合營企業)；(iii)開始立足於國際市場；並(iv)不斷增加其所提供的產品以滿足廣泛的客戶需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載列國際煤機集團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摘要及國際煤機集團截至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國際煤機集團財務資料的其他資料可見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0年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掘進機	689,242	584,025	1,081,758	819,044	684,105
— 採煤機	258,945	220,122	538,571	456,892	447,557
— 刮板輸送機及 相關產品	118,549	122,056	267,526	243,567	148,031
— 電控系統	46,048	—	54,760	—	—
合計	1,112,784	926,203	1,942,615	1,519,503	1,279,693
毛利	496,793	395,822	842,110	575,128	475,129
毛利率	44.6%	42.7%	43.3%	37.9%	37.1%
年內／期內溢利	203,521	145,155	350,041	232,844	146,162
利潤率	18.3%	15.7%	18.0%	15.3%	11.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內／期內溢利	203,521	145,229	350,115	228,726	150,354

資料來源：國際煤機中期報告及年報。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國際煤機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519,500,000元，較2008年約人民幣1,279,7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39,800,000元或約18.7%。此增長是主要由於掘進機產品及刮板輸送機的銷售增加，並部分由售後零件及服務的銷售下降所抵銷。儘管銷量較2008年持平，有利的銷售組合導致國際煤機集團的收入顯著增加。毛利由2008年約人民幣475,1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00,000,000元或約21.0%至2009年約人民幣575,100,000元。於2009年，毛利率約為37.9%，較2008年的約37.1%輕微上升，主要反映來自毛利率穩健的掘進機產品及毛利率上升約12.5%的刮板輸送機及相關產品的收入百分比增加，並由採煤機產品的毛利率的輕微下降所抵銷。國際煤機集團年內的純利為人民幣232,800,000元，較2008年人民幣146,200,000元增加59.2%，主要是基於銷售增加及各項成本控制措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基於對掘進機、採煤機、刮板輸送機及相關產品及電控系統的強大市場需求，國際煤機集團的收入較2009年增加約27.8%至約人民幣1,942,600,000元。與去年比較，毛利於2010年增加約46.4%至約人民幣842,100,000元及毛利率較2009年上升約5.5%，乃由於客戶的銷售組合較好、產品及定價、透過提升產能使用率提高銷量及減少外包帶來更高營運槓桿比率。與2009年相比，國際煤機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經調整)增加約人民幣191,300,000元至約人民幣436,700,000元，當中不包括與全球發售相關的約人民幣86,600,000元非經常性開支及豁免與國際煤機成立前期間有關的稅項的非經常性收入。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國際煤機集團收入約達人民幣1,112,800,000元，較2010年同期約人民幣926,200,000元增長約人民幣186,600,000元或約20.1%，此乃主要因為掘進機產品、採煤機產品以及電控系統的銷售量增加。此外，產品組合亦深受歡迎，但部份由刮板輸送機及相關產品輕微下降的銷售量所抵銷。毛利增加約人民幣101,000,000元或約25.5%，由2010年上半年約人民幣395,800,000元增加至2011年約人民幣496,800,000元。毛利率約為44.6%，較2010年同期約42.7%上升約1.9%。此乃主要因為來自掘進機、採煤機以及電控系統等較高利潤產品銷售的收入百分比增加。國際煤機股權持有人於2011年上半年應佔的國際煤機集團純利約為人民幣203,500,000元，較2010年同期的國際煤機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增加約人民幣58,300,000元或約40.2%。此增長乃主要因為銷售量增加以及各項成本控制措施。

(ii) 財務狀況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194,045	1,210,107	626,913	633,813
流動資產	2,881,921	2,564,666	1,578,526	1,525,382
流動負債	1,009,842	837,931	1,463,323	1,097,198
非流動負債	108,704	111,966	50,064	603,575
資產淨值	2,957,420	2,824,876	692,052	458,422

資料來源：國際煤機中期報告及年報。

於2009年12月31日，國際煤機集團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2,205,400,000元，較2008年12月31日的結餘增加約人民幣46,200,000元或約2.1%。此增長主要是由於應收貿易款項、銀行貸款所得款項及儲備較去年增加。於2009年12月31日，國際煤機集團的總負債約為人民幣1,513,400,000元，較2008年12月31日的結餘減少約人民幣187,400,000元。負債減少主要是由於向國際煤機的控股公司(TJCC)及關聯方(TJCC Services Ltd.)償還貸款及部分贖回國際煤機的優先股。

於2010年12月31日，國際煤機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824,900,000元，較200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92,100,000元增加約三倍。國際煤機集團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3,774,800,000元，較2009年12月31日的結餘增加約人民幣1,569,400,000元或約71.2%。此增長主要由於(i)透過收購青島天迅電氣有限公司進行而獲取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增加；(ii)由於銷售水平上升而令應收貿易款項較過往期間增加；及(iii)因全球發售帶來的所得款項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於2010年12月31日，國際煤機集團的總負債約為人民幣949,900,000元，較2009年12月31日的結餘減少約人民幣563,500,000元。負債減少主要是由於就全球發售贖回國際煤機的優先股及償還短期銀行貸款。

於2011年6月30日，國際煤機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957,400,000元，較201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824,900,000元增長約4.7%。國際煤機集團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4,075,900,000元，較2010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增加約人民幣301,100,000元或約8.0%，此增長主要因為銷售水平上升而令貿易應收款項較過往期間增加。截至2011年6月30日，國際煤機集團的總負債約為人民幣1,118,500,000元，較2010年12月31日總負債增加約人民幣168,600,000元。負債增加主要由於銷售量增加需要，購買存貨增多，以致應付貿易款項相應增加。

2. 國際煤機集團的業務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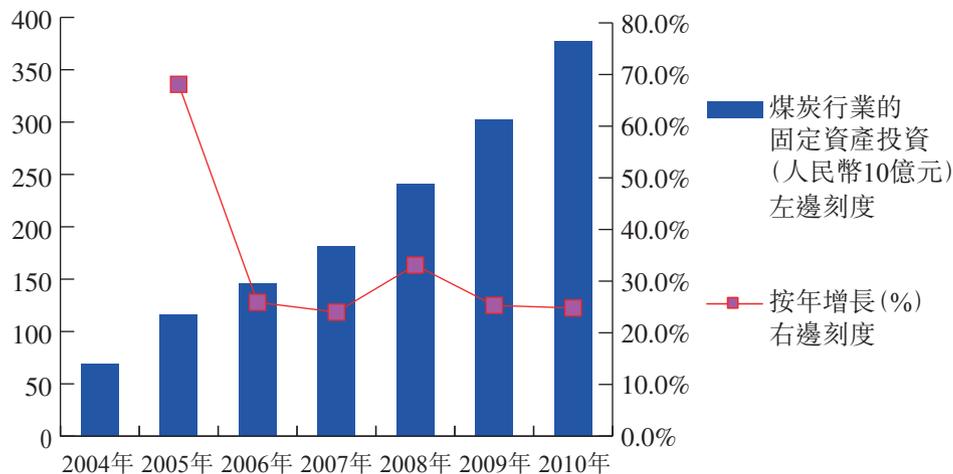
根據國際煤機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11年中期報告**」)，中國是全球最大的煤炭生產國和消耗國。中國煤炭機械工業協會(「**中國煤炭機械工業協會**」)預期於可見未來，中國仍是全球最大的煤炭生產國和消耗國。於2011年上半年，中國的煤現貨價一直穩步上升，基準價環渤海動力煤價格(Bohai Rim steam coal index)由2011年1月26日的每噸人民幣774元增加至2011年4月27日的每噸人民幣808元。基於以上所述，國際煤機預期到市場需求量大幅增長，以及需要更多供應量。中國煤炭機械工業協會亦估計煤礦企業將投資人民幣770億元於煤礦機械，以應付越來越多煤炭生產的需求。國際煤機董事亦預期這直接令煤礦機械行業受惠，從而為客戶提供新穎及更自動化的機器，以更具成本效益及準時地開採煤炭。

誠如於2011年中期報告所進一步載述，根據「十二五」規劃的指引，省政府已採取行動，彼等將於未來五年，專注於將不同地區的煤礦資源整合和合併，藉以繼續重組事宜。為了達致「十二五」規劃的目的，大型煤礦公司很可能增加現有大型礦場的產量或重組小型礦場，以及為整合煤礦引入採礦機械。國際煤機董事認為國際煤機作為市場領先公司，應會因為大型煤礦公司對設備的需求越來越殷切而受惠，業績遠超行業增長。

3. 中國煤炭開採機械工業的前景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煤炭為國家最重要的能源資源。於2009年，所耗用的超過70%的能源乃來自煤炭。煤炭開採機械工業與生產煤炭有緊密的關係，故其直接受煤炭行業的興衰所影響。於2008年，煤炭開採機械產品的需求強勁。煤炭行業的固定資產投資（代表對煤炭開採機械的需求）達約人民幣2,411億元，較2007年增加約33.6%。導致需求增長的部份原因是中國政府於2007年初公佈煤炭行業的重組及整合計劃，以作為十一五規劃（2006年至2010年）的一部份。於該五年期間，政府計劃關閉小型煤礦並提高大型煤礦的比例。政府亦計劃透過興建新的煤礦及翻新或擴充小型煤礦將國家的煤炭生產量增加400,000,000噸。十一五規劃亦要求大型至中型的煤礦分別須達到超過約95%及約80%的機械化率。因此，中國國內的煤炭生產量增加超過800,000,000噸，並於2010年底達約29.9億噸。煤炭行業的固定資產投資亦由2006年的約人民幣1,459億元增加至2010年的約人民幣3,770億元。

下圖顯示中國煤炭行業的固定資產投資（「固定資產投資」）走勢及其年度增長率。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誠如上圖所述，繼2005年煤炭開採機械的強勁需求後，煤炭行業的固定資產投資年度增長率於2007年下跌至約24.0%。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所頒佈的數據，儘管煤炭行業的固定資產投資於2010年創下新高，達約人民幣3,770億元，2010年的按年增長率約為24.8%，是2008年以來最低的增長率。於2010年，開採機械產品的需求增長似乎已跟上該增長率。然而，於短期至中期內似乎未能回復至高於30%的年度增長率的水平。吾等已獲國際煤機管理層告知，由於中國人民銀行於2011年調高銀行存款準備金率及利率，國際煤機的客戶難以獲取銀行融資向國際煤機購買開採機械。

儘管吾等認同國際煤機董事的意見，作為中國煤炭開採機械工業的市場領導者之一的國際煤機，將受惠於大型開採公司對機械不斷增長的需求，但於2008年至2010年間，中國煤炭開採機械的需求增長放緩可能對國際煤機的營商環境構成不明朗因素。此外，根據國際煤機的上市招股章程及吾等與國際煤機管理層的討論，曾經有某些外商採取收購擴充策略，帶來中國煤炭開採機械行業的整合。這種趨勢的近期例子有年代煤礦機電設備制造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煤炭開採機械業務）於2011年11月10日宣佈，Caterpillar Inc.及其附屬公司作出有條件全面收購要約，以收購年代煤礦機電設備制造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Caterpillar的收購要約可能為引入外國資本及技術知識至中國煤炭開採機械工業的趨勢指標，從而可能加劇中國業內參與者的競爭。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i)於短期至中期內，國際煤機集團的營商環境的未來發展將放緩，(ii)國際煤機集團所面對的競爭可能會加劇，及(iii)各項要約為擬變現其投資的獨立國際煤機股東及獨立國際煤機購股權持有人提供另一個選擇。

4. 久益環球的背景及其意向

(a) 久益環球的資料

久益環球主要從事高產能開採解決方案。久益環球透過其 P&H Mining Equipment 及 Joy Mining Machinery 業務生產和營銷地下、地上採礦行業和若干行業應用的原始設備以及修配零配件和服務。久益環球的產品及相關服務主要用於開採煤、銅、鐵礦、油砂、金及其他礦物資源。久益環球直接承繼擁有逾125年歷史的業務。

誠如本綜合文件中聯席財務顧問函件所述，久益環球公司於1986年9月17日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公司名稱為Harnischfeger Industries, Inc.，並於2001年7月12日更改名稱為久益環球公司。久益環球公司於2001年7月31日在納斯達克GS Board第一上市，並於2011年12月6日轉移至紐交所上市，股份交易代碼JOY。

收購工具公司是一家為作出各項要約而於2011年4月2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收購工具公司於2011年11月7日將其名稱Newco Hong Kong 123 Limited更改為Joy Global Asia Limited。其為久益環球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b) 要約人的意向

誠如本綜合文件中聯席財務顧問函件所述，久益環球相信，久益環球與國際煤機合併具備多項令人信服的商業理由。久益環球相信，國際煤機的業務從戰略上而言與久益環球現有業務非常匹配，並可補充久益環球於新興市場發展的策略。尤其是，久益環球認為與國際煤機合併，具有巨大潛力擴闊其客戶基礎、於中國提升其知名度，並可使其收入鏈多元化。

久益環球擬就國際煤機的營運進行收購後檢討，以制訂一套計劃實現與久益環球的中國業務之效益和協同作用。待收購後檢討完成後，由於國際煤機的現有業務可強力補充久益環球的業務，故久益環球無意對國際煤機的業務實行任何重大變動(包括重新調配資產或重大僱員變動)。國際煤機董事會成員的變動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聯席財務顧問函件「國際煤機董事會成員的變動」一節。

久益環球致力在國際煤機的現有品牌及業務模式的基礎上發展，並計劃於久益環球在中國的現有雙重品牌策略下發展國際煤機。

5. 強制收購及退市

誠如聯席財務顧問函件所述，收購工具公司擬行使《開曼公司法》第88條規定的權利，強制收購股份收購要約中收購工具公司未收購的國際煤機股份。在完成強制收購後，國際煤機將成為收購工具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且將依照《上市規則》第6.15條申請國際煤機股份從聯交所退市。

根據《收購守則》第2.11條，除經執行人員同意外，久益環球如尋求透過股份收購要約及運用強制收購的權利而收購國際煤機或將其私有化，除須符合《開曼公司法》所施加的任何規定外，股份收購要約必須獲得接納，以及收購工具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在本綜合文件發出後四個月內所購買的股份總數必須達到無利害關係股份的90%，久益環球方可行使該等權利。

6. 要約價

誠如本綜合文件中聯席財務顧問函件所述，股份要約價格為每股國際煤機股份8.50港元，相當於久益環球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就每股國際煤機股份所支付的相同價格，並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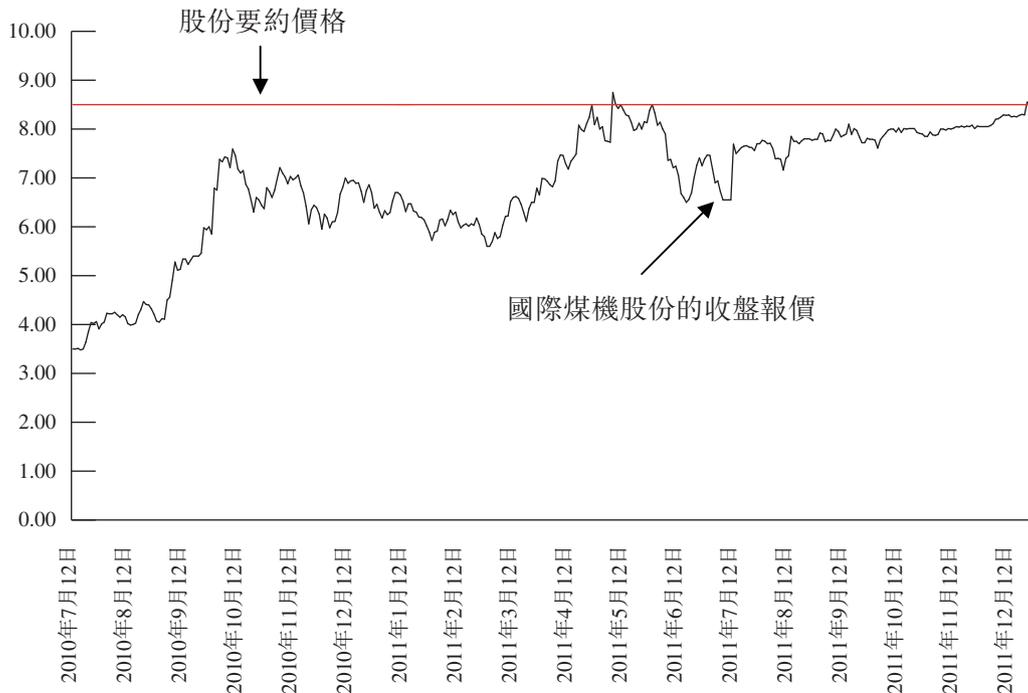
- (i) 每股國際煤機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的收盤報價8.55港元折讓約0.6%；
- (ii) 每股國際煤機股份於2011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3港元溢價約269.6%；
- (iii) 每股國際煤機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的收盤報價6.55港元溢價約29.8%；

- (iv) 每股國際煤機股份緊接並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盤報價約6.86港元溢價約23.9%；
- (v) 每股國際煤機股份緊接並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盤報價約7.34港元溢價約15.8%；
- (vi) 每股國際煤機股份緊接並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盤報價約7.69港元溢價約10.5%；
- (vii) 每股國際煤機股份緊接並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盤報價約7.31港元溢價約16.3%；及
- (viii) 每股國際煤機股份於國際煤機股份於2010年2月10日首次在聯交所上市直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期間在聯交所的平均收盤報價5.66港元溢價約50.2%。

7. 國際煤機股份的歷史價格表現及流通量

(a) 國際煤機股份的價格表現

下表顯示於2010年7月12日(即最後交易日前12個月)至最後交易日,以及其後直至並包括最後可行日期止(「回顧期間」)的國際煤機股份的收盤報價水平:



附註：國際煤機股份由2011年7月12日至2011年7月14日暫停買賣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於回顧期間內，國際煤機股份的收盤報價由(2010年7月15日錄得的)每股國際煤機股份3.48港元的最低點上移至(2011年5月9日錄得的)每股國際煤機股份8.75港元的最高點。吾等注意到，於回顧期間內，國際煤機股份的平均每日收盤報價為約每股國際煤機股份6.86港元，較股份要約價格折讓約19.3%。吾等亦注意到，國際煤機股份僅於十個交易日接近或高於股份要約價格，佔回顧期間內合共367個交易日約2.72%。

吾等注意到，自2010年8月底起，國際煤機股份的收盤報價於緊隨國際煤機集團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業績公佈發佈後大幅上升，由2010年8月30日的4.11港元上升至2010年10月8日的7.46港元。吾等亦自上圖注意到，國際煤機股份的收盤報價於緊隨國際煤機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公佈發佈後再次大幅上升，由2011年3月15日的6.46港元，上升至2011年5月9日的8.75港元。國際煤機股份的收盤報價於2011年6月20日下跌至6.50港元，其已於最後可行日期回升至8.55港元，輕微高於股份要約價格。

經考慮國際煤機股份的股份價格僅於十個交易日接近或高於股份要約價格，以及無法保證國際煤機股份的價格於各項要約撤回或失效後將維持於現有水平，吾等認為股份要約價格對獨立國際煤機股東而言為可接受。

(b) 股份流通量

吾等已回顧國際煤機股份於回顧期間內的歷史成交量。於回顧期間內，國際煤機股份的總成交量、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國際煤機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相對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以及國際煤機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相對公眾國際煤機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總數的百分比載列於背頁表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該月／期間的 總成交量 (國際煤機 股份數目)	該月／期間的 平均每日 成交量 (附註1) (國際煤機 股份數目)	平均每日 成交量相對於 最後可行日期 已發行國際 煤機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2)	平均每日 成交量相對於 最後可行日期 公眾國際煤機 股東所持有 國際煤機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3)
2010年				
7月(附註4)	102,412,890	6,827,526	0.53%	1.71%
8月	50,714,370	2,305,199	0.18%	0.58%
9月	280,044,204	13,335,438	1.03%	3.34%
10月	470,122,740	23,506,137	1.81%	5.88%
11月	189,134,190	8,597,009	0.66%	2.15%
12月	151,094,300	6,867,923	0.53%	1.72%
2011年				
1月	89,694,212	4,271,153	0.33%	1.07%
2月	54,743,500	3,041,306	0.23%	0.76%
3月	152,772,494	6,642,282	0.51%	1.66%
4月	185,394,224	10,299,679	0.79%	2.58%
5月	156,188,004	7,809,400	0.60%	1.95%
6月	130,328,919	6,206,139	0.48%	1.55%
7月(附註5)	289,227,751	17,013,397	1.31%	4.26%
8月	268,890,700	11,690,900	0.90%	2.92%
9月	119,324,373	5,966,219	0.46%	1.49%
10月	62,945,902	3,147,295	0.24%	0.79%
11月	59,660,200	2,711,827	0.21%	0.68%
12月	74,011,489	3,700,574	0.28%	0.93%
2012年				
1月(截至及包括 最後可行日期)	3,987,500	1,993,750	0.15%	0.50%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平均每日成交量按該月／期間的總成交量除以有關月份／期間的交易日數目(不包括國際煤機股份整個交易日暫停在聯交所買賣的任何交易日)計算。
2.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的1,300,214,200股已發行國際煤機股份。
3. 根據公眾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的399,767,900股國際煤機股份。
4. 交易日指2010年7月12日至2010年7月30日期間。
5. 回顧期間內，國際煤機股份於2011年7月12日至2011年7月14日暫停買賣。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國際煤機股份的成交量並不活躍。於回顧期間內各個月份的每日成交量僅佔公眾國際煤機股東所持的國際煤機股份的0.58%至5.88%。

鑒於國際煤機股份的流通量偏低，在國際煤機股份的股價並無下跌的情況下，獨立國際煤機股東可能難以於公開市場變現彼等於國際煤機的投資，尤其該等持股量相對較大的股東。因此，吾等認為股份收購要約提供機會讓獨立國際煤機股東變現彼等於國際煤機股份的投資。然而，擬出售部份或全部國際煤機股份的獨立國際煤機股東必須密切監察要約期間國際煤機股份的市價及流通量，倘於公開市場出售彼等的國際煤機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超逾股份收購要約下的應收款項，則應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彼等的國際煤機股份，而非接納股份收購要約。

8. 市盈率及市賬率的比較

為評估股份要約價格，吾等亦根據彭博所報，回顧及比較主要從事銷售煤炭開採機械(即業務與國際煤機集團所從事者大致相若)，且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市盈率」)及價格對資產淨值比率(「市賬率」)。據吾等盡最大努力後所知及根據上述原則，以及吾等於彭博及聯交所網站作出的調查，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的數目甚廣且該等可資比較公司與國際煤機集團比較屬公平並具代表性。

可資比較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過往	
		市盈率 倍 (附註1)	市賬率 倍 (附註1)
久益環球公司	JOYG US	17.01	4.26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631.HK	16.32	3.24
年代煤礦機電設備制造有限公司	8043.HK	27.69	3.69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582 CH	20.85	3.16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600169 CH	5.89	0.81
	最高	27.69	4.26
	最低	5.89	0.81
	平均	17.55	3.03
國際煤機(按最後可行日期計算)	1683.HK	24.88	3.09
國際煤機(按股份要約價格計算)	1683.HK	24.73	3.07

附註：

- (1)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彭博所報國際煤機及可資比較公司的股份收盤報價以及可資比較公司的最近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或季度報告所載的已刊發財務資料計算。
- (2) 僅供說明用途，人民幣及美元金額已按人民幣0.82元兌1.00港元及1.00美元兌7.78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

資料來源：(i)彭博；及(ii)聯交所網站

基於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自的股份收盤報價，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介乎約5.89倍至約27.69倍之間，平均數為約17.55倍；而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介乎約0.81倍至約4.26倍之間，平均數為約3.03倍。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公司之一年代煤礦機電設備製造有限公司的股價於其在2011年11月10日宣佈Caterpillar Inc.的有條件全面收購要約後大幅上升，導致年代煤礦機電設備製造有限公司有較高的市盈率及市賬率，從而提高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及市賬率平均數及提高其範圍。

因此，(i)股份要約價格相當的引申市盈率約為24.73倍，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平均數及處於範圍內；及(ii)股份要約價格相當的引申市賬率約為3.07倍，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平均數及處於範圍之內。

整體而言，根據(i)股份要約價格與國際煤機股份的歷史收盤報價的比較，及(ii)股份要約價格引申的市盈率及市賬率與可資比較公司及國際煤機的市盈率及市賬率的比較，吾等認為股份要約價格對國際煤機股東整體而言仍具吸引力。

9. 購股權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有2,556,000份行使價為4.07港元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及15,363,800份行使價為6.75港元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認購最多合共17,919,800股新股份的權利。以涉及2,556,000股國際煤機股份的2,556,000份行使價為4.07港元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價格每份購股權4.43港元，以及涉及15,363,800股國際煤機股份15,363,800份行使價為6.75港元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價格每份購股權1.75港元（數據均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計算，購股權要約項下應付的最高金額（假設購股權未獲行使，且購股權要約被全部接納）約為38,200,000港元。

吾等注意到已根據《收購守則》應用平等待遇原則。鑒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低於股份要約價格，故屬於「價內」，已採用「透視」價作出購股權要約，即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內在價值，主要指購股權行使價每股股份4.07港元及6.75港元與每股國際煤機股份的股份要約價格8.50港元之間的差額。由於吾等認為股份要約價格屬公平合理，故吾等亦認為購股權要約價格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謹請國際煤機購股權持有人垂注，倘若行使購股權後的國際煤機股份的市價超出於要約期間內購股權的行使價與購股權要約價格的總和，且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行使購股權時應付的款項及交易成本）超出購股權要約項下的應收款項淨額，應考慮是否行使彼等的購股權及在公開市場上出售購股權股份。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

- (a) 2008年至2010年間中國對煤炭開採機械需求的增長放緩，導致短期至中期內國際煤機集團的營商環境的未來發展並不明朗；
- (b) 引入外國資本及技術知識至中國開採機械工業可能加劇中國業內參與者的競爭；
- (c) 國際煤機股份於相關期間缺乏流通量，在國際煤機股份的股價並無下跌的情況下，獨立股東可能難以於各項要約結束後於市場上出售彼等的國際煤機股份；
- (d) 股份要約價格每股國際煤機股份8.50港元，相當於(i)每股國際煤機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收盤報價8.55港元折讓約0.6%；(ii)每股國際煤機股份於2011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3港元溢價約269.6%；(iii)每股國際煤機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盤報價6.55港元溢價約29.8%；及(iv)每股國際煤機股份於緊接並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盤報價約6.86港元溢價約23.9%；及
- (e) (i)股份要約價格相當的引申市盈率約24.73倍，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平均數，並介乎市盈率的範圍內；及(ii)股份要約價格相當的引申市賬率約3.07倍，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平均數，並介乎市賬率的範圍內，

吾等認為各項要約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國際煤機股東及獨立國際煤機購股權持有人接納各項要約。

此致

國際煤機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國際煤機股東
及獨立國際煤機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達凱
謹啟

2012年1月6日

1. 接納各項要約

1.1 股份收購要約

- (a) 倘接納股份收購要約，務請根據隨附的**白色**接納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而有關指示構成股份收購要約條款的一部份。
- (b) 倘若閣下所持國際煤機股份的國際煤機股份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可信納賠償保證)以本身名義發出，而閣下有意接納股份收購要約，則必須將正式填妥的**白色**接納表格連同相關國際煤機股份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可信納賠償保證)，以郵寄或親身送遞方式交回收款代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信封面請註明「國際煤機股份收購要約」。
- (c) 倘若閣下所持國際煤機股份的國際煤機股份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可信納賠償保證)以代名人公司或閣下名義以外的其他名義發出，而閣下有意就所持的國際煤機股份接納股份收購要約，則必須：
- (i) 將閣下的國際煤機股份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可信納賠償保證)送交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發出指示授權該代名人代表閣下接納股份收購要約，及要求該代名人將已填妥的**白色**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有意接納的股份收購要約中所涉及國際煤機股份數目的有關國際煤機股份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可信納賠償保證)一併送交收款代理；或
- (ii) 透過收款代理安排國際煤機將國際煤機股份以閣下的名義登記，並將填妥的**白色**接納表格連同有關國際煤機股份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可信納賠償保證)一併送交收款代理；或
- (iii) 閣下如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將國際煤機股份交予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請指示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定的最後限期(一般為股份收購要約接納須送達收款代理的最後日期前一個營業日)或之前接納股份收購要約。閣下應向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諮詢有關處理閣下指示所需的時間，並在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要求時發出閣下的指示，以便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定的最後限期前接納股份收購要約；或

- (iv) 閣下的國際煤機股份如已存入 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開設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請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定的最後限期(一般為股份收購要約接納須送達收款代理的最後日期前一個營業日)或之前，經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授權指示。
- (d) 閣下如欲就 閣下的國際煤機股份接納股份收購要約，但暫時未能遞交及／或已遺失與 閣下的國際煤機股份相關的國際煤機股份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可信納賠償保證)，亦應填妥**白色**接納表格並連同一封聲明 閣下已遺失或暫時未能遞交一張或多張 閣下的國際煤機股份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可信納賠償保證)的函件送交收款代理。倘 閣下尋獲或可遞交該等文件，則有關國際煤機股份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可信納賠償保證)應於隨後盡快送交收款代理。倘 閣下遺失 閣下的國際煤機股份股票，亦應致函收款代理索取彌償保證書，按指示填妥後交回收款代理。
- (e) 閣下如欲就 閣下的國際煤機股份接納股份收購要約，但 閣下已遞交過戶表格將 閣下任何的國際煤機股份以 閣下的名義登記，而尚未收到 閣下的國際煤機股份股票，亦應填妥**白色**接納表格，並將該表格連同已由 閣下正式親筆簽署的過戶收據一併送交收款代理。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授權聯席財務顧問及／或久益環球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代表 閣下在有關國際煤機股份股票簽發時代為向收款代理領取相關國際煤機股份股票，並將股票送交收款代理，猶如國際煤機股份股票已連同**白色**接納表格一併送交收款代理。
- (f) 除久益環球另行決定外，倘若收款代理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久益環球在執行人員同意下可能釐定及宣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接獲填妥的**白色**接納表格連同以下文件，股份收購要約的接納方被視為有效：
- (i) 隨附有關國際煤機股份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可信納賠償保證)，惟倘國際煤機股份股票並非以 閣下的名義持有，則隨附可證明 閣下有權成為有關國際煤機股份登記持有人的其他文件；
- (ii) 由已登記的國際煤機股東或其個人代表提交(惟倘有關接納僅以所登記的持股數額為限，並僅涉及本(f)段的另一分段並無計及的國際煤機股份)；或
- (iii) 經收款代理或聯交所核證。

- (g) 倘由已登記的國際煤機股東以外的人士簽立**白色**接納表格，則須同時提交獲收款代理信納的適當授權憑證文件。
- (h) 各接納股份收購要約的國際煤機股東須繳付有關因接納股份收購要約而轉讓由收款代理登記的國際煤機股份所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稅費為(i)收購工具公司就有關接納而應付的代價；及(ii)國際煤機股份的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中每1,000港元或以下支付1.00港元，而該金額將從應付予有關接納股份收購要約的國際煤機股東的現金金額中扣除。久益環球將就根據股份收購要約所接納的國際煤機股份繳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 (i) 概不會就任何**白色**接納表格、國際煤機股份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可信納賠償保證)發出收據。

1.2 購股權要約

- (a) 倘接納購股權要約，務請根據隨附的**粉紅色**接納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該表格，而有關指示構成購股權要約條款的一部份。
- (b) 已填妥的**粉紅色**接納表格應連同閣下擬接納的購股權要約所涉及已授出購股權的相關購股權證書(當中列明購股權的數目)，應盡快以郵寄或親身送遞方式一併送交國際煤機的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2樓3202室國際煤機集團公司秘書)，信封面請註明「國際煤機購股權要約」，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久益環球在執行人員同意下可能釐定及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按上述地址送交國際煤機公司秘書。
- (c) 概不會從已向接納購股權要約的國際煤機購股權持有人支付的款項中扣除印花稅。
- (d) 概不會就所接獲的任何**粉紅色**接納表格及／或購股權證書發出任何收據。

1.3 一般事宜

根據《收購守則》的條款，即使各項要約的接納並未填妥或並無隨附有關國際煤機股份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可信納賠償保證)，久益環球仍可酌情視有關各項要約的接納為有效，惟在該等情況，應付的代價將於收款代理收到有關國際煤機股份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可信納賠償保證)後方會寄出。然而，在徵得執行人員同意下，除非完全遵守《收購守則》第30.2條，否則有關接納將不被視為各項要約的有效接納。

2. 各項要約的結算

2.1 股份收購要約

倘若有效的**白色**接納表格及相關國際煤機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有關要求並令人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屬完整並在所有方面均符合規定，且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久益環球在執行人員同意下可能釐定及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由收款代理接獲，則就國際煤機股東根據股份收購要約交回的國際煤機股份應付予各國際煤機股東的金額(已減去賣方從價印花稅)的支票，將以平郵方式盡快寄發予國際煤機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將於收款代理接獲接納股份收購要約的國際煤機股東正式填妥的**白色**接納表格及所有相關文件當日起10日內寄發。

2.2 購股權要約

倘若有效的**粉紅色**接納表格及相關購股權證書屬完整並在所有方面均符合規定，且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久益環球在執行人員同意下可能釐定及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由國際煤機公司秘書接獲，則就國際煤機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購股權要約交回的購股權應付予各國際煤機購股權持有人的金額的支票，將以平郵方式盡快寄發予國際煤機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將於國際煤機公司秘書接獲接納購股權要約的國際煤機購股權持有人正式填妥的**粉紅色**接納表格及所有相關文件當日起10日內寄發。

2.3 代價

任何國際煤機股東或國際煤機購股權持有人根據各項要約有權收取的代價，將根據各項要約的條款全數支付(與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有關者除外)，而不會計及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訴權或收購工具公司可能或聲稱有權對該名國際煤機股東或國際煤機購股權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提出的類似權利。

3. 接納期間及修訂

- (a) 在《收購守則》的規限下，久益環球有權在寄發本綜合文件後延長各項要約的期限或修訂各項要約的條款。任何有關延長接納截止時間及／或日期的決定可於本附錄中「該等公告」一節所訂明的相關日期的時間(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較後時間及日期)前作出及宣佈。
- (b) 除非各項要約獲有效延期，否則所有接納須按照相關接納表格印備的指示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接獲，而各項要約將於截止日期結束。
- (c) 倘各項要約的期限延長，將於有關延期的公告中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

- (d) 倘截止日期延長，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有關截止日期的任何提述須被視為經延長的各項要約截止日期。
- (e) 倘久益環球於各項要約期間修訂其條款，所有國際煤機股東及國際煤機購股權持有人無論是否已接納各項要約，均可享有經修訂的條款。經修訂要約必須於寄發經修訂要約文件的日期後最少14日期間內可供接納，並且不可早於截止日期之前結束。
- (f) 由或代表股份收購要約的國際煤機股東或購股權要約的國際煤機購股權持有人按原有及／或任何先前修訂的形式的接納須被視為接納有關經修訂的各項要約。
- (g) 任何有關經修訂各項要約的接納及／或據此作出的何選擇均不得撤回，除非及直至接納各項要約的國際煤機股東／國際煤機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根據下文「撤回權利」一段撤回其接納，且正式撤回有關接納。

4. 強制收購及退市

收購工具公司計劃行使《開曼公司法》第88條規定的權利，強制收購股份收購要約中收購工具公司未收購的國際煤機股份。在完成強制收購後，國際煤機將成為收購工具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且將依照《上市規則》第6.15條申請國際煤機股份從聯交所退市。

根據《收購守則》第15.6條，由於收購工具公司可能行使《開曼公司法》相關規定下的權利強制收購收購工具公司未根據股份收購要約收購的該等國際煤機股份，故除非收購工具公司當時已有權行使《開曼公司法》賦予其行使強制收購的權利（在該情況下，收購工具公司會毫不遲疑行使該權利），否則股份收購要約於要約文件寄發後超過四個月不一定會開放以供接納。

根據《收購守則》第2.11條，除經執行人員同意外，久益環球如透過股份收購要約及運用強制收購的權利而收購國際煤機或將其私有化，除須符合《開曼公司法》所施加的任何規定外，股份收購要約必須獲得接納，以及收購工具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在要約文件發出後四個月內所購買的股份總數必須達到無利害關係股份的90%，久益環球方可行使該等權利。

警告：

倘接納程度達至《開曼公司法》的指定水平，及倘《收購守則》第2.11條許可強制收購及久益環球落實將國際煤機私有化，則國際煤機的證券將會由截止日期（或久益環球根據《收購守則》規定可能釐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起暫停買賣，直至國際煤機的證券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撤銷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為止。

維持上市地位／公眾持股量

倘於各項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持有的國際煤機股份少於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國際煤機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國際煤機股份沒有足夠公眾持股量以維持有秩序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運用其酌情權暫停國際煤機股份買賣。就此而言，應注意於各項要約交割後，國際煤機股份的公眾持股量或會不足，因而國際煤機股份買賣可能會暫停，直至公眾持股量達到指定水平為止。

5. 該等公告

- (a) 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在特殊情況下執行人員可能准許的較後時間)之前，久益環球將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有關各項要約修訂或延期的決定。久益環球將在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之前於聯交所網站登載公告，列明各項要約是否已修訂或已延期。公告將載列：
- (i) 所收到各項要約接納所涉的國際煤機股份及購股權總數；
 - (ii) 於要約期間前由收購工具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操控的國際煤機股份及購股權總數；
 - (iii) 於要約期間前由收購工具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收購或同意收購的國際煤機股份及購股權總數。

公告須載有國際煤機任何相關證券的詳情，相關證券已由久益環球或久益環球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借入或借出(已轉借或出售的任何借入國際煤機股份除外)。公告亦必須說明上述數目所佔相關類別股本的百分比及投票權的百分比。

倘收購工具公司未能遵守《收購守則》第19條所載任何規定，執行人員可要求向已提交接納表格接納各項要約的國際煤機股東及國際煤機購股權持有人授出撤回權利(須按執行人員接納的條款)，直至符合《收購守則》第19條所載規定為止。

- (b) 於計算接納所涉及的國際煤機股份及購股權總數時，僅會計入收款代理或國際煤機公司秘書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即接納各項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收訖的完整、妥為交回且符合本附錄所載接納條件的有效接納。

6. 撤回權利

- (a) 由於各項要約於所有方面為無條件，因此除下文(b)段所載的情況外，國際煤機股東或國際煤機購股權持有人的接納將不可撤銷，亦不可撤回。
- (b) 倘久益環球未能遵守本附錄「該等公告」一段所載的規定，執行人員可要求向已接納各項要約的國際煤機股東及國際煤機購股權持有人授出撤回權利(須按執行人員接納的條款)，直至符合該段所載的規定為止。

7. 一般事宜

- (a) 各國際煤機股東及國際煤機購股權持有人或其代表一經簽署接納表格，即不可撤銷地向收購工具公司、久益環球及聯席財務顧問承諾、陳述、保證及同意(亦對其本人、個人代表、繼承人、繼任人及受讓人具約束力)使下列各項生效：
 - (i) 簽立相關接納表格(不論任何空欄是否已填妥)即代表：
 - (A) 相關接納表格上註明或視為註明的國際煤機股份或購股權數目，根據本綜合文件及該接納表格載列及提述的條款接納股份收購要約或購股權要約，惟該等接納可根據本附錄載列及提述的撤回權利而撤銷；及
 - (B) 有關人士承諾簽立、採取及作出任何其他與上述者有關的文件、行動及保證，包括但不限於確保彼等已接納或視為接納各項要約的國際煤機股份及各項要約截止當時及之後派付、作出或宣派的全部股息及分派利益轉讓予收購工具公司；
 - (ii) 根據股份收購要約收購的國際煤機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要約交回的購股權，由該人士或該等人士所出售或交回時，乃不受任何申索、衡平權益、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的其他第三方權益所限制，並連同其於原要約公告日期或其後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有權就國際煤機股份全數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

- (iii) 倘接納人為海外國際煤機股東或國際煤機購股權持有人，則其已遵守所有相關地區的法例，並取得任何及一切必須官方、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的同意，符合所有必須正式手續，亦已支付就接納而在任何地區應付的全部轉讓徵費或其他稅項，且並無採取或遺漏採取任何行動，將或可能致使收購工具公司、久益環球、聯席財務顧問或任何其他人士因各項要約或其接納各項要約而違反任何地區的法例或監管規定，而其經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許可接收及接納各項要約（及其任何修訂），而有關接納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為有效及具約束力；
- (iv) 有關國際煤機股東或國際煤機購股權持有人將向收款代理（適用於股份收購要約）或國際煤機的公司秘書（適用於購股權要約）寄發或促使寄發其相關國際煤機股份或購股權證書（如有）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擁有權文件及／或任何有關合理賠償保證（如適用）；
- (v) 簽署及向收款代理（適用於股份收購要約）或國際煤機的公司秘書（適用於購股權要約）送交有關接納表格構成向久益環球及／或聯席財務顧問作出的個別及不可撤回授權及要求，促使就有關各項要約的任何現金付款支票以郵遞方式寄交姓名及地址載列在有關接納表格上的人士或代理人，如並無載列，則以排名首位或唯一的有關國際煤機股份或購股權登記持有人的登記地址為準，郵誤風險概由有關國際煤機股東或國際煤機購股權持有人承擔；
- (vi) 本綜合文件所載各項要約的條款及條件將被納入並構成有關接納表格的一部分，並將據此理解及詮釋；
- (vii) 就各項要約而言，其將作出所有所需或適當的行動及事情以便將與該接納有關的國際煤機股份及／或購股權歸於收購工具公司（或其代理人或久益環球可能釐定的其他人士）；
- (viii) 由任何代理人接納各項要約將被視作構成由該名代理人向收購工具公司、久益環球及聯席財務顧問作出的保證，即在接納表格所示的國際煤機股份或購股權數目為由該名代理人為接納各項要約的實益擁有人持有的國際煤機股份或購股權總數；

- (ix) 各項要約及其所有接納、接納表格及根據各項要約訂立的所有合同，及根據此等條款採取或作出、或被視為採取或作出的所有行動均受香港法例管制，並按其詮釋。有關國際煤機股東或國際煤機購股權持有人簽訂或由其代表簽訂接納表格將構成該國際煤機股東或國際煤機購股權持有人甘願就各項要約及有關接納表格所產生的所有事宜受香港法院的司法管轄權約制，及該國際煤機股東或國際煤機購股權持有人協議概無任何事宜限制收購工具公司、久益環球或聯席財務顧問由於或有關各項要約及接納表格成立的法律關係的制定、效力、生效、詮釋或履行以任何其他方式受法律允許或在任何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提呈任何行動、訴訟或程序的權利；
- (x) 就接納並非以證書形式持有國際煤機股份的股份收購要約而言，收購工具公司、久益環球及聯席財務顧問保留權利對此作出可能必需或適當的修訂、增補或修改以致使任何擬接納的股份收購要約生效(無論是為符合中央結算系統的安排或規定或其他方面)，惟該等修訂、增補或修改須符合《收購守則》第30.2條的規定，或以其他方式經執行人員的同意而作出；
- (xi) 正式簽立有關各項要約的接納表格，將構成給予收購工具公司、久益環球、聯席財務顧問、收購工具公司的任何董事、任何久益環球董事及聯席財務顧問的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的不可撤回指示及授權，可代表接納各項要約的國際煤機股東及國際煤機購股權持有人，填寫、修改及簽立接納表格及任何文件，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有關各項要約的必要或權宜行動，致使收購工具公司或久益環球指定的人士獲得有關接納涉及的國際煤機股份或註銷購股權；
- (xii) 在作出有關各項要約的決定時，國際煤機股東及國際煤機購股權持有人應倚賴其本身對收購工具公司、久益環球、國際煤機及各項要約的條款(包括所涉及的好處及風險)所作出的研究，而本綜合文件的內容(包括所載的任何一般意見及推薦意見)連同接納表格不應視為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國際煤機股東或國際煤機購股權持有人應向本身的專業顧問諮詢專業意見；及
- (xiii) 載於或被視為載於接納表格的條款、條文、指示及權力構成各項要約的部份條款。本附錄的條文將被視作已納入接納表格內。

- (b) 所有由國際煤機股東及國際煤機購股權持有人將送交或已發出或已向彼等發出的通訊、通告、接納表格、國際煤機股份股票或購股權證書、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或彌償保證及就支付各項要約項下的應付代價付款將由彼等或彼等指定的代理人送交或發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久益環球、收購工具公司或其一致行動人士、聯席財務顧問、國際煤機、收款代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各項要約的其他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代理人概不會承擔任何郵遞損失的責任或由此引起的任何其他責任。
- (c) 儘管本綜合文件或接納表格有任何其他規定及受《收購守則》的規定所規限，久益環球及聯席財務顧問保留視由彼等任何一方或其代表在彼等決定的任何一個或多個地點或以任何方式(而非本綜合文件或接納表格所載者)收取的接納為有效的權利，然而，在徵得執行人員同意下，除非完全遵守《收購守則》第30.2條，否則有關接納將不被視為各項要約的有效接納。
- (d) 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上述任何一項即使意外遺漏派予任何應獲提呈各項要約的人士，均不會導致各項要約在任何方面失效。
- (e)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述各項要約一詞，應包括各項要約的任何修訂及／或延展部分。
- (f)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就詮釋而言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 財務摘要

下列為國際煤機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計合併業績(摘錄自國際煤機集團2008年、2009年及2010年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煤機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合併業績(摘錄自國際煤機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摘要。國際煤機集團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均無載列任何保留意見。

下文所載國際煤機集團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收入報表摘要並無載列任何非經常項目或特殊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止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六個月 2011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279,693	1,519,503	1,942,615	1,112,784
銷售成本	(804,564)	(944,375)	(1,100,505)	(615,991)
毛利	475,129	575,128	842,110	496,793
其他收入及收益	7,743	15,484	56,225	16,542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8,250)	(105,252)	(152,879)	(98,122)
行政開支	(167,802)	(180,867)	(274,747)	(124,806)
其他開支	(10,023)	(8,839)	(43,147)	(25,730)
財務收益	14,646	18,743	633	912
財務成本	(17,058)	(20,144)	(11,688)	(7,41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767	(98)	386	(586)
除稅前溢利	185,152	294,155	416,893	257,588
所得稅開支	(38,990)	(61,311)	(66,852)	(54,067)
年度/期間溢利	<u>146,162</u>	<u>232,844</u>	<u>350,041</u>	<u>203,521</u>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50,354	228,726	350,115	203,521
非控股權益	(4,192)	4,118	(74)	—
	<u>146,162</u>	<u>232,844</u>	<u>350,041</u>	<u>203,521</u>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	0.19	29.32仙	28.18仙	15.65仙
攤薄(人民幣)	—	29.32仙	28.17仙	15.62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度／期間溢利	146,162	232,844	350,041	203,521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經營之滙兌差額	31,335	570	(20,120)	(9,673)	
年度／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177,497</u>	<u>233,414</u>	<u>329,921</u>	<u>193,848</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81,689	229,296	329,995	193,848	
非控股權益	(4,192)	4,118	(74)	—	
	<u>177,497</u>	<u>233,414</u>	<u>329,921</u>	<u>193,848</u>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額	2,159,195	2,205,439	3,774,773	4,075,966	
負債總額	(1,700,773)	(1,513,387)	(949,897)	(1,118,546)	
權益總額	<u>458,422</u>	<u>692,052</u>	<u>2,824,876</u>	<u>2,957,420</u>	

2. 國際煤機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下文所載國際煤機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連同該財務報表的附註，乃摘錄自國際煤機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財務報表所用詞彙與國際煤機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意義。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1,942,615	1,519,503
銷售成本		<u>(1,100,505)</u>	<u>(944,375)</u>
毛利		842,110	575,128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56,225	15,484
銷售及分銷成本		(152,879)	(105,252)
行政開支		(274,747)	(180,867)
其他開支		(43,147)	(8,839)
財務收益	7	633	18,743
財務成本	7	(11,688)	(20,14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u>386</u>	<u>(98)</u>
除稅前溢利	8	416,893	294,155
所得稅開支	11	<u>(66,852)</u>	<u>(61,311)</u>
年度溢利		<u><u>350,041</u></u>	<u><u>232,844</u></u>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50,115	228,726
非控股權益		<u>(74)</u>	<u>4,118</u>
		<u><u>350,041</u></u>	<u><u>232,844</u></u>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	13	28.18仙	29.32仙
攤薄(人民幣)	13	<u>28.17仙</u>	<u>29.32仙</u>

期內股息的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2披露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0	200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	350,041	232,844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經營之滙兌差額	<u>(20,120)</u>	<u>570</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329,921</u>	<u>233,414</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29,995	229,296
非控股權益	<u>(74)</u>	<u>4,118</u>
	<u>329,921</u>	<u>233,414</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2010年12月31日

	附註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78,675	292,657
土地使用權	16	121,652	141,194
商譽	17	314,969	101,203
其他無形資產	18	330,245	33,64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0	21,455	21,069
可供出售投資	21	—	7,500
遞延稅項資產	22	8,840	7,65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34,271	21,996
		<u>1,210,107</u>	<u>626,913</u>
流動資產			
存貨	23	424,624	310,213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24	1,440,737	1,046,15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133,173	112,914
初定償還期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6	307,14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258,990	73,520
應收一名關聯人士款項	28	—	35,723
		<u>2,564,666</u>	<u>1,578,526</u>
流動負債			
計息貸款	29	123,420	304,994
應付貿易款項	30	401,304	352,97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1	263,149	319,692
應付稅項		50,058	57,120
應付股東款項	27	—	143
應付一名關聯人士款項	28	—	25,000
優先股	33	—	403,397
		<u>837,931</u>	<u>1,463,323</u>
流動資產淨值		<u>1,726,735</u>	<u>115,203</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2010年12月31日

		2010	2009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936,842</u>	<u>742,11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2	<u>111,966</u>	<u>50,064</u>
資產淨值		<u>2,824,876</u>	<u>692,052</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普通股股本	32	114,270	80
儲備	35	<u>2,710,606</u>	<u>668,663</u>
		<u>2,824,876</u>	<u>668,743</u>
非控股權益		<u>—</u>	<u>23,309</u>
權益總額		<u>2,824,876</u>	<u>692,052</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普通股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法定儲備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收購 非控股權益 所引起的 溢價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匯兌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1月1日	78	7,723	25,982	—	—	336,004	69,444	439,231	19,191	458,422
本年溢利	—	—	—	—	—	228,726	—	228,726	4,118	232,84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經營之 滙兌差額	—	—	—	—	—	—	570	570	—	57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28,726	570	229,296	4,118	233,414
發行股份	2	214	—	—	—	—	—	216	—	216
於2009年12月31日	80	7,937*	25,982*	—*	—*	564,730*	70,014*	668,743	23,309	692,052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普通股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法定儲備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收購 非控股權益 所引起的 溢價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擬派 年末股息 人民幣千元	滙兌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											
1月1日	80	7,937	25,982	—	—	564,730	—	70,014	668,743	23,309	692,052
年度溢利	—	—	—	—	—	350,115	—	—	350,115	(74)	350,041
年內其他 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 經營 之滙兌 差額	—	—	—	—	—	—	—	(20,120)	(20,120)	—	(20,120)
年內全面 收益總額	—	—	—	—	—	350,115	—	(20,120)	329,995	(74)	329,921
購回原有股份	(80)	80	—	—	—	—	—	—	—	—	—
發行股份	45,708	2,184,835	—	—	—	—	—	—	2,230,543	—	2,230,543
發行股本開支	—	(101,161)	—	—	—	—	—	—	(101,161)	—	(101,161)
股份溢價賬 撥沖資本	68,562	(68,562)	—	—	—	—	—	—	—	—	—
以權益結算的 購股權 安排	—	—	—	5,184	—	—	—	—	5,184	—	5,184
收購非控股 權益	—	—	—	—	(28,165)	—	—	—	(28,165)	(23,235)	(51,400)
特別股息	—	—	—	—	—	(280,263)	—	—	(280,263)	—	(280,263)
擬派2010年 末股息	—	—	—	—	—	(70,200)	70,200	—	—	—	—
轉發自保留 盈利	—	—	19,547	—	—	(19,547)	—	—	—	—	—
於2010年 12月31日	114,270	2,023,129*	45,529*	5,184*	(28,165)*	545,835*	70,200*	49,894*	2,824,876	—	2,824,876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的綜合儲備人民幣2,710,606,000元(2009年：人民幣668,663,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416,893	294,155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8	34,298	32,052
土地使用權攤銷	8	3,350	3,42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8	33,181	15,2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8	3,575	499
出售土地使用權的收益	8	(1,937)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8	(2,250)	—
存貨撥備轉回	8	(5,980)	(18,276)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8	3,311	2,448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轉回	8	(3,925)	—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支出	8	5,184	—
財務成本	7	11,688	20,144
財務收益	7	(633)	(18,743)
應佔聯營公司的(溢利)/虧損		(386)	98
		<u>496,369</u>	<u>331,074</u>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321,464)	(328,9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5,286)	(42,665)
存貨(增加)/減少		(100,277)	121,708
應付貿易款項增加/(減少)		33,747	(65,4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減少		(124,918)	(854)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	44,404
應付一名關聯人士及 一名股東款項(減少)/增加		(11,643)	13,732
		(43,472)	73,048
已付利息		(2,402)	—
已付所得稅		(86,958)	(53,800)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淨額		<u>(132,832)</u>	<u>19,248</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31,209)	(47,523)
購買土地使用權		—	(2,553)
收購附屬公司	36	(487,07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5,132	2,913
出售土地使用權的所得款項		20,989	—
收購非控股權益		(51,400)	—
增加可供出售投資的投入資本		(7,500)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17,250	—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減少／(增加)		22,223	(65,872)
初定償還期超過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增加 已收利息		(307,142) 633	— 551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		(918,101)	(112,484)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2,129,382	—
繳足優先股的所得款項		—	145,887
購回優先股		(403,397)	(242,516)
新增銀行貸款		87,000	346,021
償還銀行貸款		(281,574)	(154,787)
已付股息		(280,263)	—
已付利息		(7,333)	(8,78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243,815	85,8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減少)淨額 ...		192,882	(7,411)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520	80,933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7,412)	(2)
於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8,990	73,520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

2010年12月31日

	附註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527	—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19	537,475	14,900
		<u>538,002</u>	<u>14,900</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775	19,468
初定償還期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6	307,14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156,500	2,50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8	1,175,338	685,582
		<u>1,639,755</u>	<u>707,551</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1	36,631	45,471
應付稅項		1,574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7	—	143
優先股	33	—	403,397
		<u>38,205</u>	<u>449,011</u>
流動資產淨值		<u>1,601,550</u>	<u>258,54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139,552</u>	<u>273,440</u>
資產淨值		<u>2,139,552</u>	<u>273,440</u>
權益			
普通股股本	32	114,270	80
儲備	35	2,025,282	273,360
權益總額		<u>2,139,552</u>	<u>273,440</u>

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1. 公司資料

國際煤機集團(「本公司」)乃於2006年4月12日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開曼群島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內地製造及銷售煤礦機械。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Walker House, 87 Mary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是TJCC Holdings Ltd.,該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TJCC Holdings Ltd.的控股股東是The Resolute Fund, L.P.,該公司為有限合夥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The Jordan Company, L.P.,該公司於美國註冊成立,管理The Resolute Fund, L.P.。

本公司的股份於2010年2月1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1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並適用於本年度的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元。

綜合基準

自2010年1月1日起的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綜合於賬目內,並將繼續綜合直至該控制終止之日。所有由於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而產生的收入、開支及未變現收盈虧以及本集團內的公司間結餘均於綜合時全面撤銷。

將附屬公司產生的虧損應分享的綜合收益總額的份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即使如此分配將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負值餘額。

在附屬公司享有的所有者權益的變更,若不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權益交易方式核算。

若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則應終止確認：(i)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ii)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價值(iii)記錄在權益中的累計滙兌波動儲備；並且確認：(i)所收對價的公平值(ii)任何留存的投資的公平值(iii)所導致的溢利或損失計入損益。本集團此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享有部份，應恰當重分類至當期損益或保留盈利。

2010年1月1日前的綜合基準

上述提及的部份要求已被提前採納。然而，下述差異在某些情況下保留原有綜合基準：

- 集團發生的虧損均歸於非控股權益直至餘額為零。此後的虧損歸於母公司，有非控股權益和母公司共同承擔虧損的捆綁協議的除外。2010年1月1日之前的虧損不再在母公司和非控股權益之間重新分配。
- 一旦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集團根據喪失控制當日的其對附屬公司所佔淨資產的份額對留存投資確認入賬。這些投資在2010年1月1日的賬面價值不再重申。

2.2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更

本集團在本財務報表年度首次採用了下列新定和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集團內以現金結算的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被套期項目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擁有人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包括於2008年5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出售及終止經營—計劃出售於附屬公司的控股權益
2009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於2009年4月頒佈的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除了下文進一步說明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以及包括於2009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中的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影響外，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採納對財務報表無對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採納該等新定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主要影響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於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進行了多項改變，其所影響的範圍涉及非控股權益的初始計量、交易成本的會計處理、或有對價的初始確認和後續計量以及分階段進行的業務合併。這些改變會影響商譽確認的金額、收購期內的會計結果和將來的報告結果。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要求，在附屬公司享有的所有者權益的變更，若不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權益交易方式核算。由此，該等改變既不會影響商譽也不會產生收益或損失。而且，經修訂的準則改變了對附屬公司虧損的會計處理以及對附屬公司喪失控制權的會計處理。多項準則由此進行了相應的調整，包括(但不僅限於)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滙率變動的影響、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聯營企業的投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公司的權益。

該等由經修訂的準則產生的改變已被提前採納，並影響2010年1月1日以後對於收購、喪失控制權及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

- (b)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於2009年4月發佈了對2009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良，其中修訂項目導致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每條準則都有獨立的過渡性條款。雖然採用這些修訂會導致會計政策的改變，但集團不會因此受到重大的財務影響。與集團最為相關的主要修訂的詳細情況如下：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要求只有導致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一項資產的支出才能夠被劃歸為投資活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取消了有關土地租賃分類的特定指引，以消除其與租賃分類一般指引存在的不一致性。修訂後，土地租賃將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一般原則被歸類為融資租賃或者經營租賃。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有關比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的有限豁免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首次採納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高度通貨膨脹及為首次採納者刪除固定日期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金融工具的披露——金融資產的轉讓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所得稅——遞延稅項：相關資產的收回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人士披露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金融工具的列報——供股的分類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的修訂最低資金要求 ³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清償金融負債 ²

除上述之外，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發佈對2010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良，對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進行修訂，消除不一致性及澄清用語。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於2010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和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的修訂乃於201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但各項準則或詮釋都有獨立的過渡性條款。

¹ 於2010年2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0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1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為該等新增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國際財務詮釋委員會——詮釋於初步應用時所帶來的影響進行評估。迄今為止，本集團預計該等新增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不太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的實體。

附屬公司的業績會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綜合入賬本公司收益表。本公司與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並不屬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而是本集團與其中長期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份投票權權益，並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根據權益會計法按照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的部份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已分別列入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儲備內。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所產生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按照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對消，為未變現虧損可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時除外。由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入賬於本集團對聯營公司的投資內並且不單獨進行減值測試。

聯營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收益表。本公司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列作非流動資產處理，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自2010年1月1日起的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轉移對價以收購當天的公平值計量，此公平值指本集團於收購當日轉移的資產的公平值、本集團對收購企業原先所有者的預計負債和本集團為獲得被收購企業的控制權所發行的股本權益三項之和。各次企業合併中，收購企業按照被收購企業中少數股東權益的公平值或者其在被收購企業可辨認淨資產中所佔份額計量被少數股東權益。收購成本在發生時確認為費用。

當本集團收購一家企業時，本集團按照合同條款、經濟環境和收購當日的相關情況評價假定已適當分類和指定的金融資產和負債。這包括在主合同中被收購者分離的嵌入衍生工具。

若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企業須按購買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其先前在被購方持有的權益性利益，且相關的利得或損失應計入損益。

任何收購方轉移的或有對價以收購日當日的公平值確認。或有對價公平值日後的變動，作為一項資產或者負債，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為利得或損失或者其他全面收入的改變。若或有對價被分類為權益，則在最終在權益項中被處置之前不能重新計量。

商譽的初始計量以取得時的實際成本超過轉移的對價的總和、被購主體確認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於購買日所取得的可辨認資產與所承擔的負債相抵後的淨額計量。若對價和其他項目金額的總和低於收購的附屬公司的淨資產的公平值，在重新評估之後差異在利得或損失中以廉價收購收益確認。

在初始計量後，商譽以成本減累計簡直損失計量。商譽的賬面價值會每年，或如出現事件或情況轉變預示賬面價值可能減值，則會更頻密地評估。本集團於12月31日進行年度減值測試。為了進行減值測試，商譽自收購日起被分攤進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預期會產生合併協同效益），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指定發往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數額通過評估商譽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而確定。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回收金額低於賬面價值，則確認簡直虧損。就商譽確認的簡直虧損不會於其後的期間撥回。

若商譽屬於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一部份及所出售單位的業務一部份，則於確定出售業務的盈虧時，有關所出售業務的商譽將計入業務的賬面價值。在此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根據所出售業務的關聯價值及所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份而計算。

2005年1月1日至2010年1月1日期間內的業務合併

相較於上述基於未來適用基礎上的要求，2010年1月1日前應用要求的差別如下：

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採用購買法。直接歸屬於收購的交易成本計入收購成本。非控股權益以其所佔被收購企業可辨認淨資產的份額比例計量。

分階段實現的業務合併以各步驟單獨入賬。任何額外獲得的權益份額不影響之前確認的商譽。

當本集團收購企業時，被收購方從主合同中分離的嵌入衍生工具無需在取得時重新評估，除非該業務合併導致合同條款發生顯著改變，使得原合同下應取得的現金流發生重大變化。

若及只有若本集團有現時義務、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出集團且可以可靠估計時，或有對價才能被確認。或有對價的日後調整作為商譽的一部份予以確認。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如有跡象顯示出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不包括存貨、金融資產及商譽)，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公允值減銷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確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它資產或資產類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確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價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金錢時間價值的現時市場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收益表中扣除。減值虧損應於產生當期在收益表該與該項資產的功能相一致的費用分類項目中扣除。

於每個申報日期均會就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進行評估。若存在任何上述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於確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所改變時，先前就資產所確認的減值虧損方可撥回，但撥回的金額不可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資產的減值虧損的情況下資產的賬面價值(已扣除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與其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

關聯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方會被確認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a) 由官方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i)控制本集團，或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ii)擁有本集團的權益，讓其可對本集團實施重大影響力；或(iii)可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有關方為聯營公司；
- (c) 有關方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有關方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e) 有關方為(a)項或(d)項所述人士的直系親屬；
- (f) 有關方乃(d)項或(e)項所述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受其重大影响，或於其擁有重大投票權的實體；或
- (g) 有關方為就本集團(或屬本集團關聯人士的實體)的員工福利設立的僱員後福利計劃。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使資產達到其預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的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於其產生期間從收益表中扣除。若符合確認標準，主要檢測的開支會資本化作該資產的賬面值或列作重置成本。若物業、機器及設備的主要部份需分期替換，本集團會確認該等部份為有特定使用年期及折舊的個別資產。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以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20至40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和可使用年限的較短者
廠房和機器	10年
辦公室設備	5年
汽車	5年

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份由不同的可使用年限，該項目的成本將在各部份之間作合理分配，而每部份將個別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限及折舊方法於每個申報日期進行評估，並在適當時候做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其使用或出售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被終止確認的資產因其出售或報廢而產生的任何損益，為有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金額與賬面價值的差額，於該資產終止確認的年度計入收益表。

在建工程指在建或安裝及測試的樓宇、廠房及機器，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不會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在建或安裝及測試期間的直接建設或安裝及測試成本及相關借貸資金撥作借貸成本的資金。在建工程於完工並可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獨立取得的無形資產乃於初始確認時以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所得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其在收購日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使用年限分有限和無限兩類。具有有限可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在可使用年限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評估減值。具有有限可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限及攤銷方法最低限度於每個申報日期作評估。

具無限可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每年會個別或在現金產生單位級別作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並不予以攤銷。據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限於每年作評估，以確定無限可使用年期的評估是否繼續可靠。若不再可靠，則可使用年限的評估提早由按無限年限更改為有限年限。

專利及軟件版權

購買的專利和許可證以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並在其六至八年的預期使用年限中以直線法攤銷。

客戶群及專業知識

客戶群及專業知識以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並在其五年的預期使用年限中以直線法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的研究成本在發生時計入收益表。

所有研究成本會於產生時列支於收益表。研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只會在本集團能夠顯示其在技術上能夠完成無形資產以能供使用或出售、打算完成資產並能夠加以使用或將之出售、資產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實益、有足夠資源以完成項目並且有能力可靠地計算發展期間的開支的情況下，才會撥作資本及遞延。若未能符合以上準則，產品研發開支會在產生時支銷。

遞延發展成本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始於產品投入商業生產、不超過5至7年的商業壽命用直線法進行攤銷。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土地使用權按租賃年限50年以直線法攤銷。

租賃

融資租賃乃指資產擁有權的大部份回報及風險(法定所有權除外)均轉讓予本公司的租賃。在融資租賃生效時，租賃資產的成本乃按最低租金付款的現值資本化，並連同債務(利息部份除外)一起記錄，以反映購買及融資。根據資本化融資租賃所持有的資產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租賃年期及資產估計可使用年限中的較短者折舊。該等租賃的財務成本在綜合收益表扣除，以於租賃年期按固定的比率作出扣減。

通過具有融資性質的購買合同購得的資產列作融資租賃處理，但按期預計可使用年限折舊。

出租人仍保留資產擁有權的大部份回報及風險的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處理。若本公司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扣除從出租人收取的任何優惠後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從收益表扣除。

投資及其它金融資產

初始計量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指定為有效對沖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合)。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以公平值計量，對於並非屬於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則加上交易直接應佔的成本。

以正常方式購買及銷售的金融資產均在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銷售資產的當日)確認。以正常方式購買或銷售的金融資產是指需在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通常訂立的期限內交付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有報價或無報價金融工具及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按照分類處理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交易的金融資產及預售辭去兒女後劃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如以短期出賣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交易資產。這類別包括本集團訂立且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定義於對沖關係的對沖工具之衍生金融工具。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維持作交易金融資產，為獲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報表中計算，而其公平值變動則於收益表中確認。於收益表內確認的公平值盈虧淨額並不包括有關金融資產所產生的任何股息或利息，有關股息或利息乃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的政策予以確認。

本集團評估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交易持有)以分析於短期內出售的意圖是否仍適合。當本集團因市場不活躍及管理層在可見將來出售的意向有重大改變而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時，本集團可能在罕有的情況下選擇將該等金融資產重新分類。根據資產的性質，該等金融資產將被重新分類為貸款和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持有至到期投資。該評估不會影響在確認時選用以公平值方式計量的任何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若嵌入於主合同的衍生工具的經濟特色及風險與主合同並無密切關係，以及主合同並無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嵌入於主合同的衍生工具乃作為獨立的衍生工具計算，並按公平值記錄。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其公平值變動乃於收益表中確認。重新評估只會於合同條款的變動重修訂了另行所需的現金流時方會產生。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的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計量後，該等資產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列賬。攤銷成本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且包括為實際利率的組成部份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包括收益表中的財務收入。減值產生的虧損乃於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經營開支。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指已被劃定為可供出售的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未有歸入其他兩個類別中任何一個的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乃並非分類為持作買賣或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這個類別的債務證券乃擬於非特定期間內持有及因應流動資金需要或因應市況變動而出售者。

經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乃按公平值計算，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可供出售投資估值儲備中確認為全面收入，直至該項投資被終止確認為止，屆時累計盈虧乃於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或直至該項投資被釐定為已減值為止，屆時累計盈虧乃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並從可供出售投資估值儲備中移除。獲得的利息和股息計為利息收入和股息收入，股息和利息乃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的政策予以確認在收益表中的其他收入項。

若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因以下各種原因無法可靠計算：(a)該投資的合理公平值估計數字範圍的可變性重大；或(b)該範圍內多個估計數字的或然因素無法合理評估及用於估計公平值，則有關證券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通過評估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分析於短期內出售的能力及意向是否仍適合。當本集團因市場不活躍及管理層在可見將來出售的意向有重大改變而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時，本集團可能在罕有的情況下選擇將該等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當金融資產符合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定義時，以及本集團有意向及能力於可能見將來或直至到期為止持有該等資產，則可重新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僅當實

體有能力及意向持有金融資產直至其到期日為止，方可重新分類至持至到期的類別。

就從可供出售分類重新分類出來的金融資產而言，該資產先前於權益中確認的任何盈虧乃使用實際利率於投資的餘下年期內攤銷至損益。新攤銷成本與預期現金流之間的任何差額亦將使用實際利率於資產的餘下年期內攤銷。若資產其後被釐定為減值，則記錄於權益的款額會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中。

解除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若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份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份)在下列情況下將予解除確認：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力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移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將有關現金金額全數付予第三方；並(a)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若本集團已轉讓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力或者參與了轉移安排，並且無轉讓或保留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且未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則該資產會以本集團繼續參與該資產的程度而確認入賬。由此，本集團也要確認相關負債。轉讓的資產和相關的負債以反映本集團保留的權利和義務為基礎進行確認。

以擔保方式繼續參與已轉讓資產的程度，乃按該資產的原賬面價值及本集團可被要求償還的對價最高金額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申報日期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若及只有若有客觀減值跡象，而這是由於一件或多件於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的事件(已發生「虧損事件」)及虧損事件對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影響乃能夠可靠地估計，則該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會被視為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債務人正面對重大的財務困境、失責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彼等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的可能性以及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拖欠款項或與失責相關的經濟狀況有變。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評估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或對個別屬並不重大的金融資產而言整體有否出現減值跡象。若本集團釐定個別地評估的金融資產(不管是否重大)並無存在客觀的減值跡象，其將該資產包含於信貸風險特性相似的金融資產組別中，並對該等資產進行整體的減值評估。若別地進行減值評估且現正並將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不包括在整體的減值評估中。

若有客觀跡象顯示出現減值虧損，則減值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乃按金融資產原來的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的實際利率)貼現。若貸款屬於浮息貸款，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當前的實際利率。

該資產的賬面值會直接減少或通過使用備抵賬而減少，而虧損款項於收益表中確認。利息收入繼續於經減少的賬面值款額中應計，並使用用以將未來現金流量貼現的利率應計以計量減值虧損。若將不可能收回有關款項，或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至本集團，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有關備抵會被撇銷。

若在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減值後發生的事件獲確認而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撥備金額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若其後收回未來的撇銷，有關收回將計入收益表中。

按成本列賬的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因其公平值不能被可靠計量而不以公平值列賬的無報價權益工具存在減值虧損，則應以資產的賬面價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當前市場相若的金融資產的回報率為貼現率貼現)的差額作為虧損的金額。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不予轉回。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就可供出售的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於各申報期間末評估一項或一組投資是否有客觀的減值跡象。

若可供出售的資產發生減值，由其成本(與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相抵後)與當前公平值的差額，扣除以往於收益表中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得出的金額，將從其他全面收益中剔除並於收益表中確認。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而言，客觀憑證包括投資的公平值重大或持續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釐定是否「重大」或「持續」涉及判斷。「重大」是按投資的原來成本值進行評估，「持續」是按公平值低於其原來成本值的時間而定。若出現減值跡象，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累計虧損兩者的差，再減先前於收益表中確認的投資減值虧損）乃從其他全面收益中剔除，並於收益表中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的減值虧損並不通過收益表撥回。減值後的公平值增加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和計量

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圍內，金融負債可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被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對其金融負債進行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確認時以公平值列賬，若為貸款及借款則加上直接歸屬的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人士款項及計息貸款和借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按照分類以下列方式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負債及予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若購買該金融負債的目的為於近短期內出售，則該金融負債應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則另作別論。持作交易用途的負債的損益與收益表內確認。於收益表確認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並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所扣除的任何利息。

貸款及借款

在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和借款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解除確認負債及在以實際利息法攤銷的過程中，收益及虧損會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攤銷成本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且包括為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的組成部份的費用。按實際利率的攤銷在收益表中以財務費用入賬。

解除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債項下的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若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方授予條款迥異的其他債項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重大修訂，則該等變更或修訂視作解除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各賬面值的差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若及只有若現時存在可強制執行的合法權利以抵銷已確認款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進行清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算負債，則金融資產及負債會予以抵銷，而淨額會於財務狀況報表中記錄。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參考所報市價或交易商報價（就好倉而言為買入價，而淡倉則為賣出價）釐定，且並無扣減任何交易成本。若金融工具的市場不活躍，公平值將採用合適的估值方法確定。該等方法包括參考近期所進行的公平市場交易；其他大致類同金融工具的現行市場價值；現金流量貼現分析；以及選擇權定價模式或其他估值模式。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在產品和產成品的成本由直接物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和製造過程中經常性開支中的適當部份構成並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扣除完成及出售時預期產生的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扣除即期償還並構成集團現金管理整體一部份的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用途不受限制的庫存現金、存放銀行的現金包括定期存款或同現金性質相同的資產。

撥備

若本集團因過往事件導致的債務(法定或推定)及日後可能需要有經濟利益外流以償還債務，並在能對有關債務金額做出可靠估計的情況下，方可確認撥備。

若金錢的時間價值的影響重大，則確認撥備的數額是用於償還該等債務的預計未來支出在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引致撥備的增加將在收益表中確認為財務成本。

就本集團就若干產品授予的產品保證作出的撥備，根據銷量及過往維修及退貨水平的經驗確認，並貼現至現值(如適用)。

確認在業務合併中的或有負債最初以公平值計量。此後，以下述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i)與以上撥備一般性的原則相一致的方式確認之金額；以及(ii)最初確認的金額，適當扣除通過與收入確認原則相一致的方式確認的累計攤銷。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乃於損益以外確認，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現時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乃依據申報期間末已頒佈或大致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可從稅務機構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構的金額計量，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地的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就於申報期間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申報目的而呈列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異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除非：

- 遞延稅項負債來自於一項非業務合併交易中初步確認的一項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之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乃關乎於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異，為暫時差異的撥回時間可予以控制，且暫時差異不會予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

虧損確認，唯以將來有應課稅溢利用於抵消可扣減暫時差異，以及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為限，除非：

- 遞延稅項資產關乎因資產或負債與一項非業務合併交易中被初步確認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並於交易進行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乃關乎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異，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僅限於暫時差異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而且將來有應課稅溢利用於抵消可確認的暫時差異。

於每個申報日期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價值，並減低至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全部或部份抵消可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為止。相反，過往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將於每個申報日期末再被評估，並在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全部或部份可用遞延稅項資產時被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依據申報日期已頒佈或大致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算。

若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有關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局的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抵銷，則對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政府補貼

若能合理肯定能收到補貼及遵循補貼的所有相關條件，政府補貼會按公平值確認。若補貼與開支項目相關，會於有需要有系統地以補貼抵銷擬作補償的成本的期間確認為收入。

若補貼與資產相關，公平值會記入遞延收入賬目，並於有關資產預計可使用年期內通過減少折舊的方式計入收益表。

收益確認

收益與經濟利益很可能歸向本集團並且收益能可靠計量時確認。於確認收益前亦須達致下列特定確認情況：

- (a)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為本集團須對已售貨品已再無參與涉及所有權的管理，亦對已售貨品再無有效控制權；

- (b) 提供服務的收益以完工百分比為基礎，由下屬勞務合同的相關會計政策作進一步闡述；
- (c)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將金融工具估計未來在預計可使用年限或更短的期間(如適合)收取的現金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勞務合同

提供勞務的合同收入由商定的合同價格組成。提供勞務的成本包括人工和其他直接相關的人力成本及直接歸屬的間接費用。

若提供勞務所發生的收入、成本和完成合同所需要的預估的成本可以被可靠計量，則提供勞務的收入以完工百分比確認。完工百分比以已發生成本佔完工所需發生的總成本的比例確定。當合同的結果不能被可靠計量，收入僅以可收回的支出金額確認。

當管理層預計有虧損發生時，立即計提準備金。

若已發生的合同成本加上已確認的利潤減去已確認的虧損超過了按工程進度的付款，超出部份以應收合同客戶款項列賬。若按工程進度的付款超過了若已發生的合同成本加上已確認的利潤減去已確認的虧損，超出部份以應付合同客戶款項列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對為本集團之業務成就作出之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本集團的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交易方式收取酬金，僱員以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參照該等購股權於授予日的公平值計量。公平值是由外部價格核定者運用二進制模型所確定，詳情請參考財務報表附註第34條。

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股本的相應增加於所需符合工作表現及／或服務條件期內確認。由每個結算日起直至歸屬日期間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費用反映歸屬期已屆滿的程度及本集團就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收益表於一段期間之費用或收入代表於期初及期末已確認累計費用的變動。

最終並無歸屬的報酬不會確認為支出，唯對於其歸屬視乎一市場或非歸屬條件的股本結算交易，則如所有其他工作表現及服務條件均已符合，不論該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已符合該等股本結算交易視為已歸屬。

倘若股本結算報酬的條款被修訂，應確認的費用的最低金額為猶如條款並無被修訂假設原授予條件已符合時所需確認金額。此外，倘因任何修訂導致以股份為基數付款交易之公平值總額增加又或於修訂日期計量對僱員有利則確認為費用。

倘一股本結算報酬被註銷，此將被視作於註銷日已歸屬，任何尚未就報酬確認的費用將即時確認。這包括任何其於本集團或僱員控制之內而未符合非歸屬條件的報酬。然而，倘被註銷的報酬被任何新報酬代替，並於授予當日指定為替代報酬，則該項被註銷及新報酬則被視為原有報酬的修訂般按上一段所述處理。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於計算每股盈利時以額外股份攤薄反映。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福利

根據中國法律、指令及法規規定，本集團為其員工參與由市政府訂立的各項定額公款退休計劃。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按要求將薪酬成本的20%至22%就退休計劃做出供款。供款在按照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定應繳納之日列賬在收益表上。

借款費用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於一段長時間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者)而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撥充資本作為部份資產。倘資產已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則該等借貸成本將會停止撥充資本。臨時投資待用於合資格資產開支的特定借貸而賺取的投資收入，從已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收益表確認為開支。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所相關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董事建議的股息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的權益項目中列作保留盈利的一項獨立分配，直至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為止。當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時，均確認為負債。

本公司的備忘錄和聯營條款授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的權利，因此中期股息的提議和宣派同時進行。由此，中期股息於提議和宣派時立即確認為負債。

外幣

財務報表以本集團的呈報貨幣人民幣呈列。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本集團內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及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以該功能貨幣計算。本集團旗下實體記錄的外幣交易最初以交易當日各自的適用功能貨幣匯率記錄入賬。以外幣列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則按申報期間末的匯率換算。所有差額均計入收益表內。

以外幣列值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乃按最初進行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及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須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本集團旗下若干海外實體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貨幣。於申報期間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均按申報期間末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其收益表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因此而產生的滙兌差額計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外滙波動儲備中累計。於出售海外實體時，與特定海外實體相關的其他全面收益部份乃於收益表中確認。

任何由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的商譽與對由收購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的功公平值的調整視為海外實體的資產與負債，並以收盤匯率換算成人民幣。

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本集團旗下海外實體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適用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本集團旗下海外實體在年內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會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財務資料報表的編製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並需披露於申報期間末的或有負債。然而，該等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會導致未來須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做出了以下判斷(除已包括於估計中的)，該等判斷對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與成立於中國大陸地區之本集團附屬公司產生之未經豁免收益相關而需繳納之代扣繳企業所得稅，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該遞延稅項負債只限於將來可能由該等附屬公司分派該等收益之水平，管理層需要就此作出重大判斷。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中國大陸地區附屬公司的未分派溢利相關聯之代扣繳所得稅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賬面值為人民幣13,015,000元(2009年：人民幣12,577,000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估計不明朗因素

下文討論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申報日期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因素與下個財政年度極有可能會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i)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一次決定商譽有否減值，此需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本集團估計使用價值時需要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需要選出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現金流量的現值。預期未來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估計可能會因為現金產生單位無法獲得預期增長而大幅改變。於2010年12月31日商譽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314,969,000元(2009年為人民幣101,203,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7。

(ii) 應收貿易款項的減值

應收貿易款項的減值乃根據對應收貿易款項的可收回性做出評估。分辨呆賬需要管理層做出判斷及估計。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無法收回債項時，將作出撥備。若實際結果或進一步的預期有別於原先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對估計變更期間的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應收貿易款項的呆賬開支及撥回有所影響。

(ii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

當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發生變化，預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有可能不可收回時，則根據附註2.4：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所披露的會計政策就減值進行評估。資產的可收回款項或(如適用)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乃根據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較高者計算。評估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評估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iv)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限

本集團確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期及相關折舊支出。該估計基於性質及功能相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限的過往經驗而作出，或會因技術革新、競爭對手因應嚴峻的行業週期作出相應行動或日後合法執行權出現不可預見的變更而有大幅改動。管理層會與可使用年限較原先估計為短時增加折舊支出，或會撤銷或撤減技術陳舊或已廢棄的非策略資產。

(v)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限

本集團確定其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期及相關攤銷支出。本集團無形資產被評估為具有有限的可使用年限。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按其可使用經濟年期予以攤銷，並於無形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時評估減值。有限年期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須於每個申報日期進行評估。

(vi)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活的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中的估計售價見估計完成及出售的成本。該等估計乃基於當時實況及同類出售產品的過往經驗，或會因客戶口味轉變或競爭對手因應嚴峻的行業週期作出相應行動而有大幅改變。管理層會於個申報日期評估該等估計。

(vii) 遞延稅項資產

若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作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有可動用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結轉，則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務虧損結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確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需要管理層依據日後應課稅溢利的時間與水平及日後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

(viii) 保用開支

本集團為其產品提供12個月保用期，其間為客戶就一般用途的零件或部件維修及保養提供免費保用服務。管理層根據維修及保養以及銷售的過往成本數據估計保用撥備。

(ix) 購股權估值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4所述，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以協助對年內授出的購股權進行估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該模式的重要輸入值為於授出日期的相關估價、行使價、無風險利率、相關股份的預計波幅、預計股息率、預計僱員退出率、執行因子及預計行使期限。當輸入值的實際結果有別於管理層的估計時，將對購股權價值及本公司相關購股權儲備產生影響。於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所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達人民幣54,870,000元，當中已於年內確認購股權價值人民幣5,184,000元。

4. 本集團旗下公司及聯營公司詳情

以下載列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旗下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運 地點及日期	註冊資本／ 已繳 股本面值	本公司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i>附屬公司</i>					
TJCC IMM Siwei Holdings Ltd.	開曼群島 2007年2月16日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TJCC IMM Jiamusi Holdings Ltd.	開曼群島 2007年1月26日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TJCC IMM Jixi Holdings Ltd.	開曼群島 2007年1月26日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TJCC IMM AFC Holdings Ltd.	開曼群島 2007年2月16日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運 地點及日期	註冊資本／ 已繳 股本面值	本公司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International Mining Machinery Jiamusi Holdings Limited (「IMM JMS Holdings」)	香港 2007年1月31日	1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International Mining Machinery Jixi Holdings Limited (「IMM JX Holdings」)	香港 2007年1月31日	1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International Mining Machinery AFC Holdings Limited (「IMM AFC Holdings」)	香港 2007年2月22日	1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佳木斯煤礦機械有限公司 (「佳木斯機械」)	中國／中國內地 2002年9月4日	人民幣 94,895,630	—	100	製造及銷售 煤礦機械
雞西煤礦機械有限公司 (「雞西機械」)	中國／中國內地 2001年9月19日	人民幣 100,000,000	—	100	製造及銷售 煤礦機械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運 地點及日期	註冊資本／ 已繳 股本面值	本公司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淮南長壁煤礦機械 有限責任公司 ^(a)	中國／中國內地 2007年6月27日	人民幣 132,000,000	—	100	製造及銷售 煤礦機械
青島天迅電氣有限公司 ^(b)	中國／中國內地 2001年9月7日	人民幣 5,000,000	100	—	製造及銷售 電控系統
<i>聯營公司</i>					
淮南舜立機械煤礦機械 設備檢修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06年11月29日	人民幣 2,000,000	—	25	煤礦機械 維修服務
內蒙古天隆煤機維修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08年7月17日	人民幣 100,000,000	—	20	煤礦機械 維修服務

附註：

- (a) 於2010年1月19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IMM AFC Holdings與淮南奔牛機械有限責任公司(奔牛)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淮南長壁餘下25%股權，購買代價為人民幣51,400,000元。於收購圓滿完成後，淮南長壁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 (b) 於2010年8月27日，本公司收購了青島天迅電氣有限公司(「青島天迅」)的全部股權。青島天迅電氣有限公司由鄧克飛先生，鄧克龍先生，馬付黔先生及王東興先生於中國註冊成立。於收購圓滿完成後，青島天迅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5. 營運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之各業務單位按照產品及服務分割，分為四個可呈報之營運分部：

(a) 掘進機產品及售後零件及服務

從事掘進機產品的設計、製造及銷售並向客戶供應包括實地服務維修、翻新及供應備用零件等售後服務。

(b) 採煤機產品及售後零件及服務

從事採煤機產品的設計、製造及銷售並向客戶供應包括實地服務維修、翻新及供應備用零件等售後服務。

(c) 刮板輸送機及相關產品以及售後零件及服務

從事刮板輸送機及相關產品的製造及銷售並向客戶供應包括實地服務維修、翻新及供應備用零件等售後服務。

(d) 電子控制系統和相關組件以及售後零件及服務

從事電子控制系統及相關備用組件的製造及銷售並向客戶供應包括實地維修、翻新及供應備用組件等售後服務。

概無營運分類合併以組成上述可呈報之營運分部。

分部盈虧為各個分部在未分配中央管理成本、董事酬金及所得稅前的盈虧。就關於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作出決定而言，管理層分別監管其業務單位的營運業績。分部業績乃根據營運盈虧評估，並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營運盈虧計量方法一致。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人認為本集團的大部份綜合收入及業績乃源自中國市場，及本集團的綜合資產主要位於中國境內，故並無按地區呈列的資料。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掘進機產品 及售後零件 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採煤機產品 及售後零件 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刮板輸送機 及相關產品 以及售後 零件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電子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控制系統 及相關組件 以及售後 零件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1,081,758	538,571	267,526	54,760	1,942,615
分部間銷售	<u>3,946</u>	<u>94</u>	<u>—</u>	<u>23,969</u>	<u>28,009</u>
	1,085,704	538,665	267,526	78,729	1,970,624
對賬：					
分部間銷售抵銷					<u>(28,009)</u>
分部收入總計					<u><u>1,942,615</u></u>
分部業績	408,907	98,832	20,137	30,079	557,955
對賬：					
分部間業績抵消					(5,861)
利息收入					389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 開支*					(133,637)
財務成本					<u>(1,953)</u>
除稅前溢利					<u><u>416,893</u></u>
分部資產	1,590,729	780,733	424,298	658,303	3,454,063
對賬：					
分部間應收款項抵消					(145,311)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 資產					<u>466,021</u>
總資產					<u><u>3,774,773</u></u>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掘進機產品 及售後零件 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採煤機產品 及售後零件 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刮板輸送機 及相關產品 以及售後 零件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電子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控制系統 及相關組件 以及售後 零件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分部負債	304,478	440,524	197,807	100,181	1,042,990
對賬：					
分部間應付款項抵消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 負債					(145,311)
					<u>52,218</u>
總負債					<u><u>949,897</u></u>
其他分部資料：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虧損)	626	(240)	—	—	386
研究開發成本	19,099	13,515	2,061	5,906	40,58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	14,177	16,328	3,110	523	34,138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 折舊					<u>160</u>
折舊總計					<u><u>34,298</u></u>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掘進機產品 及售後零件 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採煤機產品 及售後零件 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刮板輸送機 及相關產品 以及售後 零件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電子 控制系統 及相關組件 以及售後 零件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攤銷	1,550	1,409	369	22	3,35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9,905	1,982	3,384	17,910	33,181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轉回	(3,925)	—	—	—	(3,925)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撥備	—	1,498	1,567	246	3,311
存貨撥備(轉回)/ 計提	(3,303)	(4,087)	1,410	—	(5,980)
產品保修撥備	9,672	8,619	3,695	254	22,240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虧損/ (收益)	74	3,504	12	(15)	3,575
出售土地使用權的 收益	—	(1,937)	—	—	(1,937)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21,269	186	—	—	21,455
資本開支**	15,326	24,292	78,327	307	118,252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 開支					<u>343,417</u>
資本總開支					<u><u>461,669</u></u>

*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主要為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及顧問費用，該等費用按集團的基準管理，且不會分配至營運分部。

** 資本開支包括本期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其他無形資產包括由年內收購附屬公司所獲的資產。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掘進機產品 及售後零件 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採煤機產品 及售後零件 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刮板輸送機 及相關產品 以及售後 零件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819,044	456,892	243,567	1,519,503
分部間銷售	—	—	—	—
總收入	<u>819,044</u>	<u>456,892</u>	<u>243,567</u>	<u>1,519,503</u>
分部業績	272,043	37,433	26,431	335,907
對賬：				
利息收入				18,225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48,613)
財務成本				<u>(11,364)</u>
除稅前溢利				<u>294,155</u>
分部資產	1,301,291	687,689	297,742	2,286,722
對賬：				
分部間應收款項抵消				(103,251)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21,968</u>
總資產				<u>2,205,439</u>
分部負債	442,600	553,419	159,064	1,155,083
對賬：				
分部間應付款項抵消				(103,251)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461,555</u>
總負債				<u>1,513,387</u>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掘進機產品 及售後零件 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採煤機產品 及售後零件 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刮板輸送機 及相關產品 以及售後 零件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分部資料：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238	(336)	—	(98)
研究開發成本	16,626	11,099	1,791	29,5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119	16,463	3,470	32,052
土地使用權攤銷	1,550	1,574	304	3,42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9,904	1,982	3,383	15,269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	2,448	—	2,448
存貨撥備計提／(轉回)	2,561	(20,837)	—	(18,276)
產品保修撥備	6,662	7,630	1,152	15,4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虧損	(449)	1,234	(286)	499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20,643	426	—	21,069
資本開支	24,901	5,291	36,562	66,754

主要客戶的有關資料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2名客戶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69,585,000元及人民幣243,414,000元，年內乃個別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2名客戶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17,579,000元及人民幣160,048,000元，年內乃個別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

由客戶產生的信貸風險集中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

6.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為已扣除退貨撥備、貿易折扣及各種政府稅費(如適用)後售出貨物及提供服務的發票淨值。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2010	200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貨品	1,935,181	1,507,281
提供服務	<u>9,223</u>	<u>12,222</u>
	1,944,404	1,519,503
減：政府稅費	<u>(1,789)</u>	<u>—</u>
	<u><u>1,942,615</u></u>	<u><u>1,519,503</u></u>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未支付稅款豁免	32,888	13,273
長期債務核銷	17,895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2,250	—
出售土地使用權的收益	1,937	—
銷售廢料	409	910
其他	<u>846</u>	<u>1,301</u>
	<u><u>56,225</u></u>	<u><u>15,484</u></u>

7. 財務收益及財務成本

財務收益及財務成本的分析如下：

	2010	200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益		
利息收入	<u>633</u>	<u>18,743</u>
財務成本		
貸款利息	7,333	18,113
貼現票據所產生的利息	2,402	2,031
名義利息	<u>1,953</u>	<u>—</u>
財務成本總額	<u><u>11,688</u></u>	<u><u>20,144</u></u>

8.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2010	200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出售存貨成本	1,095,746	936,682
提供服務成本	4,759	7,69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如附註9所述)		
— 薪金及薪酬	168,390	133,134
— 退休計劃供款	18,880	18,217
— 向創辦人支付的款項	33,198	—
—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支出	5,184	—
	<u>225,652</u>	<u>151,351</u>
	2010	200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研究開發成本	40,581	29,516
核數師酬金	3,560	2,4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5)	34,298	32,052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6)	3,350	3,42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8)	33,181	15,269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轉回(附註24)	(3,925)	—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附註24)	3,311	2,448
根據經營租賃最低租金付款	4,053	4,367
存貨撥備轉回	(5,980)	(18,276)
產品保修撥備	22,240	15,4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575	499
出售土地使用權的收益	(1,937)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2,250)	—
提前終止TJCC Services Ltd. (「TJCC Services」)		
— 管理諮詢協議的補償	68,344	—
	<u>68,344</u>	<u>—</u>

9.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於有關期間的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袍金	<u>2,270</u>	<u>2,107</u>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1,814	8,030
表現掛鈎花紅*	917	2,596
向創辦人支付的款項	23,239	—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支出	<u>644</u>	<u>—</u>
	<u>36,614</u>	<u>10,626</u>
	<u>38,884</u>	<u>12,733</u>

* 本公司多名執行董事有權享有花紅，乃根據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按某個百分比計算。

本年內，多名董事按照本公司的股權認購計劃以其對本集團的服務獲得認股權，詳情參見附註34。該等購股權於授予日估算的公平值在相應歸屬期確認於收益表，本年應確認金額已在財務報表反映並包載列於以上董事酬金詳情。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內的薪酬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 購股權支出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0			
胡奕明	141	14	155
王學政	141	14	155
苑振鐸	141	14	155
衛鳳文	<u>141</u>	<u>14</u>	<u>155</u>
	<u>564</u>	<u>56</u>	<u>620</u>

於2010年1月24日，胡奕明博士、王學政博士、苑振鐸先生及衛鳳文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於這些董事獲委任前向其支付薪酬。

本年度無其他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報酬(2009年：無)

(b)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於年內的薪酬載列如下：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表現 掛鈎分紅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 購股權支出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0				
Thomas H. Quinn	—	—	—	—
陳其坤	4,521	—	—	4,521
葉有明	3,635	—	—	3,635
徐廣明 ⁽ⁱⁱ⁾	2,004	529	287	2,820
王穎輝 ⁽ⁱⁱ⁾	714	388	301	1,403
David W. Zalaznick ⁽ⁱ⁾	—	—	—	—
	<u>10,874</u>	<u>917</u>	<u>588</u>	<u>12,379</u>
2009				
Thomas H. Quinn	—	—	—	—
陳其坤	5,124	1,708	—	6,832
葉有明	2,900	888	—	3,788
Emory Williams ⁽ⁱ⁾	6	—	—	6
David W. Zalaznick ⁽ⁱ⁾	—	—	—	—
	<u>8,030</u>	<u>2,596</u>	<u>—</u>	<u>10,626</u>

(i) Emory Williams先生及David W. Zalaznick先生分別於2009年12月4日及2010年1月14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ii) 於2010年1月24日，徐廣明先生及王穎輝先生於2010年1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於年內的薪酬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向創辦人 支付的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0				
John W. Jordan II	—	—	—	—
李汝波 ⁽ⁱⁱⁱ⁾	1,706	—	23,239	24,945
Lisa M. Ondrula ^(iv)	—	940	—	940
	<u>1,706</u>	<u>940</u>	<u>23,239</u>	<u>25,885</u>
2009				
John W. Jordan II	—	—	—	—
李汝波	2,107	—	—	2,107
	<u>2,107</u>	<u>—</u>	<u>—</u>	<u>2,107</u>

(iii) 於報告期間末後，於2011年1月31日，李汝波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iv) 於2010年1月24日，Lisa M. Ondrula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Thomas H. Quinn先生，John W. Jordan II先生及David W. Zalaznick先生就彼等以個別人士身份擔任The Resolute Fund, L.P.的高級管理人員在截至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收取本公司的任何酬金但收取The Jordan Company, L.P.的酬金。

年內並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10.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本年內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4名(2009年：3名)董事，其酬金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餘下1名(2009年：2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於年內的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2010	200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082	3,098
表現掛鈎花紅	571	670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支出	28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	27
	<u>1,968</u>	<u>3,795</u>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數目如下：

	僱員人數	
	2010	2009
零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2,000,000港元以上	1	1
	<u>1</u>	<u>2</u>

本年內，一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按照本公司的以其對本集團的服務獲得認股權，詳情參見附註34。該等購股權於授予日估算的公平值在相應歸屬期確認於收益表，本年應確認金額已在財務報表反映並包載列於以上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酬金詳情。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向董事或非董事及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的補償。

11.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的司法權區產生的溢利按實體方式繳付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無須於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予香港產生或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除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若干附屬公司獲稅務優惠外，中國內地即期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批准及生效），按本集團的應課稅溢利以25%的法定稅率計算。

根據有關製造企業的相關中國所得稅法例及規例，佳木斯機械及雞西機械首個獲利年度（即2006年）起兩年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其後由2008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3年獲減免中國企業所得稅50%。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於2007年3月16日之前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繼續享有稅務優惠，直至由2008年1月1日起計最多五年。因此，佳木斯機械及雞西機械由2008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的適用所得稅率為12.5%。

淮南長壁及青島天迅分別於2010年5月及2009年11月獲得國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證，由此可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相關期間以較低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15%納稅。

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佔聯營公司稅項，分別列入綜合收益表的「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於有關期間所得稅開支的主要部份載列如下：

	2010	200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行稅項		
— 一年內的中國所得稅	77,133	58,039
— 遞延稅項(附註22)	(10,281)	3,272
	<u>66,852</u>	<u>61,311</u>
年內的稅項支出總額	<u>66,852</u>	<u>61,311</u>

適用於按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註冊所在國家(即中國)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的所得稅開支乘以按年內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2010	200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416,893</u>	<u>294,155</u>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104,223	73,539
於不同司法權區若干錄得虧損實體的較低稅率	37,397	11,522
若干附屬公司的稅務優惠*	(76,890)	(46,425)
聯營公司應佔虧損／(溢利)	(97)	25
與前年度所得稅相關調整	(16,194)	—
無需納稅所得	(8,222)	—
不可扣稅開支	15,779	9,934
本集團負數中國公司可分派盈利5%預扣稅影響	<u>10,856</u>	<u>12,716</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u>66,852</u>	<u>61,311</u>

* 佳木斯機械及雞西機械已分別於2006年4月11日及2006年4月10日轉為外商投資企業。該等公司於2006年5月開始至2007年12月產生的收益已獲全數豁免繳納稅項，而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享有標準稅率的50%減免。淮南長壁與青島天迅獲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2010年1月1日起享有15%稅率(2009年：25%)。

12. 股息

(a) 年內股息

	2010	200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擬派年末股息 — 普通股每股人民幣5.4仙	<u>70,200</u>	<u>—</u>

擬派的年末股息須在即將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經股東審批。

(b) 歸因於首次公開發售宣派的特別股息：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年內宣派	<u>280,263</u>	<u>—</u>
年內派發	<u><u>280,263</u></u>	<u><u>—</u></u>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的年度溢利，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1,242,222,222股(2009年：780,000,000股)計算，有關數目已作出調整，以反映年內進行之供股。

用於計算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包括與本公司普通股於2010年2月10日在聯交所上市有關而發行之520,000,000股普通股。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按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計算。計算中所用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為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即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數量，加上假設已按視為行使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為普通股時而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股份數目	
	2010	2009
股份		
每股基本盈利計算中所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1,242,222,222	780,000,000
攤薄之影響 —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購股權	<u>639,986</u>	<u>—</u>
	<u><u>1,242,862,208*</u></u>	<u><u>780,000,000</u></u>

* 於計及2010年10月29日授出之購股權將令每股攤薄盈利金額增加，乃因為此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本年度之平均市價，對年度每股基本盈利具反攤薄影響，而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計及此等購股權。因此，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按年度溢利人民幣350,115,000元及年內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1,242,862,208股計算。

14. 退休福利及住房福利

退休福利

根據中國規例規定，佳木斯機械、雞西機械、淮南長壁及青島天迅須參加一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全體正式僱員按其在退休日前最後崗位平均基本工資的一定比例享有年度退休金。佳木斯機械、雞西機械、淮南長壁及青島天迅須為受聘於佳木斯機械、雞西機械、淮南長壁及青島天迅而適用於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僱員，按平均基本薪金的20%向當地社保局供款。佳木斯機械、雞西機械、淮南長壁及青島天迅並無任何義務向當地社保局支付除上述年度供款之外的其他退休福利。

住房福利

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規例，佳木斯機械、雞西機械、淮南長壁及青島天迅須按其薪金及薪酬的一定比例就由公積金管理中心管理的住房公積金供款。除就住房公積金供款外，佳木斯機械、雞西機械、淮南長壁及青島天迅並無其他義務。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 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09年1月1日	161,744	—	137,309	24,399	10,861	3,064	337,377
添置	789	—	2,783	1,626	865	42,718	48,781
轉移	3,079	—	13,072	457	—	(16,608)	—
出售	(2,805)	—	(8,848)	(940)	(587)	—	(13,180)
於2009年12月31日及 2010年1月1日	162,807	—	144,316	25,542	11,139	29,174	372,978
添置	717	2,035	4,541	6,414	12,906	92,321	118,934
轉移	52,685	—	67,227	765	—	(120,677)	—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6)	4,680	—	2,540	594	2,275	—	10,089
出售	(14,556)	—	(5,639)	(405)	(4,601)	—	(25,201)
於2010年12月31日	206,333	2,035	212,985	32,910	21,719	818	476,800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 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							
於2009年1月1日	15,863	—	28,628	8,362	5,184	—	58,037
年度折舊	7,921	—	16,205	6,067	1,859	—	32,052
出售	(1,074)	—	(7,401)	(805)	(488)	—	(9,768)
於2009年12月31日及 2010年1月1日	22,710	—	37,432	13,624	6,555	—	80,321
年度折舊	7,758	262	18,749	5,606	1,923	—	34,298
出售	(8,928)	—	(4,046)	(396)	(3,124)	—	(16,494)
於2010年12月31日	21,540	262	52,135	18,834	5,354	—	98,125
賬面淨值：							
於2010年12月31日	184,793	1,773	160,850	14,076	16,365	818	378,675
於2009年12月31日	140,097	—	106,884	11,918	4,584	29,174	292,657

本公司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09年12月31日及 2010年1月1日	—	—	—	—	—	—	—
添置	—	258	—	425	—	—	683
於2010年12月31日	—	258	—	425	—	—	683
累計折舊：							
於2009年12月31日及 2010年1月1日	—	—	—	—	—	—	—
年度折舊	—	59	—	97	—	—	156
於2010年12月31日	—	59	—	97	—	—	156
賬面淨值：							
於2010年12月31日	—	199	—	328	—	—	527
於2009年12月31日	—	—	—	—	—	—	—

本集團

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受計息銀行貸款的擔保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載列如下(附註29)：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樓宇	51,013	71,628
廠房及機器	—	28,311
總計	<u>51,013</u>	<u>99,939</u>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賬面值為人民幣1,452,000元的若干樓宇取得相關中國政府機構發出的房地產所有權證。

16.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		
年初	152,823	134,85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	2,860	—
購置	—	17,973
出售	(23,256)	—
年末	<u>132,427</u>	<u>152,823</u>
累計攤銷：		
年初	11,629	8,201
年度攤銷	3,350	3,428
出售	(4,204)	—
年末	<u>10,775</u>	<u>11,629</u>
賬面淨值：		
年末	<u>121,652</u>	<u>141,194</u>
已抵押賬面淨值(附註29)	<u>84,831</u>	<u>121,108</u>

租賃土地根據長期租賃持有，並位於中國內地。

17. 商譽

本集團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		
年初	101,203	101,203
增添(附註36)	<u>213,766</u>	<u>—</u>
年末	<u><u>314,969</u></u>	<u><u>101,203</u></u>

就進行減值測試而言，透過業務合併所收購的商譽已分配至本集團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為可申報分類)：

- 掘進機產品及售後零件及服務；
- 採煤機產品及售後零件及服務；及
- 電子產品及售後零件及服務

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的賬面值如下：

	掘進機 產品及售後 零件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採煤機 產品及售後 零件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電子控制 系統及 相關產品 以及售後 零件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2月31日	<u>99,669</u>	<u>1,534</u>	<u>213,766</u>	<u>314,969</u>
於2009年12月31日	<u>99,669</u>	<u>1,534</u>	<u>—</u>	<u>101,203</u>

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法使用以管理層批准為期五年的財政預算為基準的現金流量估計，並假設五年以上的現金流量將會穩定。適用於掘進機產品及售後零件及服務的現金流量估計的貼現率為18.3% (2009年：15.2%) 適用於採煤機產品及售後零件及服務的現金流量估計的貼現率為18.0% (2009年：14.6%)。適用於電子控制系統及售後零件及服務的現金流量估計的貼現率為18.2%。增長率並不超過中國內地採礦行業的估計長期平均增長率。

計算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採用了主要假設。以下載列管理層於進行有關商譽減值測試的現金流量估計所依據的各項主要假設：

預算毛利率 — 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預算毛利率。

貼現率 — 所用的貼現率已扣除稅項，並反映有關行業的特定風險。

主要假設所用的價值與外界資料來源一致。

18.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

	客戶群 人民幣千元	專利及 軟件版權 人民幣千元	專業知識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09年1月1日	59,431	19,052	5,010	83,493
購置	—	—	—	—
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月1日	59,431	19,052	5,010	83,49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	85,666	244,120	—	329,786
於2010年12月31日	145,097	263,172	5,010	413,279
累計攤銷：				
於2009年1月1日	31,201	2,382	1,001	34,584
年度攤銷	11,886	2,382	1,001	15,269
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月1日	43,087	4,764	2,002	49,853
年度攤銷	17,597	14,583	1,001	33,181
於2010年12月31日	60,684	19,347	3,003	83,034
賬面淨值：				
於2010年12月31日	84,413	243,825	2,007	330,245
於2009年12月31日	16,344	14,288	3,008	33,640

本集團的客戶群及專利和軟件版權乃透過業務合併而收購，詳情載於附註36。

1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2010	200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u>537,475</u>	<u>14,900</u>

於2010年12月31日，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指於TJCC IMM Siwei Holdings Ltd.、TJCC IMM Jiamusi Holdings Ltd. (「TJCC Jiamusi」)、TJCC IMM Jixi Holdings Ltd. (「TJCC IMM Jixi」)、TJCC IMM AFC Holdings Ltd. (「TJCC IMM AFC」) 及青島天迅所有權益的成本。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2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本集團

	2010	200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u>21,455</u>	<u>21,069</u>

下表說明本集團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該等公司的財務報表：

	2010	200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76,880	98,486
非流動資產	92,510	62,237
流動負債	(44,698)	(55,803)
非流動負債	<u>(17,600)</u>	<u>—</u>
資產淨值	<u>107,092</u>	<u>104,920</u>
收益	48,116	23,973
總開支	(44,877)	(23,537)
稅項	<u>(1,067)</u>	<u>(589)</u>
除稅後溢利／(虧損)	<u>2,172</u>	<u>(153)</u>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21.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於非上市股權投資，按成本值	—	7,500

於2010年9月10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了一項權益轉讓協議，出售於私人實體之15%權益，對價為人民幣17,250,000元。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人民幣2,250,000元列帳於其他收益和利得。詳情參見財務報表的附註6。

22. 遞延稅項

下表為於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無形 資產攤銷 減遞稅項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 及設備折舊 減遞稅項 人民幣千元	可供抵消存 滯銷貨撥備 人民幣千元	未來應課稅 溢利的虧損 人民幣千元	預提項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1月1日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301	3,690	5,519	747	—	10,257
年內計入／(扣除自)收益表的 遞延稅項(附註11)	67	362	(2,285)	(747)	—	(2,603)
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月1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368	4,052	3,234	—	—	7,65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	—	—	—	—	15	15
年內計入／(扣除自)收益表的 遞延稅項(附註11)	(107)	335	(250)	—	1,193	1,171
於2010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 資產總額	261	4,387	2,984	—	1,208	8,840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收購附屬 公司所產生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附屬公司的 未分派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1月1日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39,800	9,595	49,395
年內(計入)/扣除自收益表 的遞延稅項(附註11)	<u>(2,313)</u>	<u>2,982</u>	<u>669</u>
於2009年12月31日及 2010年1月1日的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37,487	12,577	50,06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	71,012	—	71,012
年內(計入)/扣除自收益表 的遞延稅項(附註11)	<u>(9,548)</u>	<u>438</u>	<u>(9,110)</u>
於2010年12月31日的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u>98,951</u>	<u>13,015</u>	<u>111,966</u>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中國大陸外商投資企業分配給外國投資者的股息應按10%的稅率代扣繳企業所得稅。該法令從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適用於就2007年12月31日之後所產生的利潤分配。如果中國大陸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地區已達成稅收協定，則可採用更低的代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本集團使用的代扣繳稅率為5%。因此，自2008年1月1日起，本集團按照設立在中國大陸的子公司所產生利潤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23. 存貨

本集團

	2010	200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95,412	76,700
在製品	233,213	152,877
製成品	<u>115,903</u>	<u>106,520</u>
	444,528	336,097
減：滯銷存貨撥備	<u>(19,904)</u>	<u>(25,884)</u>
	<u><u>424,624</u></u>	<u><u>310,213</u></u>

24.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

	2010	200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1,073,888	798,880
應收票據	381,130	262,171
減：減值撥備	<u>(14,281)</u>	<u>(14,895)</u>
	<u><u>1,440,737</u></u>	<u><u>1,046,156</u></u>

本集團向客戶授予不同信貸期。本集團一般要求其客戶於銷售交易分階段付款。個別客戶的信貸期按逐項交易基準授出，並於銷售合約(如適用)中載列。若干客戶於交付前或交付時須支付部份款項。本集團會嚴格控制其未清償的應收款項，並密切監控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層管理人員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應收貿易款項均為無抵押且不計息。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報告日期末應收貿易款項根據發票日期(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0	200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償還結餘的賬齡：		
90日內	502,967	368,158
91至180日	295,240	215,511
181至365日	176,112	129,885
1至2年	75,638	60,420
超過2年	<u>9,650</u>	<u>10,011</u>
	<u><u>1,059,607</u></u>	<u><u>783,985</u></u>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載列如下：

本集團

	2010	200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4,895	12,447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轉回(附註8)	(3,925)	—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附註8)	<u>3,311</u>	<u>2,448</u>
於12月31日	<u><u>14,281</u></u>	<u><u>14,895</u></u>

已減值應收貿易款項與財政困難的個別客戶及預期不可收回的應收款項有關。本集團並無就該等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所有應收票據均於申報期間末起計180日內到期。

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計息銀行貸款抵押品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如下(附註29)：

	2010	200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	45,663
應收票據	<u>30,420</u>	<u>118,006</u>
總計	<u><u>30,420</u></u>	<u><u>163,669</u></u>

不被認為會出現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的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0	200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及未減值	599,202	455,993
逾期但未減值		
少於90日	268,759	188,052
91至180日	107,465	81,874
181至365日	66,432	39,215
1至2年	<u>17,749</u>	<u>18,851</u>
	<u>1,059,607</u>	<u>783,985</u>

未逾期及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無近期違約記錄的多名客戶。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然可以完全收回，根據過往經驗，董事相信並無必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2010	200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部份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u>34,271</u>	<u>21,996</u>
流動部份		
預付款項	110,690	80,78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u>22,483</u>	<u>32,130</u>
	<u>133,173</u>	<u>112,914</u>
總計	<u>167,444</u>	<u>134,910</u>

本公司

	2010	200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部份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775</u>	<u>19,468</u>

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平值相若。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列於上述結餘內金融資產與最近無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初定償還期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本集團

	2010	200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566,132	73,520
減：初定償還期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u>(307,142)</u>	<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58,990</u>	<u>73,520</u>
以人民幣計值	94,789	70,993
以美元計值	449,028	2,527
以港元計值	21,796	—
以歐元計值	<u>519</u>	<u>—</u>
	<u>566,132</u>	<u>73,520</u>

本公司

	2010	200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63,642	2,501
減：初定償還期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u>(307,142)</u>	<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56,500</u>	<u>2,501</u>
以美元計值	441,851	2,501
以港元計值	<u>21,791</u>	<u>—</u>
	<u>463,642</u>	<u>2,501</u>

存於銀行的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息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入近期無拖欠記錄的有信譽的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平值相若。

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作外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批准透過授權銀行將人民幣兌換作外幣以進行外匯業務。

27. 應收／應付股東款項

本集團及本公司

	2010	200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一名股東兼公司董事款項	<u>—</u>	<u>143</u>

根據於2009年12月4日訂立的諮詢協議，本公司須就李汝波先生向本公司提供諮詢服務而每月向其支付21,000美元。於2010年1月31日，該協議延長至2012年5月1日。向李汝波先生支付的諮詢費已計入財務報表附註9所披露的董事薪酬一部份。

28. 關聯人士及附屬公司的結餘

本集團

	附註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一名關聯人士款項			
奔牛	(i)	—	35,723

	附註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一名關聯人士款項			
奔牛	(i)	—	25,000

本公司

	附註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TJCC IMM AFC	(ii)	255,739	126,747
TJCC IMM Jixi	(ii)	107,105	—
TJCC IMM Jiamusi	(ii)	83,158	—
IMM JX Holdings	(iii)	151,089	155,792
IMM JMS Holdings	(iii)	113,997	117,527
TJCC IMM Jiamusi	(iv)	464,250	285,516
		<u>1,175,338</u>	<u>685,582</u>

附註：

- (i) 應收奔牛的結餘為貿易性質，而應付奔牛結餘為非貿易性質。

於2010年1月19日，本集團從奔牛收購淮南長壁其餘25%股權，收購代價為人民幣51,400,000元。自此淮南長壁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奔牛不再為本集團關聯方。

- (ii) 應收附屬公司的結餘為非貿易性質。該結餘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5%-6.66%計息及即期償還。
- (iii) 應收附屬公司的結餘為非貿易性、無抵押、免息及即期償還。

- (iv) 根據TJCC IMM Jiamusi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月24日通過的決議案，TJCC IMM Jiamusi分別宣派了金額為41,814,000美元（約合人民幣285,516,000元）和金額為29,292,000美元（約合人民幣200,000,000元）的特別股息予本公司。於2010年12月6日，與先前宣派股息相關的1,000,000美元（約合人民幣6,676,000元）已支付於本公司。

與關聯人士及附屬公司的交易的性質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9。

應收／應付關聯人士及附屬公司款項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平值相若。

29. 計息貸款

本集團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	73,420	304,994
無抵押	<u>50,000</u>	<u>—</u>
	<u>123,420</u>	<u>304,994</u>
計息銀行貸款的年利率介乎	4.10%至 <u>5.84%</u>	1.53%至 <u>5.84%</u>

以上銀行貸款均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即期銀行貸款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平值相若。

附註：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結餘由下列資產提供擔保：

	附註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樓宇及土地使用權	(i)	43,000	129,297
廠房及機器	(ii)	—	20,203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iii)	<u>30,420</u>	<u>155,494</u>
		<u>73,420</u>	<u>304,994</u>

- (i)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5及16所載，本集團就貸款所抵押的樓宇及土地使用權於2010年12月31日的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51,013,000元及人民幣84,831,000元(2009年：人民幣71,628,000元及人民幣121,108,000元)。
- (ii)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5所載，本集團就貸款所抵押的廠房及機器於2009年12月31日的賬面總值為人民幣28,311,000元。
- (iii)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4所載，本集團就貸款所抵押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於2010年12月31日的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30,420,000元(2009年：人民幣45,663,000元及人民幣118,006,000元)。

30.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

	2010	200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377,524	352,977
應付票據	<u>23,780</u>	<u>—</u>
	<u>401,304</u>	<u>352,977</u>

未支付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於申報期間末根據發票日期按賬齡分析如下：

	2010	200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236,807	191,931
91至180日	95,723	74,858
181至365日	34,036	33,898
1至2年	4,922	14,459
2至3年	1,777	5,942
3年以上	<u>28,039</u>	<u>31,889</u>
	<u>401,304</u>	<u>352,977</u>

應付貿易款項為不計息，一般償還期為180日內。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平值相若。

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本集團

	2010	200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墊款	57,325	61,438
應付薪金	20,292	15,948
應付增值稅	30,638	77,863
應計開支	72,801	101,904
應付福利	12,663	9,496
其他應付款項	<u>69,430</u>	<u>53,043</u>
	<u>263,149</u>	<u>319,692</u>

本公司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	1,964	—
其他應付款項	<u>34,667</u>	<u>45,471</u>
	<u>36,631</u>	<u>45,471</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平值相若。

32. 普通股股本

	附註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法定：	(i)	5,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 0.1港元	2,500股 每股面值 10美元
已發行及繳足		<u>114,270</u>	<u>80</u>

年內已發行股本數目的變動分析如下：

	附註	普通股數目	面值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0年1月1日		1,000	80
回購原有股份	(i)	(1,000)	(80)
向原股東發行每股面值0.1港元的 普通股10,000股	(i)	10,000	—
股份溢價賬撥沖資本	(ii)	779,990,000	68,562
發行新股	(iii)	<u>520,000,000</u>	<u>45,708</u>
於2010年12月31日		<u>1,300,000,000</u>	<u>114,270</u>

附註：

- (i) 根據股東於2010年1月2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將其法定股本增加500,000,000港元，分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而10,000股股份已按其現有股權配發及發行予於2010年1月24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原有股東（「原有股東」），以交換彼等所持1,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已發行普通股，而法定及未發行的1,5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普通股已註銷。

- (ii) 根據股東於2010年1月2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而進賬，本公司將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77,999,000港元撥沖資本，以全數按每股面值0.1港元繳足779,990,000股新普通股，以供本公司原有股東發行該等股份。
- (iii) 隨著本公司的上市，2010年2月10日本公司發行了每股面值為0.1港元的股份520,000,000股，發行價格為每股4.88港元，未扣除費用，募集資金約為港幣2,537,600,000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230,543,000元)。

33. 優先股

本集團及本公司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優先股	<u>—</u>	<u>403,397</u>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0年1月2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議決待本公司收取上市的所得款項後，本公司於2009年12月31日的餘下優先股將以代價59,078,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03,397,000元)購回。優先股已於2010年2月10日悉數贖回。

34. 購股權計劃

為了鼓勵及獎賞為本集團業績作出貢獻之合格參與人士，本公司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彼等計劃合格參與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集團其他僱員。彼等計劃於2010年1月24日起生效，且如無取消及修改，彼等計劃將持續有效至2020年1月23日。

按購股權計劃最多可供授出之購股權股份為於2010年2月1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合共130,000,000股股份。除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以外，參與人士不得於截至及包括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內獲授予購股權，若於該日授出的購股權將佔於建議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合共1%以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有待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的股份總額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0%。

購股權須於購股權授予日28日內接納，並須繳付1港元作為代價。本公司董事會可決定購股權可行使的期限，惟該期限需開始於1-5年之有效期並由授予日期起計不超過5年或到期日(若後者更早)。

行使價由董事決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a)向承授人提呈購股權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收市價；(ii)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購股權並未授予持有者分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於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2010	
	加權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港元每股	'000
於一月一日	—	—
於年內授予	<u>6.37</u>	<u>21,93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6.37</u></u>	<u><u>21,939</u></u>

2009年無任何購股權計劃。

於本報告期末內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限如下：

2010	行使價	行使期限
購股權數目	港元	
'000	每股	
3,120*	4.07	至2020年1月23日
<u>18,819**</u>	<u>6.75</u>	<u>至2020年1月23日</u>
<u><u>21,939</u></u>		

* 每份購股權期限10年，其中購股權總數的20%歸屬期為2011年4月28日，20%歸屬期為2012年4月28日，20%歸屬期為2013年4月28日，20%歸屬期為2014年4月28日，剩餘20%歸屬期為2015年4月28日。

** 每份購股權期限9年，其中購股權總數的20%歸屬期為2011年10月29日，20%歸屬期為2012年10月29日，20%歸屬期為2013年10月29日，20%歸屬期為2014年10月29日，剩餘20%歸屬期為2015年10月29日。

年內已授予購股權公平值為港元63,069,000元(相當於人民幣54,870,000元)(2009年：無)。其中本集團將截止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港元5,958,000元列賬為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支出(相當於人民幣5,184,000元)(2009年：無)

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於授出當日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算，並已考慮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內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於授出當日採用以下假設估算：

授出日期	2010年 4月28日	2010年 10月29日
股價(港元)	3.97	6.75
行使價(港元)	4.07	6.75
無風險利率(%)	2.89	2.10
預期波幅(%)	53	52
股息收益率(%)	1.5	1.0
後歸屬期退出率(%)	19	12
執行因子	3	2
預計行使期限(年)	9.75	9.24

除上述披露外，於計量公平值時並沒有計入授出購股權之其他特點。

35.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本年與之前年度的儲備及其變動呈列在綜合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表第61至62頁。

法定盈餘公積金及法定儲備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於中國註冊的公司(「中國公司」)各自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各中國公司須分配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規則及規例(「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稅後溢利的10%至法定盈餘公積金(「法定盈餘公金」)，直至該公積金達至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在中國公司法所載的若干限制規限下，部份法定盈餘公積金可資本化作為已發行股本，惟於資本化後的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兩間中國附屬公司佳木斯機械及雞西機械於2006年4月11日重新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後，則毋須再分配法定盈餘公積金。根據適用於外商獨資企業的中國相關規例，本公司須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將董事會釐定的稅後溢利的若干部份(不少於10%)分配至法定儲備金，直至該儲備金達至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根據於2008年12月1日的董事會決議案，由於佳木斯機械的法定儲備金的結餘已達至其註冊資本的50%，因此並無再分配其年度溢利至該儲備金。

除非清盤外，法定盈餘公積金及法定儲備金均不可分派，而相關中國規例所載若干限制的規限下，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資本化為已發行股本。

可供分派儲備

就股息而言，中國公司可合法分派的股息金額，乃參考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中國法定財務報表所反映的可供分派溢利而釐定。有關溢利與本報告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溢利並不相同。

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公司除稅後溢利在按上文所述分配至法定儲備金後，可分派作股息。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外匯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1月1日	7,723	—	(98,773)	9,087	(81,963)
發行股份	214	—	—	—	21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355,236	(127)	355,109
於2009年12月31日 及2010年1月1日	7,937	—	256,463	8,960	273,360
購回原有股份	80	—	—	—	80
發行股份	2,184,835	—	—	—	2,184,835
發行股本開支	(101,161)	—	—	—	(101,161)
股份溢價賬 撥沖資本	(68,562)	—	—	—	(68,562)
以權益結算的 購股權支出	—	5,184	—	—	5,184
特別股息	—	—	(280,263)	—	(280,26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81,274	(69,465)	11,809
於2010年12月31日	2,023,129	5,184	57,474	(60,505)	2,025,282

*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占綜合溢利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之利潤人民幣136,775,000元(2009：人民幣46,341,000元)。

36. 業務合併

於2010年8月27日，本集團向鄧克飛先生，鄧克龍先生，馬付黔先生和王東興先生購得青島天迅之100%的權益。青島天迅從事電子控制系統和相關產品的製造。該項收購乃本集團擴大新設備及售後服務之市場份額戰略決策的一部份，其工程及研發能力將進一步改善本集團之掘進機，採煤機及刮板輸送機的質量、安全性及可靠性。收購之購買對價中人民幣500,000,000元於收購當日以現金支付(初次支付)，另加人民幣38,929,239元於經修訂營業執照簽發一週年日期之日前的最後一個營業日支付(第二次支付)。該對價與青島天迅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溢利相同，且可予調整(如有)。

青島天迅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載列如下：

	收購確認的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10,089
土地使用權(附註16)	2,86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18)	329,786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22)	15
存貨	8,154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72,50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9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923
計息銀行貸款	(13,000)
應付貿易款項	(14,5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1,000)
應付稅項	(2,763)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22)	(71,012)
	<u>318,948</u>
以公平值計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u>318,948</u>
收購的商譽(附註17)	<u>213,766</u>
總代價	<u><u>532,714*</u></u>
已付現金代價	<u><u>500,000</u></u>

* 總對價由第一次支付的人民幣500,000,000元與第二次支付的收購日期公平值人民幣32,714,000元組成。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為人民幣72,503,000元。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合同總額為人民幣73,058,000元，其中預計價值人民幣555,000元的應收貿易款項無法收回。

本集團於收購發生的交易費用為人民幣3,188,000元。該等交易費用作為費用已入賬於綜合收益表之行政費用。

上述載列於商譽的金額(人民幣213,766,000元)乃由因無法單獨辨認和分開確認而不滿足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對無形資產確認的條件的資產所產生的未來現金利益。商譽均不可於所得稅中扣減。

購買協議中規定，或有對價的支付根據青島天迅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前溢利可予調整。已確認的初始金額為32,714,000元。對價應於修訂後的營業執照頒發一週年之日前的營業日作出最終計量並支付給前任股東。於財務報表確認之日，該項對價不再作出重大調整。於2010年12月31日，由該對價產生的名義利息(人民幣1,953,000元)載列於本財務報表附註7。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500,000)
所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2,923</u>
包含在由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 流出淨額	(487,077)
包含在由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中的收購的交易費用	<u>(3,188)</u>
	<u><u>(490,265)</u></u>

自收購日期以來，青島天迅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為本集團的收益帶來人民幣54,760,000元及為本集團的綜合溢利帶來人民幣19,547,000元。

若合併於年初時發生，本集團於該期間的收益及溢利將分別為人民幣2,010,603,000元及人民幣412,896,000元。

37.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辦公室物業的議定租賃年期介乎1至4年。

本集團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於下列到期間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本集團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513	2,072
第2年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u>1,399</u>	<u>—</u>
	<u><u>2,912</u></u>	<u><u>2,072</u></u>

38. 承擔

除上文附註37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申報期間未有下列資本承擔：

本集團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已經訂約但未撥備：		
廠房及機器	28,214	74,847
投資(附註i)	<u>33,810</u>	<u>—</u>
	<u><u>62,024</u></u>	<u><u>74,847</u></u>

附註：

- (i) 於2010年12月8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佳木斯機械與山西煤礦運輸有限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了一份共同控制協議，成立山西美佳礦業設備製造有限公司(「山西美佳」)，以開拓山西煤礦機械的潛在市場。雙方協定，山西美佳設立50年，其中聯合控制的合作伙伴持股51%，佳木斯機械控股49%。於2010年12月31日，山西美佳的設立正在籌備中，本集團預計於2011年獲得當地機構的營業執照。

39. 關聯人士交易

- (a)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地方詳述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交易性質		
諮詢費		
李汝波 (附註i)	1,706	2,107
Emory Williams (附註i)	—	6
	<u>1,706</u>	<u>2,113</u>
銷售產品		
奔牛 (附註ii)	—	33,419
	<u>—</u>	<u>33,419</u>
已付銷售佣金		
奔牛 (附註ii)	—	4,661
	<u>—</u>	<u>4,661</u>
辦公室樓宇經營租賃		
奔牛 (附註ii)	153	3,000
	<u>153</u>	<u>3,000</u>
購買商品		
奔牛 (附註ii)	—	101
	<u>—</u>	<u>101</u>
利息收入		
TJCC Services (附註iii & v)	—	7,811
HK Siwei (附註iv & v)	—	9,505
李汝波 (附註vi)	—	876
	<u>—</u>	<u>18,192</u>
利息開支		
TJCC Holdings Ltd. (附註vii)	—	11,364
	<u>—</u>	<u>11,364</u>
管理費		
TJCC Services (附註iii & viii)	68,344	17,078
	<u>68,344</u>	<u>17,078</u>
來自控股公司的貸款		
TJCC Holdings Ltd. (附註vii)	—	44,404
	<u>—</u>	<u>44,404</u>
提供予關聯人士的貸款		
TJCC Services (附註iii & v)	—	40,988
	<u>—</u>	<u>40,988</u>
向創辦人支付的款項		
李汝波 (附註ix)	23,239	—
Emory Williams (附註ix)	9,959	—
	<u>33,198</u>	<u>—</u>

附註：

- (i) 根據李汝波先生及Emory Williams先生分別與本公司訂立的諮詢協議，本公司同意就李汝波先生及Emory Williams先生向本公司提供的諮詢服務而向彼等支付諮詢服務費，彼等為本公司股東兼董事。於2009年12月4日，Emory Williams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之職。於2010年1月31日，李汝波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之職。
- (ii) 上述交易的價格及條款乃經雙方互相協定。於2010年1月19日，本集團從奔牛收購淮南長壁其餘25%股權，收購代價為人民幣51,400,000元。此後，淮南長壁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奔牛不再為本集團關聯方。
- (iii) TJCC Services與本公司擁有共同董事，即葉有明先生及陳其坤先生。
- (iv) HK Siwei由Mining Machinery Limited全資擁有。Mining Machinery Limited由李汝波先生及家屬實益擁有78.63%權益，Emory Williams先生、其配偶及家屬實益擁有21.37%權益。李汝波先生為本公司的股東及董事，Emory Williams先生為本公司的股東及前任董事。
- (v) 提供予關連人士的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8%計息及即期償還。於2009年12月31日，此等貸款已根據TJCC Holdings Ltd.與本公司簽署的協議轉讓予TJCC Holdings Ltd.。
- (vi) 於2007年提供的貸款由李汝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為抵押。該筆貸款按年利率5%計息及即期償還。於2009年12月31日，該貸款及抵押已根據TJCC Holdings Ltd.與本公司之間簽訂的協議轉讓予TJCC Holdings Ltd.。
- (vii) 控股公司(TJCC Holdings Ltd.)所提供的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8%計息及即期償還。於2009年12月31日，控股公司提供的貸款由出讓李汝波先生、HK Siwei、Emory Williams先生、Williams Realty Co., Ltd.及TJCC Services各自承擔的貸款及相關利息所抵銷。
- (viii) 根據TJCC Services與本集團訂立的管理諮詢協議，本集團同意就TJCC Services提供有關本公司事宜的諮詢服務而向其支付諮詢服務費。於2009年12月31日，應付的管理費用於抵銷應收TJCC Services的部份貸款。管理費協議於2009年12月31日終止。

在公司申請上市過程中，TJCC Services為本公司提供一般業務過程以外的額外服務，如全球發售及重組。作為(a)向本公司提供額外服務及(b)提早七年終止管理諮詢協議的補償，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向TJCC Services支付交易終止費美元10,000,000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8,300,000元)。

- (ix) 根據本公司、李汝波先生與Emory Williams先生(李汝波先生為本公司的股東及董事，Emory Williams先生為本公司的股東及前任董事)於2006年5月16日訂立的創辦人參股協議，李汝波先生與Emory Williams先生有權利根據該創辦人參股協議規定的條款參與本公司上市所得對優先股持有人的分配。全球發售完成後，根據該規定條款，本公司在回購優先股完成後向李汝波先生與Emory Williams先生合共支付約美元4,860,000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3,200,000元)。

(b) 與關連人士的未償還結餘：

於申報日期末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的結餘，連同於年內應收關聯人士的最高未償還結餘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7及28披露。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2010	200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其他福利	24,000	20,63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0	148
向創辦人支付的款項	23,239	—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支出	2,750	—
	<u>50,109</u>	<u>20,783</u>

4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類別金融工具於申報期間末的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2010	200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	7,500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1,440,737	1,046,156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22,483	32,130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	35,723
初定償還期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307,14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8,990	73,520
	<u>2,029,352</u>	<u>1,195,029</u>
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401,304	352,977
記入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175,186	180,391
計息銀行貸款	123,420	304,994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143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	25,000
	<u>699,910</u>	<u>863,505</u>

本公司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775	19,468
初定償還期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307,14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6,500	2,50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u>1,175,338</u>	<u>685,582</u>
	<u>1,639,755</u>	<u>707,551</u>
金融負債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36,631	45,471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u>—</u>	<u>143</u>
	<u>36,631</u>	<u>45,614</u>

41.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為計息貸款、來自控股公司的貸款以及初定償還期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用途乃為本集團的營運融資。本集團擁有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乃由其經營直接產生。所採納的指定確認方法已於各項目相關的會計政策披露。

年內本集團的政策為不買賣金融工具。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信貸風險高度集中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以作對沖或買賣之用。董事會已審閱並同意風險管理的政策，茲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利率風險主要為計息貸款的利率變動。本集團並未以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利率風險。由於本集團銀行貸款均為定息貸款，且均於一年內到期，因此所承擔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很低。

外幣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毛里裘斯、開曼群島及中國內地經營業務。就中國內地的公司而言，彼等的主要業務以人民幣進行交易。就中國境外的其他公司而言，彼等的主要業務以美元及港元進行交易。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幣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管理外幣潛在波動。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公認兼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本集團的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必須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結餘的情況，因此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就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可供出售投資)所產生的信貸風險而言，本集團所承擔的信貸風險源自交易對方的違約，最大風險程度等於這些工具的賬面價值。

信貸風險高度集中

若一組交易對手同時受類似經濟、行業或地區因素影響，而該組別的信貨風險佔本集團整體信貸風險舉足輕重，即構成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因中國內地經營採礦業務的客戶承擔高度集中風險，於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總額的28%及30%。而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該等客戶作出的銷售分別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的44%及45%。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採用週期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的風險。此工具考慮其金融工具與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款項)的到期日以及來自業務的估計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目的是以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以維持本集團資金的延續性和靈活性的平衡。此外，本集團亦備有銀行融資以應付或有事件。

本集團於申報期間末的金融負債的到期狀況如下：

本集團

2010年12月31日	即期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貸款	—	28,420	95,000	—	—	123,420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139,933	248,871	12,500	—	—	401,30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40,519	—	34,667	—	—	175,186
	<u>280,452</u>	<u>277,291</u>	<u>142,167</u>	<u>—</u>	<u>—</u>	<u>699,910</u>
2009年12月31日	即期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貸款	—	103,551	201,443	—	—	304,994
應付貿易款項	161,046	191,931	—	—	—	352,97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80,391	—	—	—	—	180,391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25,000	—	—	—	—	25,000
應付股東款項	143	—	—	—	—	143
	<u>366,580</u>	<u>295,482</u>	<u>201,443</u>	<u>—</u>	<u>—</u>	<u>863,505</u>

本公司

2010年12月31日	即期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u>1,964</u>	<u>—</u>	<u>34,667</u>	<u>—</u>	<u>—</u>	<u>36,631</u>
2009年12月31日	即期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45,471	—	—	—	—	45,471
應付股東款項	143	—	—	—	—	143
	<u>45,614</u>	<u>—</u>	<u>—</u>	<u>—</u>	<u>—</u>	<u>45,614</u>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維持強勁信貸評級以及維持健康的資本比率支持其業務，以及將股東的價值提升至最高。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動管理其資本架構及作出調整。為維持及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透過整支支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發還資本或發行新股等方法。年內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為淨債項除以總資本加淨債項。本集團的淨債項包括計息貸款及優先股，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包括權益總額。

於申報期間末時，本集團的策略是保持借款淨額與權益比率在健康資本水平，以支持其業務。本集團採取的主要策略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未來現金流量需求和支付到期債務的能力，維持可用銀行融資在合理水平及調整投資計劃和融資計劃(如需要)，以確保本集團擁有合理水平的資本支持其業務。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超過了計息銀行貸款的總額。由此，於2010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比率不予列示。於2009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48%。

42. 申報日期後事項

無重要事項於申報日期之後至財務報告日期為止的期間發生。

43. 財務報表的批准

董事會於2011年3月15日批准並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3. 國際煤機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下文所載國際煤機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連同該財務報表的附註，乃摘錄自國際煤機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財務報表所用詞彙與國際煤機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意義。

中期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0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112,784	926,203
銷售成本		(615,991)	(530,381)
毛利		496,793	395,822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6,542	39,813
銷售及分銷成本		(98,122)	(67,230)
行政開支		(124,806)	(146,480)
其他開支		(25,730)	(35,749)
財務收益	6	912	93
財務成本	6	(7,415)	(5,76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586)	(373)
除稅前溢利	7	257,588	180,127
所得稅開支	8	(54,067)	(34,972)
本期溢利		203,521	145,155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03,521	145,229
非控股權益		—	(74)
		203,521	145,155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	10	15.65仙	12.26仙
稀釋(人民幣)	10	15.62仙	12.26仙

本期內股息詳情載於本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9。

中期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0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本期溢利	203,521	145,155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經營之滙兌差額	<u>(9,673)</u>	<u>(10,160)</u>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u>193,848</u>	<u>134,995</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93,848	135,069
非控股權益	<u>—</u>	<u>(74)</u>
	<u>193,848</u>	<u>134,995</u>

中期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1年6月30日

		2011	2010
		6月30日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89,892	378,675
土地使用權		120,149	121,652
商譽		314,969	314,969
其他無形資產		297,231	330,24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7,445	21,455
遞延稅項資產		10,919	8,84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3,440	34,271
		<u>1,194,045</u>	<u>1,210,107</u>
流動資產			
存貨		474,748	424,624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12	1,789,830	1,440,73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5,369	133,173
初定償還期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53,857	307,1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8,117	258,990
		<u>2,881,921</u>	<u>2,564,666</u>
流動負債			
計息貸款	13	140,000	123,420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14	551,707	401,30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58,926	263,149
應付稅項		59,132	50,058
應付股東分紅		77	—
		<u>1,009,842</u>	<u>837,931</u>
流動資產淨值		<u>1,872,079</u>	<u>1,726,735</u>

		2011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0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066,124</u>	<u>2,936,84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108,704</u>	<u>111,966</u>
資產淨值		<u><u>2,957,420</u></u>	<u><u>2,824,876</u></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普通股股本	15	114,282	114,270
儲備		<u>2,843,138</u>	<u>2,710,606</u>
權益總額		<u><u>2,957,420</u></u>	<u><u>2,824,876</u></u>

中期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普通股 股本	股份 溢價賬	法定 儲備金	購股權 儲備	收購 非控股權益 所引起 的溢價	保留盈利	擬派 年末股息	滙兌 波動儲備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月1日	80	7,937	25,982	—	—	564,730	—	70,014	668,743	23,309	692,052
本期溢利	—	—	—	—	—	145,229	—	—	145,229	(74)	145,15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經營之 滙兌差額	—	—	—	—	—	—	—	(10,160)	(10,160)	—	(10,16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45,229	—	(10,160)	135,069	(74)	134,995
購回原有股份	(80)	80	—	—	—	—	—	—	—	—	—
發行股份	45,708	2,184,835	—	—	—	—	—	—	2,230,543	—	2,230,543
發行股本開支	—	(101,161)	—	—	—	—	—	—	(101,161)	—	(101,161)
股份溢價賬撥沖資本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 安排	68,562	(68,562)	—	—	—	—	—	—	—	—	—
特別股息	—	—	—	376	—	—	—	—	376	—	376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28,165)	(280,263)	—	—	(280,263)	—	(280,263)
	—	—	—	—	(28,165)	—	—	—	(28,165)	(23,235)	(51,400)
於2010年6月30日 (未審核)	114,270	2,023,129	25,982	376	(28,165)	429,696	—	59,854	2,625,142	—	2,625,142
於2011年1月1日	114,270	2,023,129	45,529	5,184	(28,165)	544,835	70,200	49,894	2,824,876	—	2,824,876
本期溢利	—	—	—	—	—	203,521	—	—	203,521	—	203,52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經營之 滙兌差額	—	—	—	—	—	—	—	(9,673)	(9,673)	—	(9,67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03,521	—	(9,673)	193,848	—	193,848
行使購股權	12	661	—	(196)	—	—	—	—	477	—	477
宣告發放期末股息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 安排	—	—	—	—	—	(7)	(70,200)	—	(70,207)	—	(70,207)
	—	—	—	8,426	—	—	—	—	8,426	—	8,426
於2011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114,282	2,023,790	45,529	13,414	(28,165)	748,349	—	40,221	2,957,420	—	2,957,420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0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48,670	(168,425)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15,360	(69,251)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u>(55,502)</u>	<u>1,366,62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淨額	8,528	1,128,953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8,990	73,520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u>(9,401)</u>	<u>(5,155)</u>
於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258,117</u></u>	<u><u>1,197,318</u></u>

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國際煤機集團(「本公司」)乃於2006年4月12日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開曼群島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內地製造及銷售煤礦機械。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Walker House, 87 Mary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是 TJCC Holdings Ltd.,該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TJCC Holdings Ltd. 的控股股東是 The Resolute Fund, L.P.,該公司為有限合夥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The Jordan Company, L.P.,該公司於美國註冊成立,管理 The Resolute Fund, L.P.。

本公司的股份於2010年2月1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 編製基準

本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本中期簡明財務資料並未包含所有要求在年度財務報表中所需披露之財務信息,該等中期簡明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除採納於2011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本中期簡明財務資料所採用的編製基礎和會計政策均與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財務報表之編製基礎和會計政策相一致。採納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中期簡明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4. 營運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之各業務單位按照產品及服務分割,分為四個可呈報之營運分部:

(a) 掘進機產品及售後零件及服務

從事掘進機產品的設計、製造及銷售並向客戶供應包括實地服務維修、翻新及供應備用零件等售後服務。

(b) 採煤機產品及售後零件及服務

從事採煤機產品的設計、製造及銷售並向客戶供應包括實地服務維修、翻新及供應備用零件等售後服務。

(c) 刮板輸送機及相關產品以及售後零件及服務

從事刮板輸送機及相關產品的製造及銷售並向客戶供應包括實地服務維修、翻新及供應備用零件等售後服務。

(d) 電子控制系統和相關組件以及售後零件及服務

從事電子控制系統及相關備用組件的製造及銷售並向客戶供應包括實地維修、翻新及供應備用組件等售後服務。

概無營運分類合併以組成上述可呈報之營運分部。

分部盈虧為各個分部在未分配中央管理成本、董事酬金及所得稅前的盈虧。就關於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作出決定而言，管理層分別監管其業務單位的營運業績。分部業績乃根據營運盈虧評估，並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營運盈虧計量方法一致。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人認為本集團的大部份綜合收入及業績乃源自中國市場，及本集團的綜合資產主要位於中國境內，故並無按地區呈列的資料。

下表呈列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四個營運分部的收入和溢利情況：

截至2011年06月30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掘進機產品 及售後零件 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採煤機產品 及售後零件 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刮板輸送機 及相關產品 以及售後 零件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電子控制 系統及 相關組件 以及售後 零件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689,242	258,945	118,549	46,048	1,112,784
分部間銷售	—	—	—	49,344	49,344
	<u>689,242</u>	<u>258,945</u>	<u>118,549</u>	<u>95,392</u>	<u>1,162,128</u>
對賬：					
分部間銷售抵銷					<u>(49,344)</u>
分部收入總計					<u><u>1,112,784</u></u>
分部業績	271,338	29,336	(54,920)	33,383	279,137
對賬：					
分部間業績抵銷					(4,901)
利息收入					758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4,256)
財務成本					<u>(3,150)</u>
除稅前溢利					<u><u>257,588</u></u>

截至2011年06月30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掘進機產品 及售後零件 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採煤機產品 及售後零件 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刮板輸送機 及相關產品 以及售後 零件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電子控制 系統及相關 組件以及 售後零件 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分部資料：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586)	—	—	—	(586)
研究開發成本	9,265	7,311	10,815	4,375	31,76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114	9,235	4,841	666	22,856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折舊					125
折舊總計					22,981
土地使用權攤銷	775	509	185	34	1,50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714	743	1,692	26,865	33,014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1,537	5,104	3,424	1,746	11,811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轉回	(762)	(3,396)	(368)	(423)	(4,94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485	10,000	—	10,485
存貨撥備計提／(轉回)	1,436	(2,805)	3,523	—	2,154
產品保修撥備	7,153	3,228	18,456	163	29,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虧損	(88)	(1,300)	(46)	142	(1,292)
資本開支**	17,116	14,298	5,339	703	37,456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掘進機產品 及售後零件 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採煤機產品 及售後零件 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刮板輸送機 及相關產品 以及售後 零件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584,025	220,122	122,056	926,203
分部間銷售	—	94	—	94
	584,025	220,216	122,056	926,297
對賬：				
分部間銷售抵消				(94)
分部收入總計				<u>926,203</u>
分部業績	224,055	58,133	12,052	294,240
對賬：				
利息收入				1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114,114)</u>
除稅前溢利				<u>180,127</u>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掘進機產品 及售後零件 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採煤機產品 及售後零件 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刮板輸送機 及相關產品 以及售後 零件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分部資料：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50)	(123)	—	(373)
研究開發成本	7,371	4,813	984	13,168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6,734	7,841	1,321	15,896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折舊				40
折舊總計				15,936
土地使用權攤銷	775	777	184	1,73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952	991	1,694	7,637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	2,220	—	2,220
存貨撥備轉回	—	(1,921)	—	(1,921)
產品保修撥備	4,462	3,523	1,757	9,7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500)	—	(500)
出售土地使用權的收益	—	(5,010)	—	(5,010)
資本開支**	2,049	3,532	52,908	58,489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670
資本開支總計				59,159

下表呈列2011年6月30日及上一年度財務報表日(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營運分部之資產與負債。

2011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掘進機產品 及售後零件 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採煤機產品 及售後零件 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刮板輸送機 及相關產品 以及售後 零件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電子控制 系統及相關 組件以及 售後零件及 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1,962,392	943,447	377,409	681,750	3,964,998
對賬：					
分部間應收款項抵消					(205,778)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316,746
總資產					<u>4,075,966</u>
分部負債	442,183	524,844	206,470	93,947	1,267,444
對賬：					
分部間應付款項抵消					(205,778)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56,880
總負債					<u>1,118,546</u>

2010年12月31日 (經審核)	掘進機產品 及售後零件 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採煤機產品 及售後零件 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刮板輸送機 及相關產品 以及售後 零件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電子控制 系統及相關 組件以及 售後零件及 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1,590,729	780,733	424,298	658,303	3,454,063
對賬：					
分部間應收款項抵消					(145,311)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466,021
總資產					<u>3,774,773</u>
分部負債	304,478	440,524	197,807	100,181	1,042,990
對賬：					
分部間應付款項抵消					(145,311)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52,218
總負債					<u>949,897</u>

*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主要為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及顧問費用，該等費用按集團的基準管理，且不會分配至營運分部。

** 資本開支包括本期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其他無形資產。

主要客戶的有關資料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兩名客戶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3,402,000元和人民幣124,986,000元，期間內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三名客戶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67,976,000元、人民幣135,588,000元及人民幣95,535,000元，期間內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為已扣除退貨撥備、貿易折扣及各種政府稅費(如適用)後售出貨物及提供服務的發票淨值。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	2010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貨品	1,113,840	923,161
提供服務	8,423	3,042
	<u>1,122,263</u>	<u>926,203</u>
減：政府稅費	(9,479)	—
	<u>1,112,784</u>	<u>926,203</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	2010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長期債務核銷	13,72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292	500
銷售廢料	1,112	927
未支付稅款豁免	—	32,888
出售土地使用權的收益	—	5,010
其他	413	488
	<u>16,542</u>	<u>39,813</u>

6. 財務收益及財務成本

財務收益及財務成本的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0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益		
利息收入	912	93
財務成本		
貸款利息	2,429	4,543
貼現票據所產生的利息	1,836	1,226
名義利息	3,150	—
財務成本總額	7,415	5,769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0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出售存貨成本	612,117	529,018
提供服務成本	3,874	1,36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薪酬	100,834	71,583
— 退休計劃供款	12,759	9,464
—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支出	8,426	376
— 向創辦人支付的款項	—	33,198
	122,019	114,621
研究開發成本	31,766	13,168
核數師酬金	1,970	1,9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981	15,936
土地使用權攤銷	1,503	1,73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3,014	7,637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11,811	2,220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轉回	(4,949)	—
其他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10,485	—
根據經營租賃最低租金付款	5,458	2,432
存貨撥備計提／(轉回)	2,154	(1,921)
產品保修撥備	29,000	9,7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292)	(500)
出售土地使用權的收益	—	(5,010)
提前終止 TJCC Services Ltd. (「TJCC Services」) 管理諮詢協議的補償	—	68,344

8.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在所在及經營的司法權區產生的溢利按實體方式繳付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本期間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除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若干附屬公司獲稅務優惠外，中國內地即期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批准及生效），按本集團的應課稅溢利以25%的法定稅率計算。

佳木斯機械及雞西機械於2008年11月獲得國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證；淮南長壁及青島天迅分別於2010年5月及2009年11月獲得國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證；由此該四家附屬公司均可於截止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以較低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15%納稅。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兩個期間各期的應佔聯營公司稅項，分別列入中期綜合收益表的「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於有關期間所得稅開支的主要部份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0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現行稅項		
— 本期中國所得稅	59,408	42,658
遞延稅項	(5,341)	(7,686)
	<u>54,067</u>	<u>34,972</u>
本期所得稅開支總額	<u>54,067</u>	<u>34,972</u>

9. 股息

(a) 本期間的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期間的股息。（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無）

(b) 上一財政年度應佔並於中期期間宣派及派發的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0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期內宣派		
特別股息	—	280,263
攤派2010年股息：		
普通股每股人民幣5.4仙(2009年：無)	70,207	—
	<u>70,130</u>	<u>280,263</u>
期內派發	<u>70,130</u>	<u>280,263</u>

10. 每股盈利

基本

期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於本期內應佔溢利以及加權平均股份數1,300,038,657股(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184,444,444股)計算得出，有關數目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本期進行之供股。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按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計算。計算中所用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為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即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數量，加上假設已按視為行使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為普通股時而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股份數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	2010
股份		
每股基本盈利計算中所用的期內已發行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1,300,038,657	1,184,444,444
攤薄之影響 —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購股權	2,560,104	—
	<u>1,302,598,761</u>	<u>1,184,444,444</u>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總成本人民幣37,456,000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9,159,000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額為人民幣22,981,000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5,936,000元)。

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出售賬面淨值為人民幣3,258,000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98,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並錄得出售產生淨收益人民幣1,292,000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淨虧損人民幣500,000元)。

截至2011年6月30日，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計息銀行貸款擔保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7,627,000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51,013,000元)。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人民幣51,911,000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1,452,000元)的若干樓宇尚未取得相關中國政府機構發出的房地產所有權證。本公司在辦妥產權證書之前無權將該樓宇轉讓或抵押。

12.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2011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1,319,086	1,073,888
應收票據	491,887	381,130
減：減值撥備	(21,143)	(14,281)
	1,789,830	1,440,737

本集團向客戶授予不同信貸期。本集團一般要求其客戶於銷售交易分階段付款。個別客戶的信貸期按逐項交易基準授出，並於銷售合約(如適用)中載列。若干客戶於交付前或交付時須支付部份款項。本集團會嚴格控制其未清償的應收款項，並密切監控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層管理人員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應收貿易款項均為無抵押且不計息。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報告日期末應收貿易款項根據發票日期(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1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償還結餘的賬齡：		
90日內	632,787	502,967
91至180日	302,916	295,240
181至365日	242,796	176,112
1至2年	96,579	75,638
超過2年	22,865	9,650
	<u>1,297,943</u>	<u>1,059,607</u>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載列如下：

	2011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期初／年初餘額	14,281	14,895
減值撥備計提(附註7)	11,811	3,311
減值撥備轉回(附註7)	(4,949)	(3,925)
	<u>21,143</u>	<u>14,281</u>

已減值應收貿易款項與財政困難的個別客戶及預期不可收回的應收款項有關。本集團並無就該等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所有應收票據均於呈報期間末起計180日內到期。

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計息銀行貸款抵押品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如下：

	2011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u>47,000</u>	<u>30,420</u>

不被認為會出現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的分析如下：

	2011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及未減值	721,198	599,202
逾期但未減值		
少於90日	325,349	268,759
91至180日	104,602	107,465
181至365日	122,314	66,432
1至2年	22,040	17,749
多於2年	2,440	—
	<u>1,297,943</u>	<u>1,059,607</u>

未逾期及未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無近期違約記錄的多名客戶。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事務歷史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然可以完全收回，根據過往經驗，董事相信並無必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3. 計息貸款

	2011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	140,000	73,420
無抵押	—	50,000
	<u>140,000</u>	<u>123,420</u>
計息銀行貸款的年利率介乎	5.31%至6.62%	4.10%至5.84%

以上銀行貸款均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即期銀行貸款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平值相若。

14.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2011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533,057	377,524
應付票據	<u>18,650</u>	<u>23,780</u>
	<u><u>551,707</u></u>	<u><u>401,304</u></u>

未支付應付貿易款項於呈報期間末根據發票日期按賬齡分析如下：

	2011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318,959	225,527
91至180日	126,354	83,223
181至365日	62,321	34,036
1至2年	9,840	4,922
2至3年	1,227	1,777
3年以上	<u>14,356</u>	<u>28,039</u>
	<u><u>533,057</u></u>	<u><u>377,524</u></u>

應付貿易款項為不計息，一般償還期為180日內。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平值相若。

15. 普通股股本

	2011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法定：		
5,000,000,000股(2010年12月31日：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已發行及繳足(每股0.1港幣)	<u><u>114,282</u></u>	<u><u>114,270</u></u>

年內已發行股本數目的變動分析如下：

	普通股股數	面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發行及繳足：		
2011年01月01日	1,300,000,000	114,270
購股權行使	140,200	12
	<u>1,300,140,200</u>	<u>114,282</u>
2011年6月30日	<u>1,300,140,200</u>	<u>114,282</u>

16. 關聯人士交易

(a) 本集團與關聯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0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交易性質			
諮詢費			
李汝波	(i)	<u>824</u>	<u>859</u>
辦公室樓宇經營租賃			
奔牛		<u>—</u>	<u>153</u>
交易性質			
管理費			
TJCC Services		<u>—</u>	<u>68,344</u>
向創辦人支付的款項			
李汝波		<u>—</u>	<u>23,239</u>
Emory Williams		<u>—</u>	<u>9,959</u>
		<u>—</u>	<u>33,198</u>

附註：

- (i) 根據李汝波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諮詢協議，本公司同意就李汝波先生向本公司提供的諮詢服務而向彼支付諮詢服務費，彼為本公司股東兼董事。於2011年1月31日，李汝波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之職。

(b) 與關聯人士的未償還結餘：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0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其他福利	11,100	8,91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7	41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支出	2,644	139
向創辦人支付的款項	—	23,239
	<u>13,801</u>	<u>32,338</u>

17.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辦公室物業的議定租賃年期介乎1至4年。

本集團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於下列到期間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2011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971	1,513
第2年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u>1,139</u>	<u>1,399</u>
	<u>2,110</u>	<u>2,912</u>

18. 承擔

本集團於呈報期間末有下列資本承擔：

	2011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簽約但尚未撥備：		
— 廠房及機器	48,882	28,214
— 投資	<u>27,048</u>	<u>33,810</u>
	<u>75,930</u>	<u>62,024</u>

19. 呈報日期後事項

根據2011年7月14日久益環球公司(「久益環球」)與本公司發佈的聯合公告(「公告」)，久益環球同意通過其附屬公司 Newco 123 Hong Kong Limited(「Newco」)收購由 TJCC Holding Ltd. 持有的總計41.14%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計534,800,000股)，收購價格為每股8.5港元(「擬議收購」)。久益環球將在擬議收購完成後，以每股8.5港元向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有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要約，並提出註銷全部已授予未執行的購股權。由於擬議收購需經法規機構批准，本公司尚未知擬議收購將以何種形式及何時完成。

董事會認為，如擬議收購執行完成，Newco 123 Hong Kong Limited 和久益環球將分別成為本公司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截至本中期簡明財務資料批准並授權發佈日，擬議收購仍在進行中。

20. 批准中期簡明財務資料

本中期簡明財務資料於2011年8月29日由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佈。

4. 債務

於2011年11月30日(即於綜合文件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報表目的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國際煤機集團的尚未償還銀行貸款合共約為人民幣93,0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5,000,000元由國際煤機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7,400,000元及國際煤機集團的土地使用權人民幣1,700,000元作抵押。約人民幣3,000,000元的應收票據已轉讓為該等銀行貸款的抵押品。此外，國際煤機集團於2011年11月30日的銀行透支約為160,000港元(約相等於人民幣130,000元)。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2011年11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國際煤機集團並無其他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按揭、抵押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1. 責任聲明

本綜合文件乃遵照《收購守則》提供有關各項要約、收購工具公司、久益環球及國際煤機的資料。

久益環球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國際煤機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於本綜合文件所發表的意見(國際煤機或任何國際煤機董事或滙富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作出，及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中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國際煤機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久益環球及收購工具公司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於本綜合文件所發表的意見(久益環球、收購工具公司、久益環球任何董事、收購工具公司任何董事或聯席財務顧問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作出，及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中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國際煤機的股本

2.1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國際煤機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法定

500,000,000港元及25,000美元，分為(i)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及(ii)2,5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優先股。

已發行及繳足

130,021,420港元，分為1,300,214,2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並無已發行的優先股。

所有現時已發行的國際煤機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享有股息、投票權及資本回報的權利及權益。

於國際煤機上一個財政年度結束時(即2010年12月31日)，已發行的國際煤機股份數目為1,300,000,000股。自國際煤機上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已發行214,200股國際煤機股份。

2.2 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可行日期，國際煤機的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國際煤機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按行使價每股國際煤機股份4.07港元認購最多合共2,556,000股國際煤機股份，及按行使價每股國際煤機股份6.75港元認購15,363,800股國際煤機股份。倘全面行使該等購股權，國際煤機將須發行17,919,800股國際煤機股份，佔國際煤機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4%。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已發行的1,300,214,200股國際煤機股份及涉及17,919,800股國際煤機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外，國際煤機並無其他國際煤機股份、購股權、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國際煤機股份的證券。

2.3 上市

國際煤機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國際煤機的已發行股本的任何部份並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建議或尋求批准國際煤機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3. 市價

- (a) 於要約期間開始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內，國際煤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於2011年5月9日的每股國際煤機股份8.75港元，而國際煤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於2011年2月24日及2011年2月25日的每股國際煤機股份5.60元。
- (b) 下表載列國際煤機股份於要約期間開始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內每個曆月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

日期	每股國際煤機 股份的收市價 (港元)
2011年1月31日	6.02
2011年2月28日	5.70
2011年3月31日	6.82
2011年4月29日	8.00
2011年5月31日	8.50
2011年6月30日	7.47
2011年7月11日	6.55
2011年7月29日	7.70
2011年8月31日	7.92
2011年9月30日	7.79
2011年10月31日	7.85
2011年11月30日	8.05
2011年12月30日	8.55
最後可行日期	8.55

- (c) 股份要約價格較國際煤機股份於2011年7月11日(即原要約公告發佈前國際煤機股份的交易暫停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約6.55港元溢價約29.8%。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權益

4.1 國際煤機董事於國際煤機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國際煤機董事於國際煤機股份、國際煤機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國際煤機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假設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國際煤機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iv)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須於本綜合文件披露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國際煤機 — 於國際煤機股份的好倉

下表載列國際煤機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於國際煤機股份及相關股份持有的好倉。

國際煤機 董事姓名	身份	國際煤機 股份	相關國際 煤機股份 (附註)	合計	佔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 百分比
胡奕明	實益擁有人	0	30,000	30,000	0.002
徐廣明	實益擁有人	0	1,210,000	1,210,000	0.093
衛鳳文	實益擁有人	0	30,000	30,000	0.002
王學政	實益擁有人	0	24,000	24,000	0.002
王穎輝	實益擁有人	0	1,316,000	1,316,000	0.101
苑振鐸	實益擁有人	0	30,000	30,000	0.002

附註：該等權益指國際煤機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獲授的購股權涉及的相關股份權益，有關詳情載列於下文。

b) 國際煤機董事收購國際煤機股份的權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國際煤機董事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權益概述於下文。

持有行使價為每股國際煤機股份4.07港元的購股權

國際煤機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未行使 購股權 數目	所涉及的 國際煤機 股份數目
胡奕明	2010年4月28日	2020年1月23日	30,000	30,000
徐廣明	2010年4月28日	2020年1月23日	175,000	175,000
衛鳳文	2010年4月28日	2020年1月23日	30,000	30,000
王學政	2010年4月28日	2020年1月23日	24,000	24,000
王穎輝	2010年4月28日	2020年1月23日	150,000	150,000
苑振鐸	2010年4月28日	2020年1月23日	30,000	30,000

持有行使價為每股國際煤機股份6.75港元的購股權

國際煤機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未行使 購股權 數目	所涉及的 國際煤機 股份數目
王穎輝	2010年10月29日	2020年1月23日	1,166,000	1,166,000
徐廣明	2010年10月29日	2020年1月23日	1,035,000	1,035,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國際煤機董事概無於國際煤機股份、國際煤機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國際煤機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假設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國際煤機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iv)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須於本綜合文件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4.2 主要股東於國際煤機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不包括國際煤機董事）為國際煤機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於國際煤機股份或國際煤機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國際煤機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於國際煤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以及該等人士各自於該等證券的權益數額，連同有關該等股本的任何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國際煤機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Joy Global Asia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900,446,300	69.25
久益環球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900,446,300	69.25
Cheah Cheng Hye*	全權信託基金的 成立人	68,786,500 (好倉)	5.29
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受託人(被動 受託人除外)	68,786,500 (好倉)	5.29
Cheah Company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68,786,500 (好倉)	5.29
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68,786,500 (好倉)	5.29
To Hau Yin*	配偶權益	68,786,500 (好倉)	5.29
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68,786,500 (好倉)	5.29
Value Partners Limited*	投資經理	68,786,500 (好倉)	5.29

*附註：本表格所披露有關國際煤機股份持股量的資料乃摘自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收購守則》第22條披露的資料。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作出的披露，Cheah Cheng Hye、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Cheah Company Limited、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To Hau Yin及Value Partners Limited擁有77,172,500股國際煤機股份的好倉，佔國際煤機已發行股本的5.93%，以及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擁有70,486,000股國際煤機股份的好倉，佔國際煤機已發行股本的5.42%。

於最後可行日期，收購工具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控制合共900,446,300股國際煤機股份，佔國際煤機已發行股本約69.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國際煤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不包括國際煤機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為國際煤機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於國際煤機股份或國際煤機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國際煤機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於國際煤機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收購守則》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5. 根據《收購守則》披露權益

5.1 根據《收購守則》附表一須予披露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久益環球及收購工具公司於國際煤機的股權（定義見《收購守則》附表一第4段附註1(a)）載列於本附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權益—主要股東於國際煤機股份的權益」一節。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久益環球或收購工具公司的董事概無於任何國際煤機股份、國際煤機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 (b) 除本附錄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權益—主要股東於國際煤機股份的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收購工具公司、久益環球或與收購工具公司或久益環球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國際煤機股份、國際煤機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c) 概無任何人士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或拒絕各項要約；
- (d) 收購工具公司、久益環球、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收購工具公司的任何其他聯繫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存在《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述類別的安排；及
- (e) 收購工具公司、久益環球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借用或借出任何國際煤機股份、國際煤機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不包括已借出或售出的任何已借用國際煤機股份）。

5.2 根據《收購守則》附表二須予披露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國際煤機概無於久益環球或收購工具公司的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

- (b) 除本附錄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權益 — 董事於國際煤機股份的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權益 — 主要股東於國際煤機股份的權益」等節所披露者外，國際煤機董事概無擁有任何國際煤機股份、國際煤機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國際煤機董事概無擁有久益環球或收購工具公司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c) 概無國際煤機的附屬公司、國際煤機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退休基金、《收購守則》中聯繫人士的定義第(2)類所指的國際煤機的任何顧問(不包括獲豁免自營交易商)擁有或控制任何國際煤機股份、國際煤機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d) 概無國際煤機股份、國際煤機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與國際煤機有關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按全權委託方式管理；
- (e) 國際煤機董事擬就其本身的實益權益及持有的購股權接納各項要約；
- (f) 國際煤機或任何國際煤機董事概無借用或借出任何國際煤機股份、國際煤機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不包括已借出或售出的任何已借用國際煤機股份)；及
- (g) 概無任何人士與國際煤機或屬於《收購守則》中聯繫人士的定義項下第(1)、(2)、(3)或(4)類的國際煤機聯繫人士的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指類別的安排。

6. 證券買賣

6.1 買賣國際煤機股份而須根據《收購守則》附表一予以披露

- (a) 於要約期間內，收購工具公司於下列日期按下列價格購入合共900,446,300股國際煤機股份：
 - (i) 於2011年7月28日按每股國際煤機股份8.00港元購入136,461,500股國際煤機股份；
 - (ii) 於2011年8月16日按每股國際煤機股份8.00港元購入101,996,300股國際煤機股份；
 - (iii) 於2011年9月7日按每股國際煤機股份8.00港元購入127,188,500股國際煤機股份；及
 - (iv) 於2011年12月30日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完成按每股國際煤機股份8.50港元購入534,800,000股國際煤機股份。
- (b) 除上文第(a)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收購工具公司、久益環球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於要約期間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內，概無買賣國際煤機股份、國際煤機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從中獲益。
- (c) 於要約期間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內，收購工具公司董事或久益環球董事概無買賣國際煤機股份、國際煤機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從中獲益。

6.2 買賣而須根據《收購守則》附表二予以披露

- (a) 於要約期間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內，國際煤機概無買賣收購工具公司或久益環球的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從中獲益。
- (b) 除王學政博士於2011年4月29日按每股國際煤機股份4.07港元出售6,000股國際煤機股份(於王學政博士行使6,000份購股權後)外，於要約期間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內，國際煤機董事概無買賣國際煤機、收購工具公司或久益環球的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從中獲益。
- (c) 於要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國際煤機的附屬公司、國際煤機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退休基金、《收購守則》中聯繫人士的定義第(2)類所指的國際煤機的任何顧問(不包括獲豁免自營交易商)概無買賣國際煤機股份、國際煤機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從中獲益。
- (d) 於要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與國際煤機或屬於聯繫人士的定義項下第(1)、(2)、(3)或(4)類的國際煤機聯繫人士的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述類別安排的任何人士，概無買賣國際煤機股份、國際煤機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從中獲益。
- (e) 於要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任何與國際煤機有關連，按全權委託方式管理基金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概無買賣國際煤機股份、國際煤機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從中獲益。
- (f) 於要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國際煤機或任何國際煤機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國際煤機股份、國際煤機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不包括已借出或售出的任何已借入國際煤機股份)。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國際煤機並無涉及任何可能對國際煤機的財務狀況或國際煤機的經營業績整體上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或仲裁。據國際煤機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面臨有關重大訴訟或仲裁。

8. 重大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乃由國際煤機集團於緊接要約期間開始前兩年之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訂立：

- (a) 國際煤機與淮南奔牛機械有限責任公司於2009年12月3日訂立權益轉讓協議，據此，國際煤機以代價人民幣51,400,000元向淮南奔牛機械有限責任公司收購淮南長壁煤礦機械有限責任公司的25%股權；
- (b) 國際煤機與 TJCC於2009年12月31日訂立綜合轉讓及繼承協議，據此，國際煤機同意將應付 International Mining Machinery Siwei Holdings Limited、李汝波先生、Emory Williams 先生、Williams Realty Co., LLC 及 TJCC Services Ltd 的若干貸款及應收利息（如其附表一所界定）轉讓予 TJCC，TJCC 同意免除及解除國際煤機支付利息及／或承兌票據的本金（如其附表三所載列）的責任；
- (c) 國際煤機、TJCC、TJCC Services Ltd、李汝波先生、Emory Williams 先生與 Williams Realty Co., LLC 於2009年12月4日訂立函件協議，據此，各方同意（其中包括）(i)修訂分別由國際煤機、李汝波先生、Emory Williams 先生及 Williams Realty Co., LLC 訂立的若干顧問認購協議；(ii)同意抵銷若干關連人士貸款；及(iii)將「International Mining Machinery」的權利、擁有權及當中權益及名稱由李汝波先生、Emory Williams 先生及 Williams Realty Co., LLC 轉讓予國際煤機；
- (d) 於2010年1月24日，國際煤機、The Resolute Fund, L.P.、The Resolute Fund SIE, L.P.、The Resolute Fund Netherlands, PV I, L.P.、The Resolute Fund Netherlands, PV II, L.P.、The Resolute Netherlands Fund Singapore PV, L.P.、The Resolute Fund NQP, L.P. 及 TJCC 訂立一項不競爭承諾，據此，The Resolute Fund, L.P.、The Resolute Fund SIE, L.P.、The Resolute Fund Netherlands, PV I, L.P.、The Resolute Fund Netherlands, PV II, L.P.、The Resolute Fund Singapore PV, L.P.、The Resolute Fund NQP, L.P. 及 TJCC，同意及促使 The Jordan Company L.P. 不與國際煤機於主要業務競爭；
- (e) 國際煤機、TJCC Holdings、瑞銀香港分行、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與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於2010年1月28日就有關認購國際煤機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訂立香港包銷協議；及
- (f) 國際煤機、TJCC Holdings、瑞銀香港分行與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於2010年2月3日就可供認購的國際煤機股份的國際發售訂立國際購買協議。

9. 服務合約及聘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國際煤機董事與國際煤機集團已訂立服務合約或聘書，其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於下文。

國際煤機 董事	服務合約／ 聘書的年期	酬金
陳其坤	2010年1月24日至 2013年1月23日	每年360,000美元，並無根據合約應付的浮動酬金
徐廣明	2010年1月24日至 2013年1月23日	每年人民幣2,004,000元，並無根據合約應付的浮動酬金
王穎輝	2010年1月24日至 2013年1月23日	每年人民幣714,000元，並無根據合約應付的浮動酬金
葉有明	2010年1月24日至 2013年1月23日	每年357,500美元，並無根據合約應付的浮動酬金
Lisa M. Ondrula	2010年1月24日至 2013年1月23日	每年159,000美元，並無根據聘書應付的浮動酬金
胡奕明	2010年1月24日至 2013年1月23日	每年人民幣150,000元，並無根據聘書應付的浮動酬金
王學政	2010年1月24日至 2013年1月23日	每年人民幣150,000元，並無根據聘書應付的浮動酬金
苑振鐸	2010年1月24日至 2013年1月23日	每年人民幣150,000元，並無根據聘書應付的浮動酬金
衛鳳文	2010年1月24日至 2013年1月23日	每年人民幣150,000元，並無根據聘書應付的浮動酬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國際煤機董事與國際煤機集團訂有任何現有或建議的服務合約或聘書(i) (包括連續性及訂明限期的合約) 於要約期間開始前六個月內所訂立或經修訂；(ii) 為連續性合約，通知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上；或(iii) 為訂明限期合約，尚餘有效期超過十二個月(不論通知期長短)。

10. 有關各項要約的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收購工具公司、久益環球及任何其他人士概無就國際煤機股份或收購工具公司或久益環球股份訂立任何將可能會涉及任何一方對各項要約施加或尋求施加條件的情況的協議或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b) 概不會向任何國際煤機董事給予利益作為離職或其他有關各項要約的補償(法定賠償除外)；
- (c) 任何國際煤機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立須以各項要約的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各項要約的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各項要約有關的協議或安排；
- (d) 收購工具公司或久益環球概無訂立任何國際煤機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個人利益的重大合約；
- (e) 收購工具公司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到接納或反對各項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 (f) 收購工具公司、久益環球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及任何國際煤機董事、國際煤機的近期董事、國際煤機股東或國際煤機的近期股東之間概無存在與各項要約有關或取決於各項要約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賠償安排)；及
- (g) 收購工具公司或久益環球及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以轉讓、抵押或質押因各項要約而收購的國際煤機股份或購股權。

11. 專家

下列為名列本綜合文件或發表本綜合文件內所載意見、函件或建議的各專家的資格：

- (a) 瑞銀，通過其香港分行行事，為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和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機構，為收購工具公司及久益環球有關各項要約的聯席財務顧問之一；
- (b)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為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收購工具公司及久益環球有關各項要約的聯席財務顧問之一；及
- (c)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為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有關各項要約的獨立財務顧問。

12. 同意書

瑞銀、高盛及滙富各自已就本綜合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綜合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在本綜合文件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13. 重大變動

國際煤機董事確認，自2010年12月31日(國際煤機集團最近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編製當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國際煤機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14. 一般事項

- (a) 國際煤機的聯席公司秘書為徐廣明及馬秀絹。
- (b) 收購工具公司為一家於2011年4月2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以 Newco Hong Kong 123 Limited 名稱註冊，註冊編號為1593988。於2011年11月7日，收購工具公司將其名稱更改為 Joy Global Asia Limited。收購工具公司為久益環球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收購工具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交易廣場3座9樓。收購工具公司的董事為 John D. Major 及 Kim R. Kodousek。由於收購工具公司僅於近期註冊成立，故並無編製任何經審計賬目。
- (c) 久益環球公司為收購工具公司的控股公司，並為一家於1986年9月17日在美國特拉華州以 Harnischfeger Industries, Inc. 的名稱註冊成立的公司。久益環球公司最初於2001年7月31日在納斯達克 GS Board 上市，於2011年12月6日轉移至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交易代碼為 JOY。久益環球公司的主要行政辦公室位於 4400 West National Avenue, Milwaukee, WI 53214, USA。於最後可行日期，久益環球公司的董事為 Michael W. Sutherlin、Steven L. Gerard、John N. Hanson、Gale E. Klappa、Richard B. Loynd、P. Eric Sieger 及 James H. Tate。
- (d) 國際煤機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Walker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Walker House, 87 Mary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I-9005, Cayman Islands，其中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望京開發區愛慕大廈A座2樓，郵編：100102。國際煤機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8樓。
- (e) 國際煤機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f) 瑞銀(聯席財務顧問之一及代表收購工具公司作出各項要約的代理之一)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 (g) 高盛(聯席財務顧問之一及代表收購工具公司作出各項要約的代理之一)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68樓。
- (h) 滙富(獨立財務顧問)的註冊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樓。

- (i) 根據香港一般市場慣例以及在適用監管規定的規限下，收購工具公司或久益環球或彼等的聯屬公司或代名人或經紀(作為代理人)於各項要約仍可供接納期間或之前，除因各項要約外，可於美國境外不時購買或達成安排以購買國際煤機股份。該等購買可以按當時市價於公開市場上或以議定價格通過私人交易進行。該等購買或購買安排應遵從香港適用法規進行，包括《收購守則》、聯交所規則及適用的美國《證券法》(惟美國證券及交易委員會授予的任何豁免寬免則除外)。該等購買的任何資料將會在香港按規定(根據《收購守則》等適用監管規定)予以披露，以及根據適用監管規定(包括適用的美國《證券法》)並在其規限下在美國作出通報。
- (j) 任何人士不論各自或連同任何其他人士根據正式或非正式協議或諒解收購或控制國際煤機證券，而擁有或控制國際煤機任何類別證券5%或以上，包括因任何交易而擁有或控制國際煤機任何類別證券5%或以上的人士，一般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2條的條文知會聯交所及執行人員於要約期間有關該等證券的買賣活動。倘閣下相信此規則適用於閣下，應立即諮詢閣下的財務顧問。
- (k) 本綜合文件所載有關國際煤機、收購工具公司及久益環球的陳述屬或可能屬前瞻性陳述。本綜合文件內除過往實況陳述外的所有陳述，均可能屬前瞻性陳述。在陳述之前或之後或包含「目標」、「計劃」、「相信」、「預期」、「旨在」、「有意」、「將會」、「可能」、「預測」或類似用語或相反用語的陳述，均屬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包括關於下列各項的陳述：(i)未來資本支出、開支、收入、經濟表現、財政狀況、股息政策、虧損及未來前景；(ii)國際煤機或收購工具公司或久益環球運營的業務、管理策略、擴充及增長；及(iii)政府監管國際煤機或久益環球的業務所造成的影響。
- (l) 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該等風險及因素可能令任何有關人士或行業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於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暗示的業績、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差別。該等前瞻性陳述乃根據有關人士目前及日後業務策略及各有關人士日後的經營環境的多項假設而作出。久益環球或收購工具公司或代表彼等的任何人士隨後作出的一切口頭或書面前瞻性陳述，完全符合上述提示陳述所訂明的規限。儘管久益環球的事務將會不時變動，除法例規定外，久益環球無意更新該等前瞻性陳述。

15.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在各項要約仍可供接納期間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可於(i)國際煤機的網站 www.immchina.com 及證監會的網站 www.sfc.hk，及(ii)國際煤機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8樓查閱：

- (a) 國際煤機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收購工具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c) 國際煤機集團分別截至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 (d) 國際煤機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e) 瑞銀及高盛(收購工具公司及久益環球的聯席財務顧問及代表收購工具公司作出各項要約的代理)的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6至16頁；
- (f) 國際煤機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7至21頁；
- (g) 國際煤機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2及23頁；
- (h) 滙富(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4至40頁；
- (i) 本附錄「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各方的同意書函件；
- (j)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及
- (k) 本附錄「服務合約」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及聘書。